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二十三年五月止

江西振務叢編

文羣題



江西省賑務會編印

江西

振務叢編

國民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國民二十三年五月止





A541 212 0012 4236B



江西振務叢編目錄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二十三年五月止

弁言

像片

總理遺像

總理遺墨

蔣委員長玉照

熊主席玉照

本會文主席羣玉照

本會常務委員章桂李常務委員中襄王委員冠英盧委員芳王委員明選玉照

本會新任呂主席咸玉照

本會全體職員攝影

攝影

金谿縣被匪慘狀八之一

資谿縣被匪慘狀六之一

永新縣被匪慘狀十之一

蓮花縣被匪慘狀十之一

黎川縣被匪慘狀八之一

廣昌縣被匪流亡之一班

鄱陽縣水災慘狀八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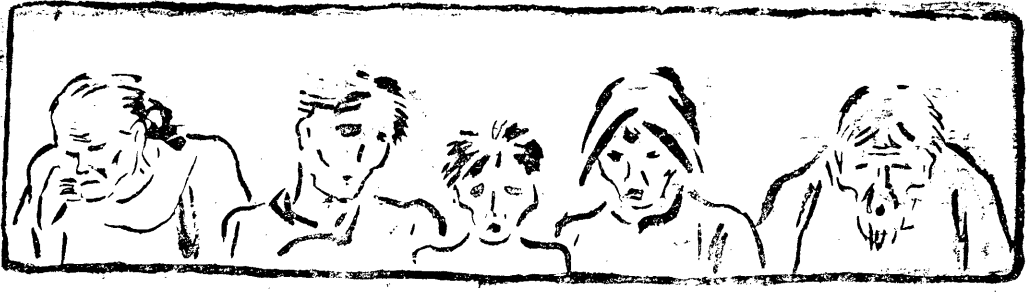
進賢縣水災慘狀五之一

永修縣水災慘狀十之一

彭澤縣水災慘狀五之一

都昌縣水災慘狀八之一

江西振務叢編目錄



餘干縣水災慘狀四之一

九江縣水災慘狀十之一

德安縣水災慘狀七之一

湖口縣水災慘狀四之一

星子縣水災慘狀四之一

南昌大有圩牛尾閘搶險情況之一

南昌新洲嘴淹沒房屋景况之一

新建賽觀嘴災况之一

新建樵舍災况之一

南城後方災民收容所災民攝影八之一

南城後方災民收容所災民攝影八之二

臨川後方災民收容所災民攝影四之一

吉安後方災民收容所災民攝影五之一

吉安後方災民收容所災民攝影五之二

萬年後方災民收容所災民攝影四之一

萬年後方災民收容所災民攝影四之二

修水後方災民收容所災民攝影三之一

修水後方災民收容所災民攝影三之二

上饒後方災民收容所災民攝影四之一

題詞

法規

剿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

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

修正江西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江西省後方災民收容所組織章程

江西省後方災民收容所管理規則



各後方災民收容所成績考核辦法

江西省賑務會規定臨時查放急賑四項辦法

各臨時收容所賑濟辦法

江西省賑務會職員服務規則

江西省賑務會石塘南豐後方災民收容所簡章

衆埠收容所動支賑款及守職辦法

公 牘

呈省政府爲奉令擬具整頓具體辦法依議呈請核賑文

呈省政府爲擬請將省救災準備金依法編列本年度算項以重賑務而利救濟文

呈賑務委員會呈送水災統計表及影片乞察核賑文

呈省政府爲併提決議十一案錄請轉呈行營撥賑款三十萬元以使統籌全省急賑文

呈省政府爲錄案續呈請予核准先撥六萬元以便支賑十五縣四特別區文

呈省政府請撥款補助二十二年度冬賑文

電賑務委員會爲報水災請賑文

災 情

贛 東 南昌縣(水)新建縣(水)橫峯縣(匪)進賢縣(水)黎川縣(匪)崇仁縣(匪)貴谿縣(匪)

贛 西 弋陽縣(匪)樂安縣(匪)宜黃縣(匪)鉛山縣(匪)資谿縣(匪)

贛 南 分宜縣(匪)萍鄉縣(匪)(疫)萬載縣(匪)高安縣(水)宜豐縣(匪)旱·水)雷岡縣(匪)

贛 北 上高縣(匪)(水)永新縣(匪)蓮花縣(匪)新淦縣(匪)

贛 南 興國縣(匪)會昌縣(匪)尋鄒縣(匪)安遠縣(匪)瑞金縣(匪)石城縣(匪)

贛 北 德興縣(匪)都昌縣(水)安義縣(水)鄱陽縣(水)星子縣(水)樂平縣(匪)湖口縣(水)

贛 北 餘干縣(水)彭澤縣(水)德安縣(水)瑞昌縣(水)銅鼓縣(匪)武甯縣(匪)萬年縣(匪)

贛 北 (水)修水縣(匪)靖安縣(匪)永修縣(水)奉新縣(匪)

各特別區 (匪) 新豐區 (匪) 龍岡區 (匪) 贛田區 (匪) 鳳岡區 (匪) 洋溪區 (匪) 慈化區 (匪) 找橋區 (匪)

議案錄要

自第一百四十四次起至第一百八十六次止

圖表

- 江西省賑務會組織系統圖
- 江西省賑務會全體委員暨顧問銜名表
- 江西省賑務會全體職員銜名表
- 江西省賑務會散放各縣匪災急賑報告表 (民國二十二年份)
- 江西省賑務會散放各縣匪災急賑報告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五月)
- 江西省各縣區急賑撥作農貸款數目表 (二十三年一月至五月)
- 江西省賑務會撥給各縣區賑款及收容所經費辦賑用款分類比較圖
- 江西省後方災民收容所區分圖
- 江西省賑務會辦理各後方災民收容所組織系統圖
- 江西省賑務會辦理各災民收容所一覽表 (截至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止)
- 江西省賑務會辦理南城等處後方災民收容所經費數目及災民人數比較圖
- 江西省賑務會二十二年各月遣送本省及外省難民統計表
- 江西省賑務會二十三年一月至五月遣送本省及外省難民統計表
- 江西省賑務會二十二年各月遣送本省及外省難民比較圖
- 江西省賑務會二十二年辦理省市冬賑籌款分類比較圖
- 南昌市冬賑委員會自一週至六週零兩天各廠工作報告表
- 江西省賑務會二十二年辦理省市冬賑就食難民人數及柴米消耗各週比較圖

振款出納報告

叢編後語



弁

言

弁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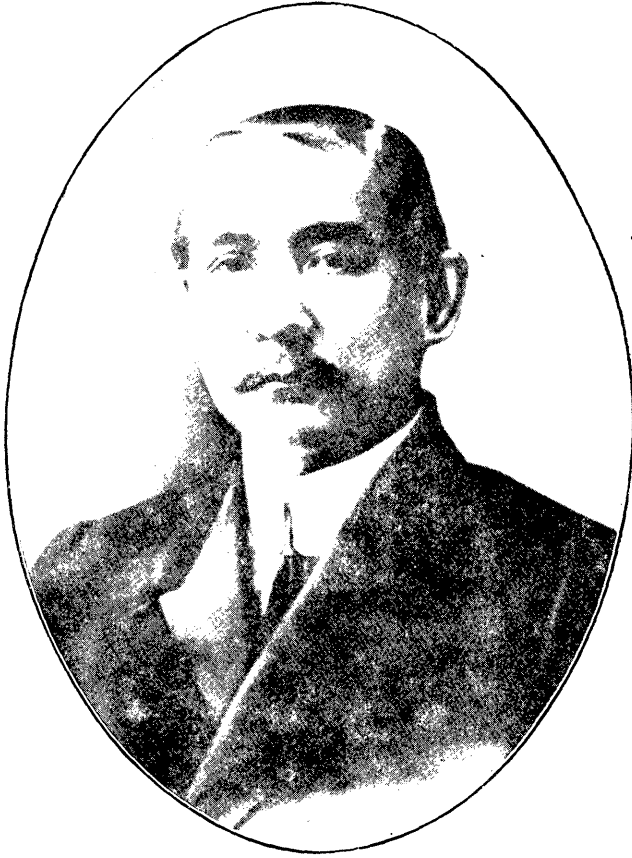
救災無善策盡心焉耳矣吾於前編彙刊已揭糶及之已顧試一盱衡今日之江西則其灾情之嚴重振救之不容緩實有倍蓰於他省區者何以故以江西於濟災後更益以匪禍較久較深較普遍故茲就近年來經辦事項畧舉數端於次其一則各縣急振直接派員分別查放不全假手於當地官紳一洗歷年挪移延宕實惠不逮災黎之積弊也其二則後方收容除周恤食宿外兼及訓育審查資遣分配資爲創舉效率較閎也其三則設所收容已爲匪區周知爭相離匪來歸頗收與匪爭民之效寢成有力之協剿工具也而其間尤足欽感者則以

委座暨 熊主席念切痲痺情殷利濟於振款既多所撥俵於人員復酌加派遣高呼易響予以助力本會適得奉宣德意恪恭將事差免咎戾要豈敢謂救濟事業已有成績可紀哉羣以積冗之躬膺艱鉅之任承乏於此眴及三年慄慄滋慙邇者呂著青先生長贛民政用敢請繼主會務荷承慨允羣獲以稍息仔肩減少一部分職責而仍許從旁贊助盡其心與力之所能逮爲災民請命寧非至幸爰循前例叢輯斯編畧存年來跡象後之君子得以覽觀焉

像片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墨

博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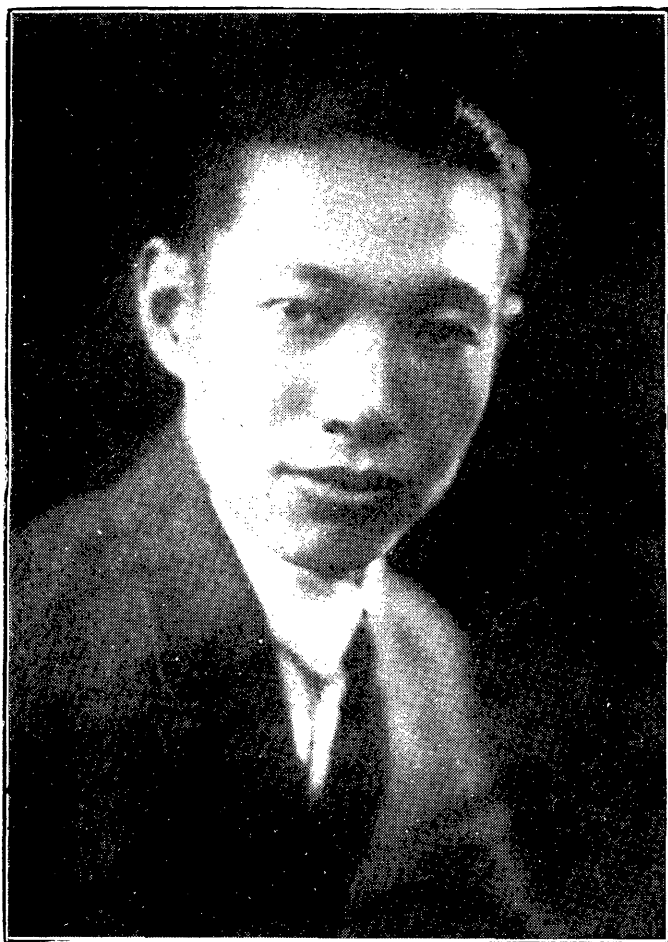
孫文



蔣委員長玉照



熊主式輝玉照



照玉羣席主文會本



照玉襄中委常李會本



照玉桂章委常會本



照玉選明員委王會本



照玉英冠員委王會本



照玉芳員委盧會本



照玉咸席主呂任新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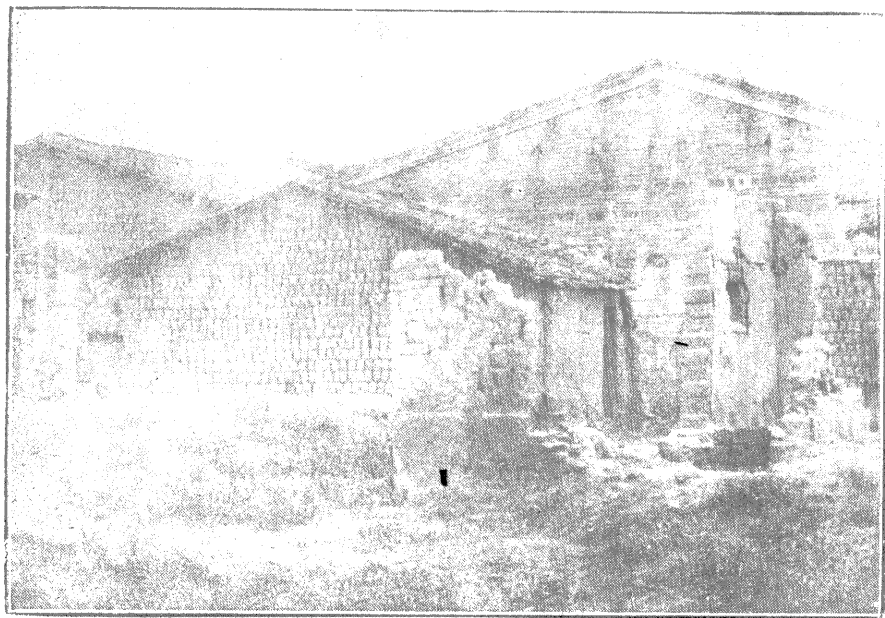


江 西 省 振 務 會 全 體 職 員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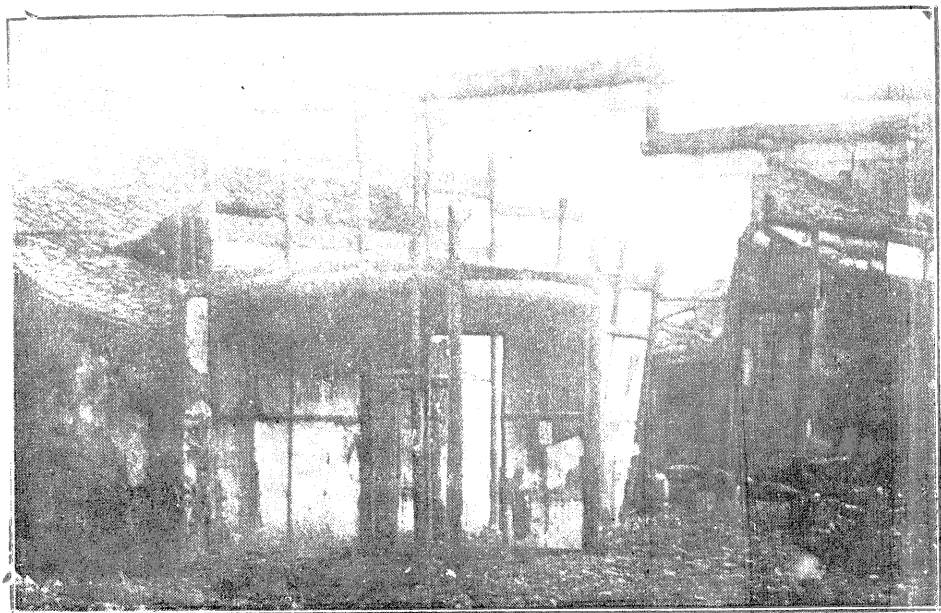


攝影

金 谿 縣 被 匪 慘 狀 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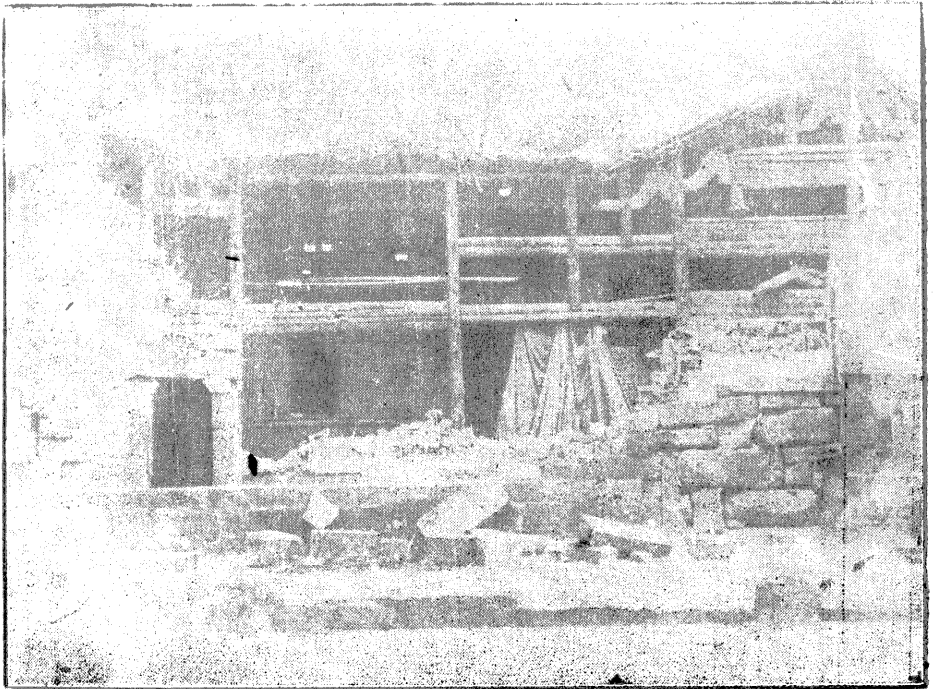
資 谿 縣 被 匪 慘 狀 之 一



永新縣被匪慘狀之一



蓮花縣被匪慘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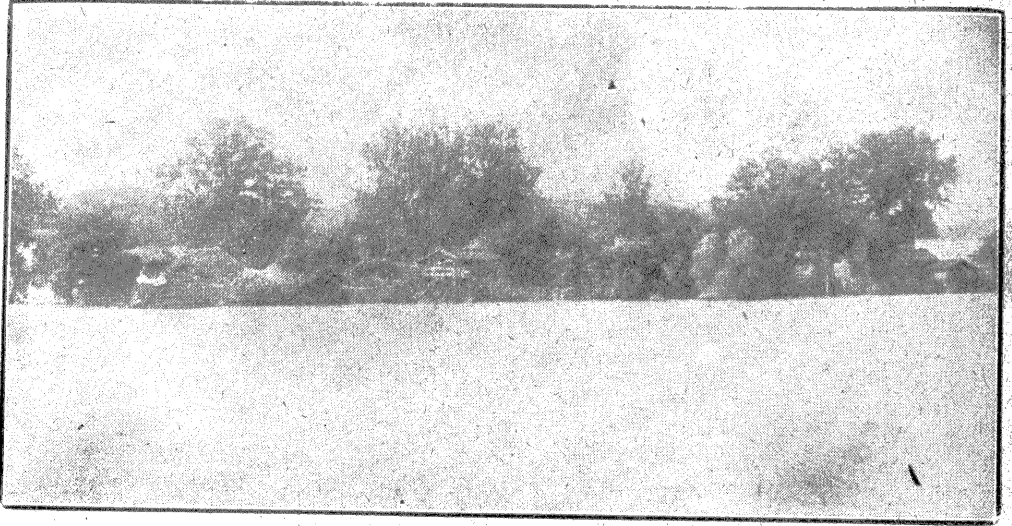
黎川縣被匪慘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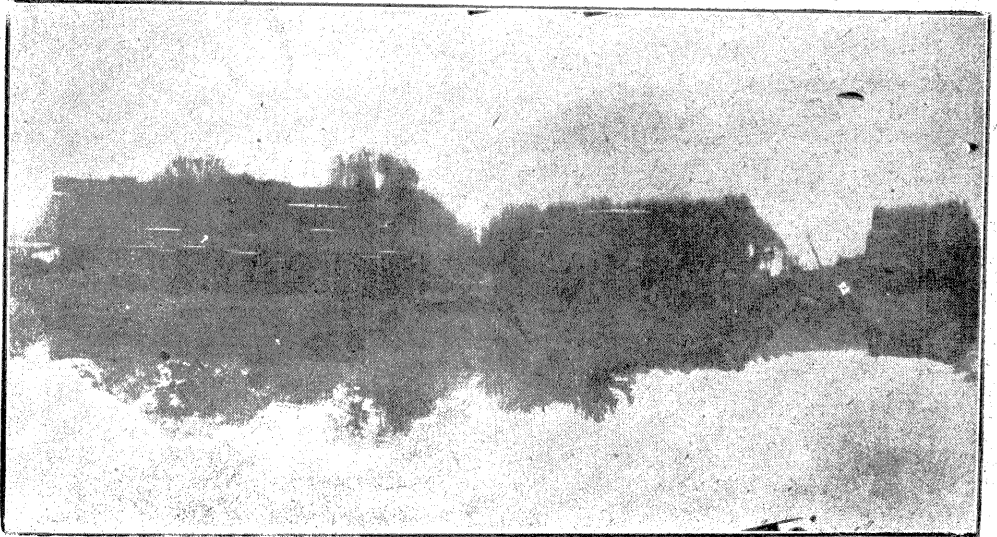
廣昌縣被匪流亡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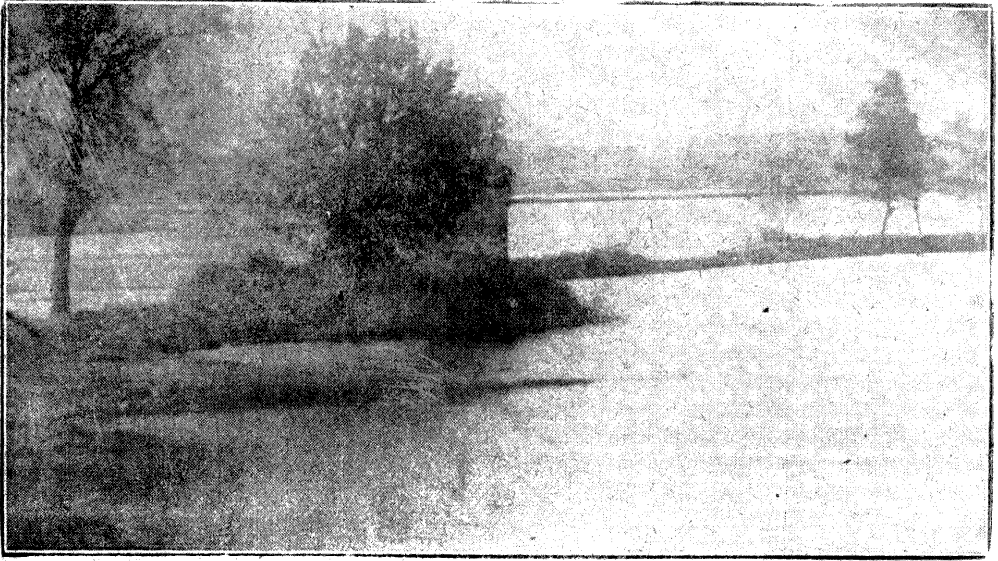
鄱陽縣水災慘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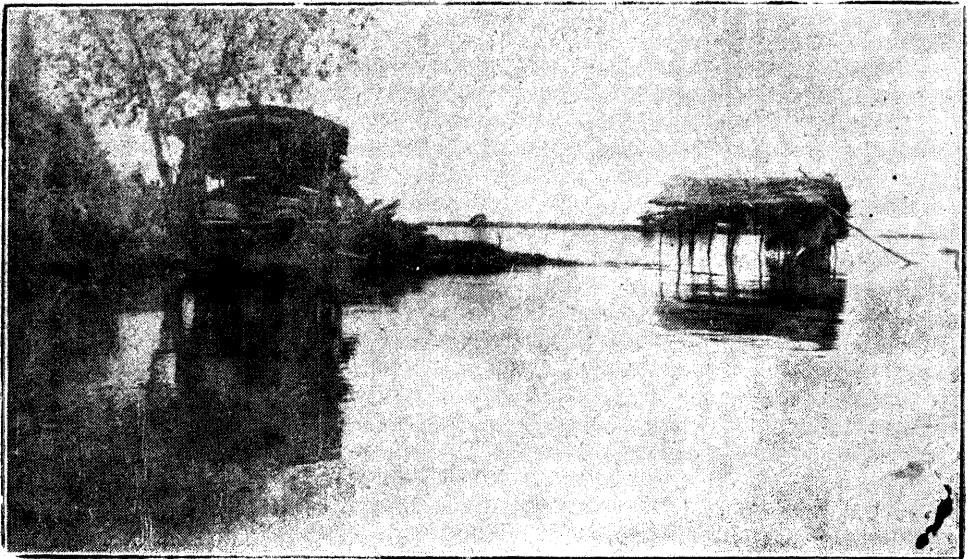
進賢縣水災慘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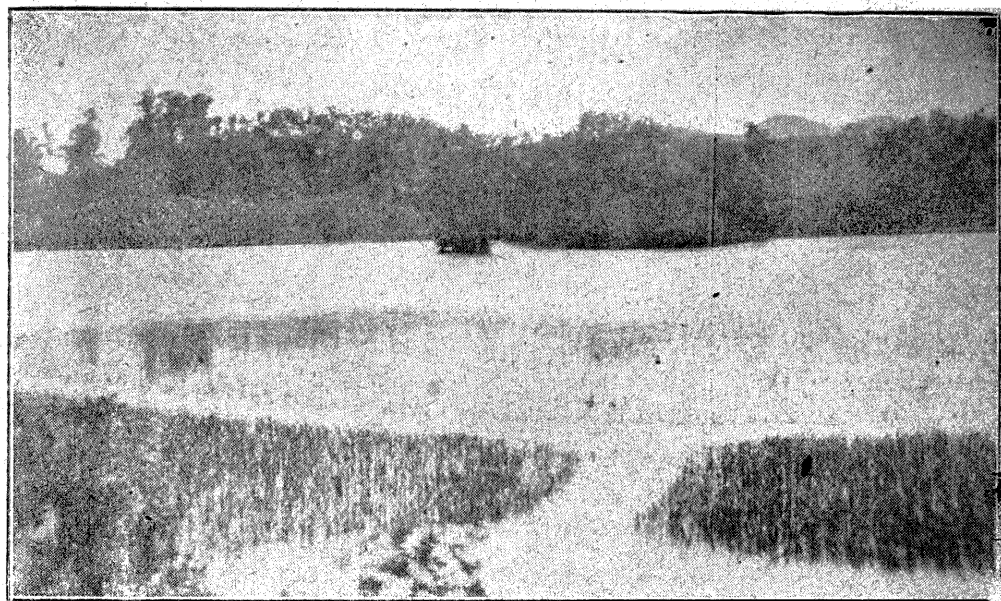
永修縣水災慘狀之一



彭澤縣水災慘狀之五



都昌縣水災慘狀之一



餘干縣水災慘狀之四



九江縣水災慘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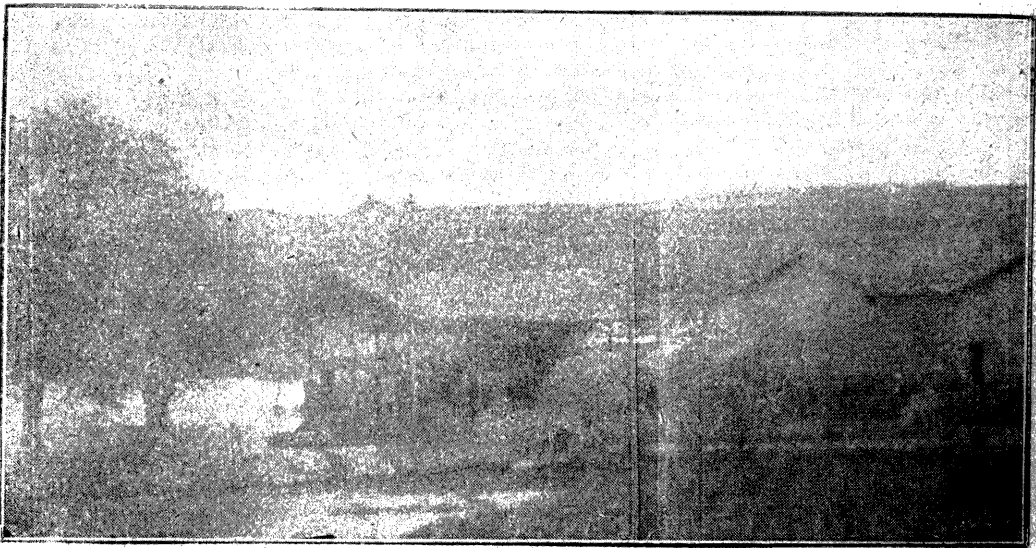
德安縣水災慘狀之七



湖口縣水災慘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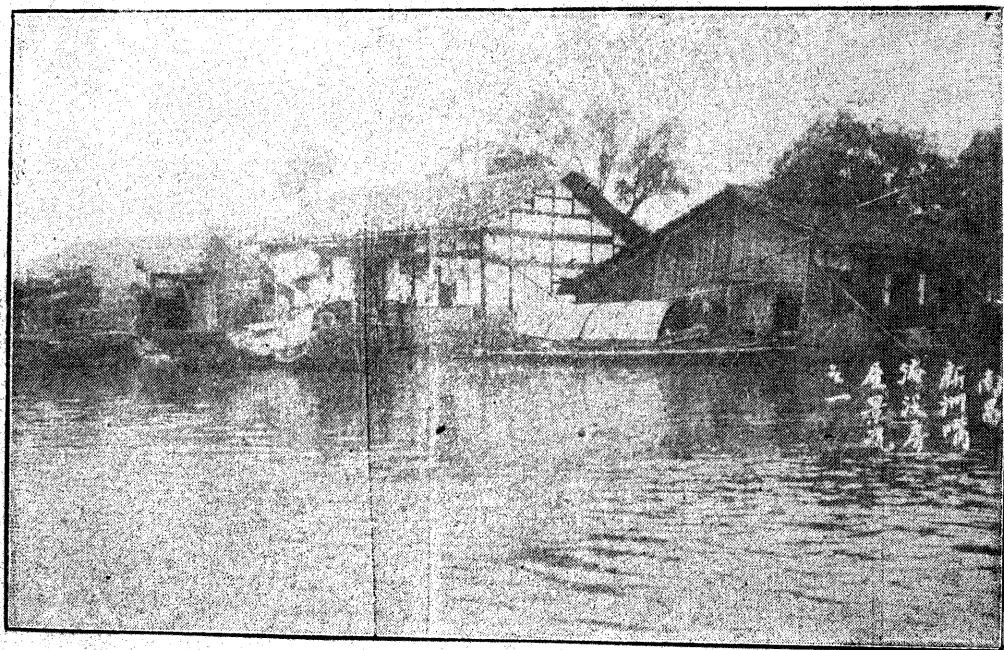
星子縣水災慘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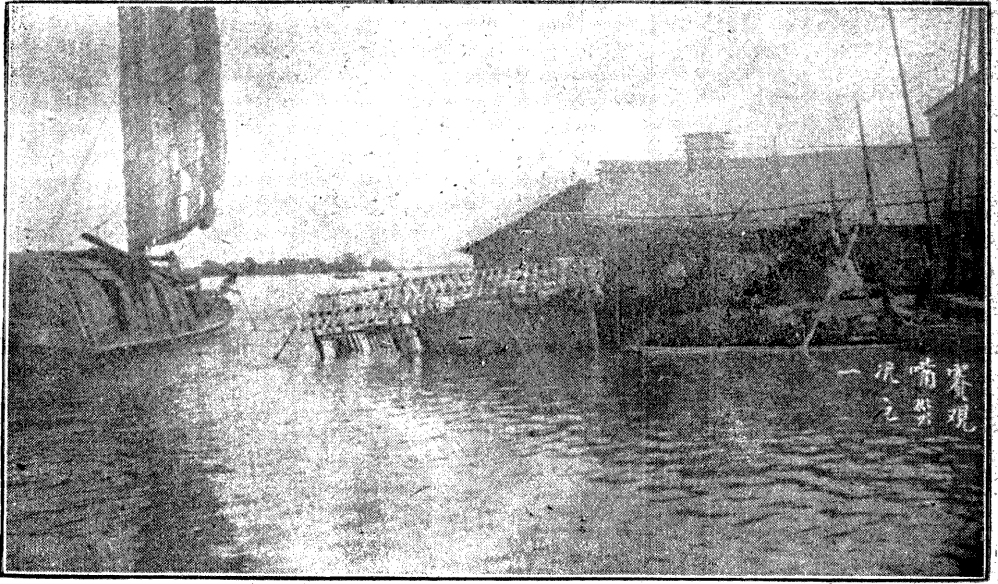
南昌大有圩牛尾閘搶險之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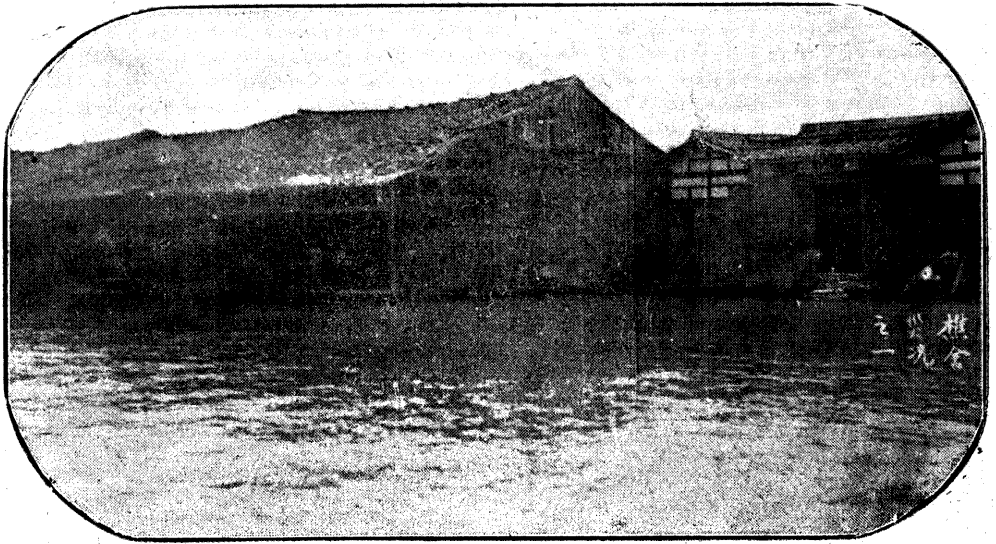
南昌新洲嘴淹沒房屋之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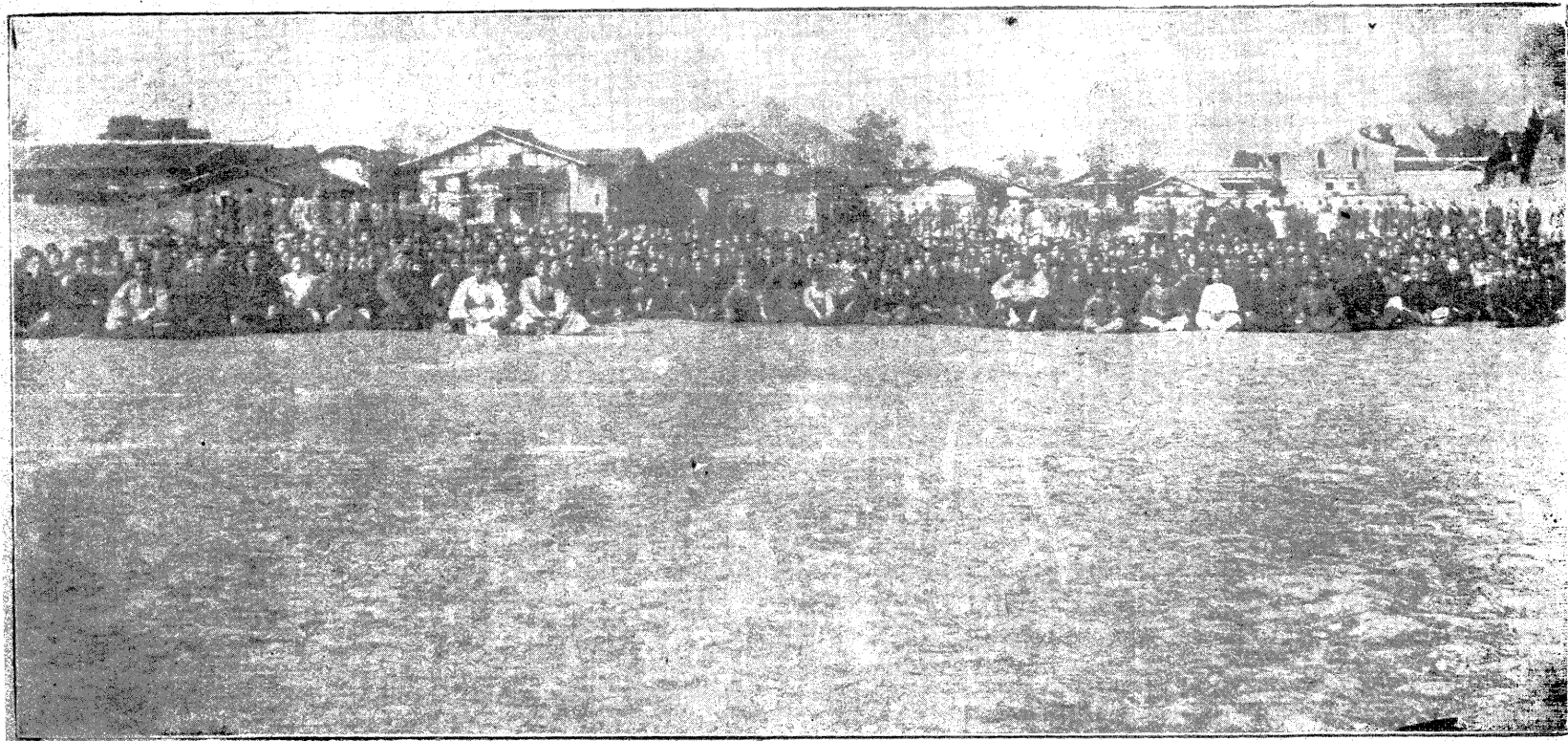
新 建 賽 觀 嘴 災 况 之 一



新 建 樵 舍 災 况 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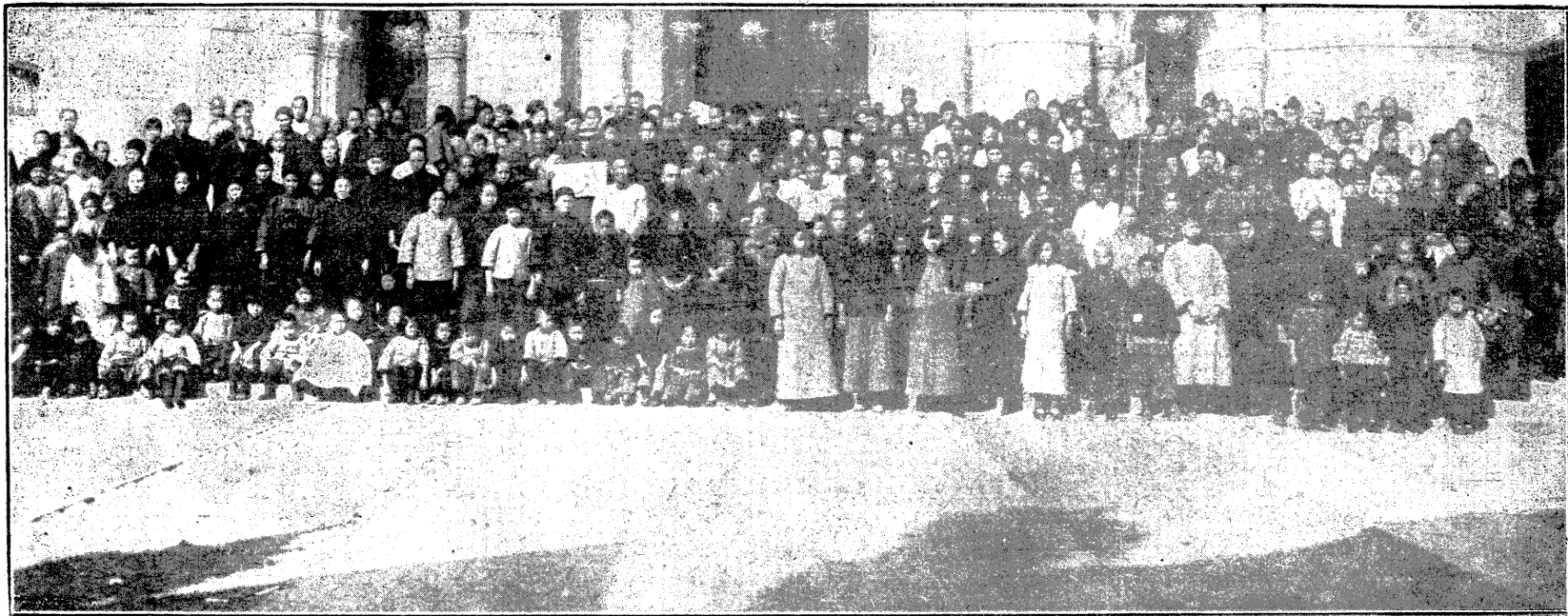
南 城 後 方 災 民 收 容 所 災 民 攝 影 之 一



南 城 後 方 災 民 收 容 所 災 民 攝 影 之 二



一 之 四 影 攝 民 災 所 容 收 民 災 方 後 川 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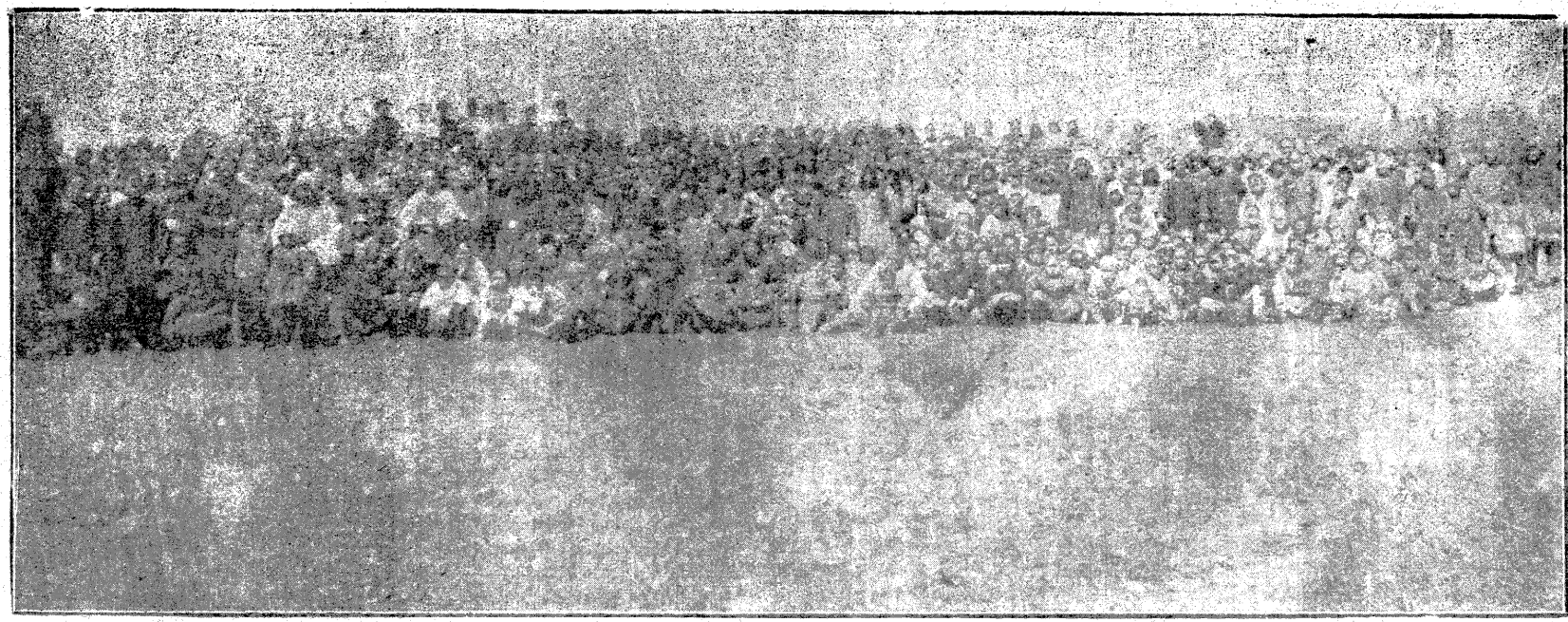
吉安後方災民收容所攝影之五



萬年後方災民收容所災民攝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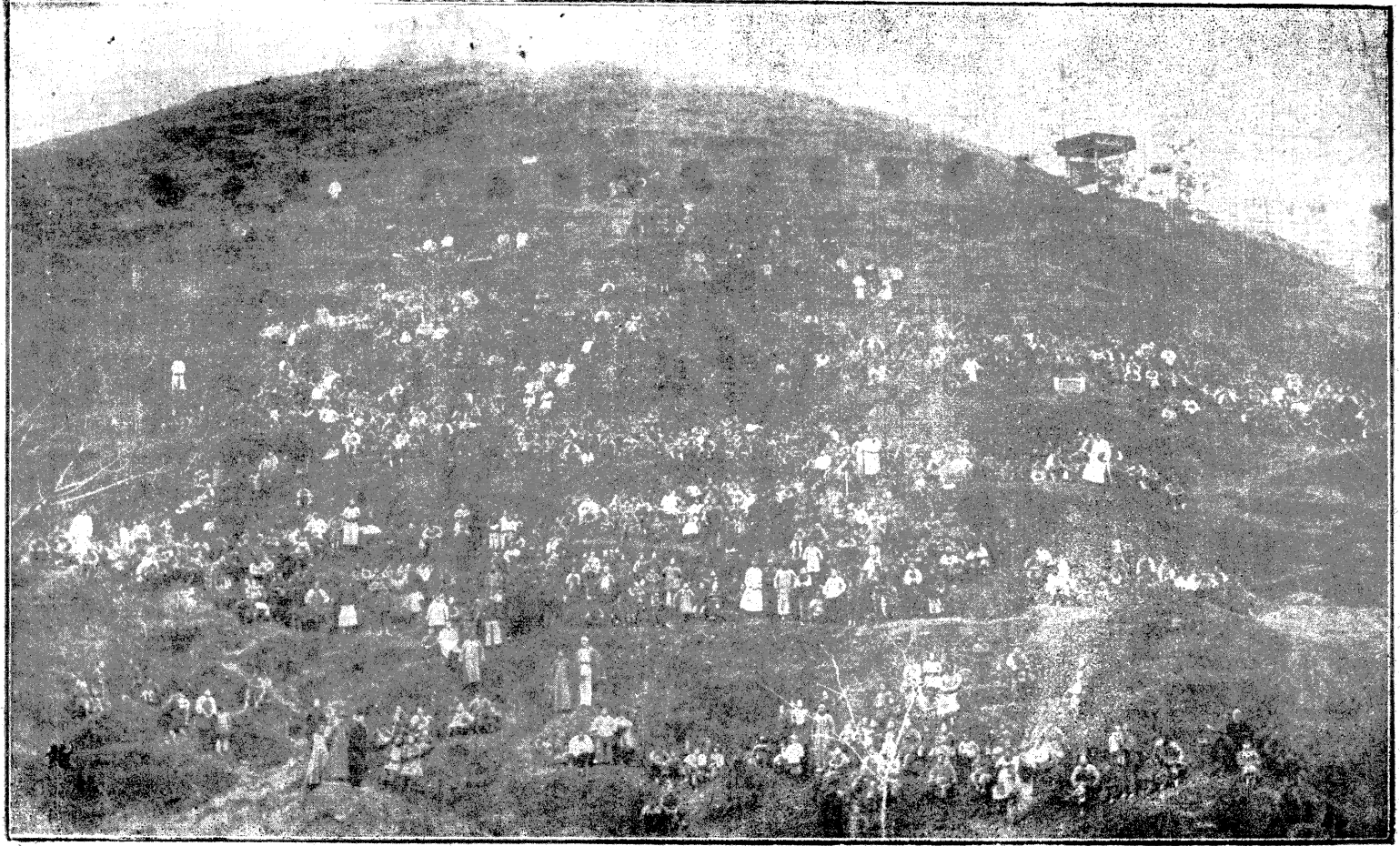
萬年後方災民收容所災民攝影之二



修水後方災民收容所災民攝影之三之一



上饒方災民收容所災民攝影之一



題

詞

哀我烝黎

熊式輝題



吹
律
生
溫

賀國光



勞來安集

楊永泰



天灾流行惟賴為最
拯救得人兆民有賴
覽丕著之鴻編知恩
而澤沛

許世英題



盤
門
圖
續

張
羣
題



蒼目耐艱疾心
民疾一念仁
善於遇作

劉峙題



賑阮郵發即所
以弭平匪亂

陳誠



信

以

成

之

王震書



嘉

惠

笑

黎

吳鐵城



浩劫弥千里流光謝一年辛
勤謀縮地斬郵冀回天龍戰
當塗亟鴻碣大澤暨民康慚
未覩把券益潛然

趙觀濤



災民寶筏

羅卓英



地方善後 撫綏為先
籌維振濟 端賴諸賢
救災恤貧 民獲生全
大信昭著 共視斯篇

丁超五敬題



沴張戾氣匪禍橫流瘡痍滿目云
胡不瘳觥觥名公政行不忍哀此
子遺艱阨是憫鄭公立泐子姓謳
謌三農康泰天亦台和己溺己飢
功同禹稷裒彙成編允為典則

劉膺古敬題



繁霜肅正月我心倍憂傷
龍蛇起大陸浩劫瀰八方
罹禍深且久嗟予父母邦
遠因種蘇俄中夏遭餘波
大亂古所有民言此最訛
三光慘無色里巷崇妖魔
殺人紛如麻窮鄉動悲茹
死者長已矣生者歎無家
謂父莫我顧邦旗陰霾遮
踉蹌尋樂土飢寒復交加
賴有明達人濟振煦陽春
飢溺人猶已噢咻勤拊循
災黎荷全活陰德耳鳴頻
大將紓籌策次第掃去逆
檢點流民圖行將返故宅
還定安集之尤為守土責

歐陽武



凶年流離改教弛滯處業振贍凶凶
靡細步事誨賢精誠共濟勞徠撫綏
豈曰小惠振道初平潛消疥癩林宸村
後與民至玉什陳巡燦如現感斯繫

程天放題



贛民不幸迭遭匪氛困於水火慘不忍聞
賴有貴會大道扶群痼瘵在抱宵旰宣勤
咸歸仁育猶旱望雲仁天廣覆湛露均分
出之苦海繪以雄文匡廬戴德煎古流芬

魯師曾題



飢

溺

猶

已

劉體乾鼓題



踐成之餘生而教

訓多難興邦動心

忍性

程時燿題



妖氛巨浸 綿歷歲時
矧在桑梓 熒熒孑遺
昭蘇有政 洋溢何疑
勒書紀實 康濟宏規

蕭純錦



當年水災提決千里巨浪滔天田園盡毀共匪
乘之肆厥兇邪磨牙吮血殺人如虜飢饉流
止迄今未復橫覽庾匡傷心慘目皇、諸子
博通多方楊枝甘露徧洒雙江滴困振災
百端共理劫後災黎同風興起再接再勵瞬
屆周年蒼生感頌蒼海南天碩割蓋符綸
篆盈篋覽之懷然如披鄭俠



澤沛災黎

黃光斗敬題



維章與負大澤涵濡
復與氏族此其權輿

花爭時題



痼疾在抱

廖上璠敬題



痴癡在抱

章斗航



先憂而憂後樂
而樂使得其樂
所極鐵救溺

胡運鴻敬題



赤匪駢贛剝也無算繼以天灾民寔堪哀
堪哀者多將若之何本會不忍頻年施
賑發棠梅棠時震不足吁患鷄弗已伊
於胡底竊願銷兵匪告肅清天心感格
永弭浩劫從茲廿三年後斯世同登仁壽

歲次甲戌首夏

胡思義



赤氣禍贛

廬舍一空

輟遺涸鮒

野遍哀鴻

惟我振會

濟乏拯窮

澤沆所及

頌德歌功

事有實錄

彙輯編中

永資觀感

咸仰仁風

胡嘉詔拜題

天禍吾賴
浩劫降臨
赤眉肆虐
殘殺威淫
兩遭洪水
民困益深
設會籌賑
一片婆心
愷悌君子
慨助囊金
散財發粟
甘澍甘霖
期年實錄
拯溺良箴
圖傳鄭俠
觀感同欽

南潯錢路管理局局長范致遠拜題

霖

雨

蒼

生

夏家琬



古聖仁民災祲是盡憂先天下澤流四裔
繫維豫章河山帶礪數載而還佳符未雉
疾苦流亡賴茲振濟已溺已飢羣策羣力
勉步蕭規周循軌蹟偉哉斯編聿垂千禩

呂

咸



奉己飢己溺之懷為
義粟仁漿之哺祝廣
廈之萬千願慈航之
普渡

李中襄教題



宏施賙卹

王冠英題



浩劫漸銷瘡痍
滿地圖繪流民
一字一淚

王明送



溯自海外負笈而歸，龜勉於燕晉教育事業者十餘年矣。政治生活未嘗一問津焉，而振務一門條理繁頤，尤未探索而盡其致。事勢所迫，適逢本省匪禍連年，文區哀廣，承 熊主席暨諸省委推轂之殷，責以桑梓重要，誼不容辭。福寧敢以不諳習而委其事，承命以來，夙夜兢兢，私衷自勵，願竭棉簿冀裨補於萬一。數月來收容災民達十餘萬衆，散放振款將二十萬金，成立後方災民收容所十有五處，雖心餘力絀，未克盡振哀鴻於衽席之安，而沃旱澆枯，猥欲少救槁苗于殷湯之世，爰將過去七閱月之工作如急振各縣災民辦理省市冬振資遣逃省難民回籍清查存留各縣未散放之振款以及演劇助振等項事無巨細悉載斯編，雖皆已往陳迹，亟欲就正於當世仁人君子，切

求其指導焉。

譚福

附誌

法

規



法 規

剿匪區內臨時振濟辦法

廿二年九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救濟匪區災民安輯流亡復興農村起見，特頒

佈剿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

第二條 賑濟辦法分為急賑收容工賑農賑四種

(一) 急賑 直接散發款糧或開設粥廠以救災民之急於收復匪區之前後未及將災民收容或分配工賑之短期內施行之

(二) 收容 安輯匪區附近無家可歸之災民或臨時收容由他處解送回籍之災民由省縣分別設所施行之

(三) 工賑 選定災民中壯丁服役於指定之地方擔任建設或自衛之各項工程（如築隄築路築礮堡等）任何時期皆可施行之

(四) 農賑 貸以耕牛籽種或必需費用為恢復農村之用於匪區收復後施行之

第三條 賑款之籌集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 (一) 由省政府呈請中央酌撥匪區善後委員會之經費
- (二) 由省賑會呈請中央賑務委員會撥助之賑款
- (三) 由省賑會派員分向各地慈善團體及旅外紳商募助之賑款
- (四) 由本行營或省政府酌予補助之款
- (五) 其他由省縣地方呈准撥用賑濟之款

右項賑款概由省賑會負統籌統支之責並須將籌集及支配情形隨時分呈本行營及省政府查核

第四條 辦理賑務人員統由省賑會委派凡省政府所屬各級公務人員及地方正紳均有受委承辦之義務

第二章 急賑

第五條 急賑為對於某一地某一時期之災民刻不容緩之救濟方法如被匪陷之區民衆情急逃亡百無一有一時無處投
止者或經收復之區民衆相率歸來十室十空無法謀生者此種災民經駐在地之軍隊團隊及清鄉善後委員區保
甲長等查明後得施以急賑

第六條 急賑以散發大米及雜糧或開設粥廠為常則發錢者為特例

第七條 如將賑款變買米糧運往災區應由省賑會呈請本行營發給護照所需舟車等運費准予減免但須載明米糧種類
數量及起止日期地點以示限制而免流弊

第八條 辦理急賑人員分查賑員與放賑員由省賑會委派之並須取具舖保出具領結方得領取賑款或賑品

第九條 災民領賑數量應就領得之款糧平均支配之在十二歲以上者為大口不及十二歲者為小口應發之數量及發放

日期地點應先期公布之

第十條 急賑採賑票制經手散票者不得經手放賑其查放手續依左列二款辦理之

(一) 查災散票 由查賑員會同當地軍隊清鄉善後委員區保長等查點災民人數造具登記冊同時按應發之款糧數量填發賑票每戶一張以憑查驗

(二) 驗票放賑 由放賑員會同當地軍隊團隊及清鄉善後委員區長保長等查驗所發之賑票按照應發數量發交該災民親領到後蓋指印於票上即將原票收回以便轉報

右項登記冊式及賑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地軍事高級長官認為災情奇重省方救濟不及時得墊給米糧督飭當地正紳開設粥廠或借用各營連炊具先行救濟其所用之米糧准由正紳取具災民指印名冊轉呈省賑會核發歸墊

第三章 收容

第十二條 凡收容災民應以慘遭匪害赤貧無依流離失所者為限並須查明其住址隨時遣送回籍

第十三條 省賑會或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分別呈准設立收容所但係臨時性質除本籍未收復匪區之災民得容留外其他外縣之災民均須隨時遞解回籍至多不得容留五日

第十四條 收容所經費概由省賑會統籌分撥或由地方政府及慈善團體募款補助之

第十五條 收容所地點以在鄉村柴水方便地方為合宜如因公共房屋不敷用時得搭設草棚以資住宿

第十六條 收容災民不分老幼每人每日眼糧以一角為標準

第十七條 收容災民有能工作者即派入民間為人傭工果能自食其力即停給其眼糧

第十八條 省縣收容所之組織章程及災民管理規則由省賑會斟酌情形分別擬定呈核

第十九條 各地軍事長官爲體念災民困苦取得民衆同情起見凡剿匪所搜獲之匪糧匪物得酌量分撥以爲收容之補助

第二十條 遣送災民回籍或轉移他地時由收容所按路途遙遠須經過數縣者所發口糧以能達到鄰縣爲止由遞解各縣自行墊發取具路軍警保甲均得予以保護其路途遙遠須經過數縣者所發口糧以能達到鄰縣爲止由遞解各縣自行墊發取具遞解收據及拇印名冊呈報省賑務會核發歸墊

第四章 工賑

第二十一條 工賑之種類依目前最關重要者區分如左

(一) 修築圩隄

(二) 修築公路及橋梁

(三) 修築備樓堡壘圩寨

第二十二條 前條各項工賑之實施除經主管機關呈准省政府有案者應分別緩急辦理外得由各地軍事高級長官按剿匪進展情形隨時呈請本行營或函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工賑所需之賑款除修築圩堤一項得商請水災救濟委員會撥補外其餘卽由省賑會統籌分撥

第二十四條 辦理工賑人員分工程員與放賑員由省賑會派委之其任務如左

(一) 工程員 管理工程建築進行事宜

(二) 放賑員 管理賑款領發稽核事宜

右項領款之手續以取具舖保出具領結方爲有效

第二十五條 在某一地區辦理某項工賑卽由工程員放賑員會同當地區保長及士紳等採官民合作之旨組織某項工賑委員會以資進行其組織章程由省政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賑委員會成立後卽發出布告招募災民中之壯丁或由各地收容所之災民分撥組織工程隊由工賑委員會負責指揮考查之責

第二十七條 工程隊之組織以十人至十五人爲一班班設工頭一人五班至八班爲一隊隊設隊長一人隊長工頭以取具舖保訂定合同負責招募者充之如隊數過多得以數字區別之

第二十八條 工資數額須合乎災民生活最低限度除特殊技術外隊長每日以六角工頭以四角隊丁以二角爲標準

第二十九條 工資散發採賑票制以班爲單位每班於到工之時查點人數填發賑票一張按日由工頭持票親領或交由隊長代領領到後加蓋名章於票上卽將原票收回彙報其票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工作器具由工賑委員會置辦其置辦費平均以每件洋三角爲限並須據實報銷

第三十一條 工賑委員會應逐日將工賑情形填入日報表一面揭示本會一面報省賑會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工賑委員會得訂定工程隊應遵守之規則及獎懲辦法呈准省賑會公佈施行

第三十三條 某項工程完成工賑委員會應卽造具工賑清冊並附賑票圖案呈請省賑會派員驗收辦理結束

第五章 農賑

第三十四條 農賑一切實施辦法完全依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佈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辦條例辦理

第三十五條 距農村金融救濟處過遠其受委託銀行亦未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之各縣則農賑以自行辦理合作事業爲善應由省賑會委派專門人材前往指導辦理

第三十六條 合作事業先從農業購買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着手凡分配於該縣之善後經費即可作為農民入社之股金

第三十七條 凡辦理耕牛籽種耕具及其他需要品消耗品等以為農賑之用者得由合作社呈請縣長轉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減

免捐稅或請求國營省營交通機關減免運費為之運輸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各省政府應督同省賑會查照上項所定急賑收容工賑農賑各辦法分別擬定實施計劃及預算呈由本行營核定之

前項省政府之職責在剿匪邊區者應責成該管區剿匪軍總司令辦理

第三十九條 辦理賑務人員應會同黨政工作人員利用賑濟災民機會加以訓練與宣傳如係新收復之匪區並應加以適當之

感化俾深感政府德意痛恨赤匪殘暴發展自衛精神與組織

第四十條 辦理賑務人員應商請附近軍隊法團士紳等妥為協助必要時得請兵彈壓

第四十一條 辦理賑務人員如查得災民有通匪情事或為匪嫌疑者應送交縣政府或就近軍隊團隊究辦

第四十二條 辦理理務人員除由他機關調用者仍支原薪外概為義務職但得酌支旅費

前項旅費由原派機關支給不得在賑款內挪用

第四十三條 辦理賑務人員有特殊勞績者得依照辦理賑務公務人員獎勵條例與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辦理如有

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屬實即分別情節輕重依照辦賑人員懲罰條例議處或依照官吏瀆職罪加等治罪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 | | | | |
|-------|-----|-----|------|------|
| 某某 | 省賑 | 務會 | 賑票 | 存根 |
| 茲查有 | 應給賑 | 查賑員 | 中華民國 | 中華民國 |
| 縣災民 | | | 年 | 年 |
| 一戶大小計 | | 受賑人 | 月 | 月 |
| 名 | | 住址 | 日 | 日 |
| | | 年齡 | | |
| | | 收訖 | | |

字第

號

| | | | |
|-------|-----|-----|------|
| 某某 | 省賑 | 務會 | 賑票 |
| 茲查有 | 應給賑 | 查賑員 | 中華民國 |
| 縣災民 | | | 年 |
| 一戶大小計 | | 受賑人 | 月 |
| 名 | | 住址 | 日 |
| | | 年齡 | |
| | | 收訖 | |

| | | | | |
|--|-----|-----------|------------------------------|-------|
| 某工 | 省賑 | 賑票 | 務存 | 會根 |
| 茲有工程隊第 _____ 隊第 _____ 班工頭 _____ 計到工人 _____ 名 | 應給賑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 填發者 _____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字 第 _____ 號

| | | | | |
|--|-----|---------------------|------------------------------|-------|
| 某工 | 省賑 | 賑票 | 務 | 會票 |
| 茲有工程隊第 _____ 隊第 _____ 班工頭 _____ 計到工人 _____ 名 | 應給賑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 放賑員 _____ 領賑人 _____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辦振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 賑務委會令頒發
內政部

第一條 以賑濟國內災疫爲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其在事人員給恤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辦振團體在事人員恤金分左列二種

一，本身一次恤金

二，遺族一次恤金

第三條 辦振團體在事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本身一次恤金

一，因辦賑受傷致身體殘廢不能任事者

二，因辦賑致病致精神喪失不能任事者

第四條 辦振團體在事人應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遺族一次恤金

一，因辦賑遇有不能抗禦之事故或積勞致病以致死亡者

二，連續辦賑十年以上勤勞卓着而亡故者

第五條 本身及遺族一次恤金均自國幣五十元起二百元止

第六條 依本章程各條規定應予給恤人員其所屬團體工作範圍及於全國者應由各該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賑務

委員會會呈

行政院核定令由財政部給發

如所屬團體係辦理地方賑務者，呈由所在省區之省賑務會酌擬數目送經省政府核定發給並分報內政部賑

務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內政部賑務委員會會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江西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江西省政府令頒

第一條 本省係被災省份為辦理賑務特設立江西省賑務會

第二條 本會由本省政府聘任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人民衆團體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各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
由省政府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乙) 籌賑組

(丙) 審核組

第四條 本會辦事規程及各組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定分報省政府賑務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處理本會一切事務幹事若干人助理本會所應執行各事項

第六條 每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書記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省政府核發不得在賑款內開支

第九條 各市縣因辦理賑務得設市縣賑務分會其規程由本會訂定之並分報賑務委員會及本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凡熱心地方慈善事業之公正紳士紳本會得聘任為顧問或幹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皆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會議修改之並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後方災民收容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江西省政府令頒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遵照剿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第一章及第三章之規定除在各縣設立臨時收容所外應分緩急先後

就臨川南城吉安樟樹貴谿上饒萍鄉武寧等處飭由省賑務會設立後方災民收容所（以下簡稱後方收容所）

各縣臨時收容所得隨時就近將所收容之災民分別送交後方收容所收容之

第二條 後方收容所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災民給養事項

二，辦理災民訓育事項

三，辦理災民審查事項

第三條 後方收容所在進剿時得承各路軍總司令之命遵照各路軍臨時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條例兼辦臨時戰地投誠

俘虜收容所事宜

第四條 後方收容所設主任一人綜理合所事務由省賑務會就省政府所屬各級公務人員或遴選地方正紳呈請省政府

委任之

第五條 後方收容所事務得分別委派左列各項職員担任之

訓育長一人商承主任辦理關於所內災民之稽查感化及管理事項由省賑務會函請行營政治訓練處委派之

審查長一人商承主任辦理審核所內災民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技能資產決定應行收容久暫或資送回籍以及

應否分派工作移就工賑或送充移懇等事由省賑務會函請民政廳委派之

事務長一人兼承主任辦理關於所內災民給養之採辦分配保管事務由主任薦請省賑務會委派之

第六條 後方收容所主任暨各項職員除由各機關調用者得支原薪外均為義務職但得酌給膳費及旅費

第七條 後方收容所警衛事宜得視難民人數多寡由主任商請當地駐軍或團隊酌派隊伍担任之所內勤務伙夫等項由

主任就收容災民中選派之

第八條 後方收容所經費限於災民在收容期間之給養遣送轉移途中之賑糧及職工膳費旅費暨其他辦公各費 由主

任查照剿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第三章之規定分別擬具概算送由省賑務會呈請省政府核發之

第九條 後方收容所得自行擬具辦事細則訓育方案送請省賑務會備案

第十條 各縣臨時收容所之組織得由各該縣清鄉善後委員或進剿部隊遵照剿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第三章並參照本

章程之規定另行擬訂送由省賑務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賑務會呈請省政府修正之呈報行營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後方災民收容所管理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江西省政府令頒

一、災民入所時應先將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技能資產逐一填入登記表內至各人性行則俟訓育長切實考查認職

定後再行註明（表式另定之）

- 二．災民入所後即按其倫理關係及性別分班編組自推班長負責督率按照編定號舍住宿不得攙越混亂
- 三．入所災民每日供給飯粥各一頓附以鹹菜其費用平均每人以銀洋一角為標準
- 四．災民入所帶行李物件均須自行料理但夾帶違禁物品（如反動刊物軍用槍彈煙具賭具）者得查辦之
- 五．災民入所後不得隨意出入致生事端遇必要時須呈明訓育長報請主任核發外出證方得外出（證式另定）
- 六．災民在所應服從管理人員之監督指導如有不守規則者由主任酌予懲戒其私通匪類者得呈請法辦
- 七．災民在所每日須受職工衛生識字等項教課及精神訓練數小時其教材及教授法由訓育長商承主任訂定之
- 八．災民親屬來所探視者須請准管理員在會客室會話不得隨便入內
- 九．所內災民遇有疾病須即報由管理員送請就近公立醫院或診療所診治如有死亡由主任報告就近官署驗明棺殮掩埋標誌以便招領

- 十．所內災民有能工作者得由審核長商承主任核准派其為人傭工即停給其賑糧
- 十一．災民出就工賑或送充移墾因而離所者仍須酌派員兵妥為監視以防異動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十二．所內災民間有出入管理員須每日按照人數造具日報單呈由主任按旬彙填旬報單呈送主管機關察核（單式另定）
- 十三．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江西省賑務會呈請省政府隨時修正之呈報行營備案

各後方災民收容所成績考核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本會訂定

一．本會為鼓勵辦事冀收宏效起見特訂定本法以為各所考成之標準

二．各所得有左列各項成績者即由本會按照中央頒布辦理賑務人員獎勵條與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分別叙

獎

(1) 各所收容災民查照規定辦法於災民登記時真能嚴格審查使無浮濫諸弊者

(2) 災民收容後如能用簡捷方法介紹工作俾自謀生活者

(3) 災民收容後能遵照收容災民辦法綱要丙，丁，戊，己，等項設法遣置愈多者

(4) 災民給養能遵照剿匪內臨時賑濟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向各慈善團體及軍政紳商勸募賑款以資挹注者

(5) 所內開支能力求樽節較原定預算得有盈餘者

三·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賑務會規定臨時查放急振四項辦法

廿三年三月本會訂定

一，災民在五十七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給賑（因災民衆多給賑款有限應以賑老幼爲急務）

二，散錢不散賑品賑糧

三，壯丁可介紹往工賑築路處從事築路做工

四，如災民中有極苦無歸者准酌量賑濟

各臨時收容所振濟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本會訂定

1. 所有一切呈文公函通告等項概由縣政府商會負責辦理

2. 賑款由賑務會撥交各該縣會保管並由各該縣會派員會同省賑務會所派人員審查採辦賑米登記出入數目月終造冊呈送

省賑務會核銷

3. 縣政府商會及省賑務會應各派職員二人或三人辦理審查散放事宜祇各月支火食陸元不給津貼

4. 各縣流落難民年在五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以及真正赤貧殘廢者每日每名一律發給賑米一升小人減半但每次發米時須陸續核減

5. 新由匪區逃出赤貧無依者一經審查合格即照前條賑濟

6. 各縣災民代表因係義務職每日每名特發給賑米二升藉慰辛勞

7.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該縣政府商會呈請振務會核辦

江西省振務會職員服務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

(一) 本會職員，除星期例假，及規定給假外，餘均按照辦公時間到會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以一個月計，如遲到五次以上，罰本級月薪百分之五，遲到十次以上，記大過一次，積記大過三次，即行停職。

(二) 本會辦公時間，依照省政府之規定。

(三) 各組幹事，書記，每日到會辦公，須在致勤簿上親自簽名，在規定之辦公時間，後一小時，致勤簿由總幹事核閱每星期呈報 主席一次。

(四) 各職員因事請假，由總幹事核准。

(五) 各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以一年計，不得超過一個月，如逾期者即按日扣薪，若一年內未請假者，得特別提獎，或進級，以示勤奮，惟婚喪假，不在此例。

(六) 每星期日設值星員一人，由各組幹事，書記，輪流充任之。

(七) 值星員如遇緊要事故，不能處理者，須立即陳報總幹事核辦，並用記事簿記明事件。

(八) 值星員，如遇有事務外出，須請人代替。

(九) 值星員，遇有公務出差，及不得已請假時，應以次輪充。

(十) 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接洽公務，不在此例。

(十一) 各職員，應勤慎本職事務，不得稍涉敷衍，並應守公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機要。

(十二) 本規則，自 主席批准日施行

江西省振務會

石塘 南豐 後方 衆埠 臨時

災民收容所簡則

二十三年四月本會訂

第一條 本會遵照剿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第一章及第三章之規定呈准暫在石塘 南豐 後方 衆埠 臨時設立災民收容所將來軍事進展時

再察酌情形移設他處

第二條 該所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災民給養事項

(二) 辦理災民審查事項

(三) 辦理災民訓育事項

第三條 該所設主任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由本會委任之按事務繁簡設事務員若干人分查災員散放員採辦員等職

第四條 災民到所後不分老弱性別按名發給賑糧大口每名每日米一升小口減半凡年在十二歲以上為大口不及十二歲

為小口

第五條 凡新由匪區逃出災民得報所收容之如來歸已久或已有謀生處所及有職業者概不給賑

第六條 災民本籍鄉區如查無匪患者即行遣送回籍按路途遠近發給必要之賑糧

第七條 災民年在五十歲以下十二歲以上之男子編爲壯丁組分送修築路堤及礮堡處所從事工作凡婦女在壯年者編爲女傭組分送工廠工作及爲人傭傭

年在五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災民編爲老弱組斟酌情形施行寄食辦法

第八條 該所訓育警衛事宜由主任商請當地駐軍長官或軍隊分別担任之

第九條 該所經費由本會統籌分撥按月將收支數目照章造報呈報本會審核

第十條 該所辦事細則由該所自行擬具呈請本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准設立該所之日施行

石塘衆埠收容所動支振欸及守職辦法

廿三年四月本會訂

(一) 本會所發賑款由該所主任領存當地國家銀行或殷實銀號

(二) 提用賑款時由該所主任核准方能動用

(三) 本會所規定經費預算不得任意超越

(四) 臨時用款應先呈報本會核准後方能支用

(五) 如動用未經本會核准之款即由用款人負責賠償

(六) 所內出差人員旅費規定主任每日以壹元爲限其餘人員每日不得超過五角勤務每日三角

(七) 所內職員不得擅自離職如有特別事故時應呈奉本會核准後方能起行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省政府爲奉令擬具整個具體辦法依議呈請撥振文

呈爲依議呈請核奪事案奉

鈞府民字第五九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該會呈請撥款三萬元以便分別應付金谿資溪樂平南城廣昌甯都等縣急賑兼資支配各案乞核准等情經提交本府第五二四次省務會議決議准給金谿縣五千元資谿縣三千元由賑務會派員前往會同各該縣縣長妥爲散放此款由清匪善後捐準備費項下撥付其餘各縣另由該會擬具整個具體辦法呈候核奪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暨金谿資溪縣長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金資兩縣賑款遵已如數領放具報外伏思令飭擬具整個具體辦法意旨無非欲求賑務辦理完善用特提交本會討論簽謂辦賑首在籌款次在得人有款與人乃有辦法法

固欲期盡美盡善辦亦不外治本治標治本則國府於十九年十月制定有救災準備金法應請省府查照法內第二條省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爲省救災準備金條文辦理庶幾的款有着一切設計可以實施治標則本會於放賑規則外另訂有急賑治標辦法應請省府准照法內第三條本會應向省政府按月預請賑款一萬元以爲施放急賑之用如有重大災情另案請賑條文施行俾以應付被匪地方之請藉示政府眷念難民之忱似此治本治標皆類一種固定之整個具體辦法然固定者板法也酌定者活法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等語當經公決依議呈請省府核奪紀錄在案除救災準備金法鈞府有案可稽免錄外理合錄呈本會另訂之急賑治標辦法一種具文呈請

鈞府核奪指令飭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

呈省政府爲擬請將省救災準備金依法編列本年度預算以重振務而利救濟文

呈爲呈請事竊本省邇年以來天災匪禍迭至紛乘難民日多賑款日絀勸募有限應付維艱自非準備巨金不足以資周濟當經本本第一六三次大會提議以本省本年度預算根據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頒布之救災準備金法第二條省政府應由經常預算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爲省救災準備金之規定擬請省府於本年度預算依法編列以重賑務而利救濟詢謀簽同決議通過理合錄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

呈振務委員會江西省政府呈送水災統計表及影片乞察核頒振文

案查江西本年水災，前經本會略據各縣具報情形，電報

鈞會請賑在案。

嗣復詳加調查，並函電各災區彙造表冊，分攝影片，以憑轉呈，卒因半屬匪區，催送未齊，未便久待，致稽核賑，茲經本會詳據查報情形，彙案編成水災統計表一冊，理合備文檢同水災影片，一併呈請

鈞會察核頒賑，俾便分別散放，哺此嗷鴻。除呈

江西省政府

賑務委員會外，

謹呈

賑務委員會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

呈江西省政府爲併提議決十一案錄請轉呈行營速撥振款二十萬元以便統籌全省急振文案奉

鈞府民字第一零四三二號訓令，以奉行營令，仰核辦河口鎮商會主席戴慕韓等電懇發放急賑一案。

民字第一零五三二號訓令，以准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指揮部函，據二十八軍軍長兼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呈請頒發永甯蓮潭茶五縣急賑，交縣賑濟，轉請查照辦理一案。

民字第一零四七號訓令，以准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函，據萍鄉清鄉善後委員會代電，呈報災情，乞轉函頒款賑濟，請查辦理一案。

民字第一〇五四號訓令，以據萬載縣清鄉善後委員會呈爲報黃茅被陷損失情形，懇請急賑一案。

民字第一〇二九五號訓令，以准第十一師師長電，據甯樂崇三縣旅宜難民楊崇禮等呈稱，匪禍連年，請轉飭救濟，請核辦一案。

民字第一〇三〇五號訓令，以據安福縣長呈，請轉飭賑務會撥款賑濟永新旅安難民一案。

民字第一〇五三六號訓令，以據南豐第三區旅楚難民吳鳳鳴等呈，爲災民命垂旦夕，懇准賑濟一案。

民字第一〇四六七號訓令，以據武甯縣長呈爲據呈，請頒發急賑一案。

民字第一〇三一號訓令，以奉行營令據蓮花駐萍難民團嚴景煌等呈請速剿恢復交通並乞撥款拯救等情仰統籌辦理一案。

除各令原文邀免冗叙外，各令後開，合行令仰該會核辦具報等因先後下會。

另據鳳岡團新奉籐田四特別區政治局長呈請在急賑項下，每區各撥一萬元等情一案。

又據奉新縣長電報第五區抵縣難民，赤貧須賑者八百餘名，懇撥鉅款等情一案。

以上連同

鈞令綜計十一案，業經本會提付一六九次會議，併案決議：

「呈請省府，轉呈行營，速撥賑款三十萬元，以便統籌全省急賑」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併文呈請鈞府核准施行！

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

呈江西省政府爲錄案續呈請予核准先撥六萬元以便支振十五縣四特別區文案奉

鈞府民字第一二一九號指令，本會呈爲併提議決十一案，錄請核准施行一案，內開：

「呈悉。查請賑之案，雖有多起，而閱時既久，情形自有變遷，應調查明白，擬定實在辦法，再行呈府核撥賑款，仰卽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本會提交第一七四次會議，決議：「呈復省府請予急賑款項三十萬元內，儘先撥發六萬元，交本會統籌支配鉛山等十五縣，及滕田等四特別區，以便分辦急賑」等語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錄案具呈續請

鈞府俯賜核准施行！ 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

呈江西省政府請准繼續征收各園院娛樂賑捐六個月賑濟本省難民文

案查前奉

鈞府民字第六四八九號訓令，以奉行政院令，爲救濟東北難民起見，飭於各省戲院電影院及其他游藝娛樂場所，照價附加賑捐十分之一，其施行期間，暫定以六個月爲限等因；遵經會同本省公安局擬定征收辦法，分別京戲每票一張收捐四分；電影每票一張收捐三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征，業經呈報在案。伏查此項賑捐，已於十一月一日征收期滿，業已停征。茲查本省遭匪難民爲數至多，擬援照原令規定十分之一繼續征收，並定以六個月爲限，期滿卽行停止，所收捐款如數撥充本會辦理賑濟。且捐費征自顧客，似與各園院營業無甚妨礙，而於賑務不無小補，當以此項辦法提交本會第一七四次會議，決議：「呈請省政府核示」等語紀錄在卷。除將所收捐款彙齊另文呈解外，所有擬續征收，俾

資賑濟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

呈江西省政府請撥款補助二十二年度各賑文

竊查省會每屆寒冬，設廠散粥，賑濟附廓貧民，向由官廳委員辦理，相沿已久，迨至民十八年，本會組織成立，此項冬賑。即令由會主辦，當經力祛積弊，另行設計，會同省會公安局南昌市商會，江西慈善總會，各推委員一人，聯合組織南昌市臨時冬賑委員會，商訂妥善辦法辦理，其款則呈由

鈞府照案撥給，實支實銷，歷屆一般貧民，較前多沾實惠。嗣於上年一月奉

鈞府民字第六四一〇號訓令，以開辦粥廠，係屬消極賑濟，極不妥善，以後籌設貸借所，停辦粥廠，已提經第五三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仰即知照等因；自應遵照停辦。惟查現屆寒冬，貸借所尚未實行成立，而一般附廓貧民，嗷嗷待哺，情殊可憫，加以匪區流落省會災民，人數頗鉅，貧苦猶多，本省各慈善家有見及此，乃本人類互助之義，自行發起籌募賑款，約有三千餘元，繼續舉辦粥廠，以資賑濟，祇以杯水車薪，萬難普及，欲籌挹注，端賴衆擎，本會職司賑務，未敢後人，茲為襄成義舉起見，擬請

鈞府准予撥款補助，俾便協同舉辦，而惠餓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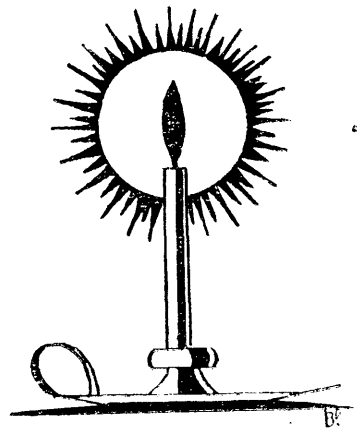
電

電復賑務委員會爲報水災請賑文

賑務委員會鈞鑒儉電奉悉國無救災之力民無避荒之所天無厭禍之心患難迭乘江西特甚本會正擬具報本年水災狀況無力賑濟情形誠恐司空見慣以爲老生常談乃蒙垂詢備仰見痼瘼在抱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見諸事實旦暮可期惟查據報水災縣份截至六月底止自南新以次已達十四縣援溺之呼聲猶未已除彙案另文詳報外謹先電呈用備籌賑何幸慈悲之念動務求廣大之仁施感甚盼甚江西省賑務會叩敬印



災
情
報
告



災情報告

■贛東方面

△南昌縣(水)

南昌縣長曾震呈稱，竊查縣長前當夏汛初發，曾隨水利局燕局長方畋巡視各圩，其時江潮內湧，猶幸贛江上游諸路水勢尚平，各圩未出險工，迨至六月中下旬間，霖雨連朝，河流復漲，深恐下游前漲未消，一時宣洩不及，縣屬各圩發生危險即經赴水利局請領材料，縣府略加添辦，並酌帶現款，於六月二十日上午七時，會同縣堤工總局胡副局長宗漢，前往各圩堤視察，督率搶護，先至富有圩巡視全圩一週見有數處可慮，當即責令該圩圩董，加工培修完固，並囑認真防護，繼至大有圩，適該圩圩董均集在局，詳詢情形，隨即赴堤周歷視察，見堤間五百餘人，從事搶險，甚為努力，隨經散給獎金，以資鼓勵，復由大有圩至對面義成圩巡察該圩周圍約六十餘里，上游堤身，尚無危險，下游各段，岌岌可危，且有一處已呈險象，比即責成圩董等加緊工作，一面令上游各段抽撥人夫，會同搶護，午後七時至

滁槎，聞大包圩發生危險，隨又趕往視察，見該圩下截各段險工甚多，極為可慮，當即補助搶險材料，督率分段搶救，並責令圩董等，澈夜梭巡，十一鐘折回滁槎，遙見該圩火把高燒，通宵達旦，搶護尚為努力，二十晨五時，馳往三洞圩，該圩形勢異常危險，全圩人民工作，雖甚緊張，惟圩身過於單薄，崩潰時虞，圩內居民，多屬窮困，材料等項，又頗短缺，當將攜帶材料，從豐發給，助其搶救，並復散給獎金，鼓勵工作，一面趕往集成圩及南新集義圩巡視，不料一片汪洋，該兩圩已遭潰決，貧困圩民，多駕小划，前來乞振，情至可慘，復折回三洞圩督促圩董加意防護，不意是晚北風大作，迨至天將拂曉，該圩竟被風浪鼓盪而潰，二十二日晨五時，再至大包圩重要段落，該段圩堤似無危險，遂命圩董等集議抽夫，至下截各段，會同搶護，轉而巡視協成大成等圩，巡畢即於是晚十時回縣，（中略）所有未到各圩，復派員分赴視察，伏查本年之水，由於外江之水大於內湖，因之縣屬水勢，上游較去年小尺餘，下游如滁槎等處，轉較去年高二尺六七寸，現據各員先後回報，縣屬下游之永安芳湖寶豐廣豐下豐樂牛夕四連樂安羅子下西鄉等圩，或遭漫溢，或已潰決，其他各圩，雖有險工，幸獲救免，順視大包圩，該圩亦得人力，已脫危險之境（下略）

△新建縣（水）

新建縣長盛永發電稱，職親赴五六七各區圩堤察勘，並分赴各堤督率各圩董努力救險，因各該區均在鄱陽西汊，地勢低窪，本年夏汛，又極狂速，所有低處圩堤，如下豐實圩五里圩草湖圩隆慶圩新增圩許家圩壠坊圩五豐圩江瀾圩廟前圩木蓮圩下太平圩流馬岡圩五鄣圩湖下坪圩大埠圩沙湖圩上下西汊圩以上十八圩，均已沖破，早禾損失奇重，房屋亦遭浸沒，農民事先盡力搶救，財力兩窮，今復田舍淹沒，困苦不堪，至較高之上豐實圩王井圩永豐圩萬家圩上西圩下西圩王家圩金鰍圩神童圩大安圩新培圩雙湖圩門前圩等十三圩，尚在督率日夜搶救，現幸水勢見退，當可出險，又縣屬一三三四等區沿河圩堤，亦極危急，業經派員督促各圩董設法搶險，據報低地圩田損失亦重，除俟勘查明確，

再行彙案列表具報外，謹將巡視及督率搶救情形，先行代電陳明，伏乞迅頒鉅款下縣，拯救災黎，（下路）

△橫峯縣（匪）

橫峯縣難民李鴻翔等呈稱竊民等，因家被匪劫，逃離外鄉，流落南昌二載，乃是募化全生，現聞敵邑進剿清鄉，本擬即速返里，苦無旅費，困居南昌，尙染疫疾，無資療治，借貸無路，募化無門，生命危險萬狀，迫不得已，懇請鈞會俯賜察核，痼癥惻隱，酌給川資，維持回籍，而免流離，（下略）

△進賢縣（水）

進賢縣長涂雨蒼勘代電稱，竊職縣境低窪，慘被水災，田禾淹沒，經於本月敬日代電呈報鑒核，請予賑濟在案，茲據縣屬災區代表譚克箕等，紛呈災稟，呈請轉報，委員勘查，設法救濟等情前來，除經分飭各該區長，實地勘後另文具報外，合先代電呈請俯賜察核，並乞迅予派員蒞縣勘查，設法賑濟，（下略）

△黎川縣（匪）

黎川逃居南城難民團常務代表會常務主任江在天電稱，敝縣不幸匪禍蔓延，失陷以來，迄今數月，民衆逃亡，流離轉徙，飢寒交迫，備極艱辛，前蒙鈞會發賑一次，支配散給難民，每人只得國幣一元，車薪杯水，惠濟難周，況此災民流落，爲期既久，旅費早已告罄，近爲飢寒所迫，或鬻妻賣子，或托鉢沿門，慘目傷心之狀，有非文詞所能形容者，將見不死於匪殺，而死於餓殍，哀我黎民，靡有子遺，用特電懇鈞座察核，俯賜矜憐，迅予再撥巨款，派員散賑，以救生民，而拯水火（下略）

又縣長李詠懷電稱，查職縣失陷經年，人民死亡枕藉，財產損失鉅萬，現縣城雖已克復，而四鄉股匪，尙未肅清，百姓多逃亡外縣，流離之苦，慘不忍聞，今雖陸續招撫回縣，而田園廬舍，悉成邱墟，值此秋深天寒，人民衣食無

寄，一片啼飢號寒之聲，不絕於耳，爲此懇請俯念災黎，迅撥巨款，賜予急賑，（下略）

△崇仁縣（匪）

崇仁縣長周和貴呈稱，竊縣屬五七兩區，毗連宜樂，地廣人衆，自上年被匪軍謝維俊屈元清等，率匪徒千餘人，踞擾以來，居民逃亡縣城者，實繁有徒，現宋毛大股主力匪軍，又集中於此，地方蹂躪殆遍，各村男女老幼，向避居深山窮谷中，均被搜綁無餘。淫擄焚殺，較前爲甚，人民不堪荼毒，僅以隻身越山涉險，繞道來城者，絡繹不絕，鳩形鵠面，啼飢號寒，令人目擊心傷，（中略）近該兩區難民，繼續增加，狼奔鼠竄，情尤可憫，縣長睹此情況，除親自安撫及擇地收容外，並令該兩區剿匪會調查登記，茲據造送清冊，統計難民一千六百四十一名業經檢同該項清冊及樂安逃崇難民十五名登記表，呈請鈞會，酌增急賑，（下略）

△貴谿縣（匪）

貴谿縣長鄧季灑呈稱，竊屬縣自民十七匪首鄧忠彭芝等盤據周坊，響應方邵以來，赤燄日熾，未及一載，北鄉全淪匪化，廬舍邱墟，田園荒蕪，民之陷於水深火熱者，卽鄭俠之圖，亦難繪其窘狀，後雖迭蒙上峰派軍痛剿，然徵調不常，成效未著，難圖恢復，近因金資失陷，匪勢益張，一月十五，僞三軍團彭德懷全部，連合朱毛匪，共槍二萬餘，由金谿闖入，蔓延南鄉，北接方邵，打成一片，乘我防軍單薄，分途攻擊縣城騰潭上清等處，縣城被圍四日，晝夜猛攻，縣長暨各法團，秉承駐軍，親自督戰，不分朝夕，幸兵士用命，防禦嚴密，並第五師與五三師救援，重圍始解，未遭淪陷，鷹潭幾於危殆，因駐軍努力及援兵達到，各碉堡尙得保存，然被擄肉票甚多，民財搶劫殆盡，地方元氣斲喪無餘，上清圍攻最久，官兵固守尤力，因彈盡援絕，率被攻陷，原駐上清保衛團第四隊長王澤賢槍兵六百人，全隊覆沒，區長王萬金，及當地商會保長等均被擄殺，無一幸免，言之心酸，其餘中村湖塘各碉堡，均被折，統計此

次被擄及屠殺男女，不下二千餘人，損失財物，更難以悉數，比之海陸豐無此慘狀，刻下雖蒙派隊坐鎮，而交通斷絕，給養困難，廣集縣城難民，計達萬數，飢寒交迫，無以爲生，若不速謀救濟，必至餓夫載道，縣長等撫民乏術，罪戾滋多，軫念災情，相顧涕泣，除分呈外爲此備文謹爲災民請命，號懇鈞座，俯賜鑒憐，本己飢已溺之懷，發大慈大悲之願，迅予設法撥款急賑，（下略）

△弋陽縣（匪）

弋陽縣逃省難民代表胡福等呈稱民等籍隸弋北，距匪穴僅數里之遙，被匪摧殘，感受痛苦，莫可名狀，自民國十五年十月間，萬惡匪首方志敏，仰式平等，由贛省回弋，組織農民協會，以共產主義遍地宣傳，口呼剷除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紳，實行平債均田，利用無產階級，一般流氓地痞，既乏知識，又無心肝以爲數千年來未有之事，即受其麻醉，於是地方上有土皆豪，無紳不劣，日則捉人網票，夜則自由公妻，甚至殺人放火，常見常聞，至民國十六七年，雖政府屢請國軍進剿，愈剿愈形猖獗，若炬火之燎原，難以撲滅，似蔓草之滋長，不易芟除，至民國十八年六月，弋城一再失陷，城內難民，概遭慘殺，斯時也，痛苦連天，尸橫遍地，幸民等未在其數，乃僥倖於槍林彈雨中，逃出一條蟻命，扶老攜幼，東走西奔，啼飢號寒，相向而哭，沿途託鉢，嗟來之食奚辭，傍戶求人，嘯蹴與之亦受，嗟呼，天不厭亂，降此赤魔，民等何辜，遭此荼毒，然民縣雖經恢復，猶不過一座孤城，苟無駐軍之保護，則不能出城一二里許之外，並時常發見搶匪，侵擾城池，城內人民，均爲之寢不安而食不飽，所以城內生活，非常增高，附城良民，亦不能安居樂業，况民等地居河北，距城六七八九十里者不等，田園固然荒廢，廬舍久已成墟，真所謂同是青黃不接之際，飢寒交迫之時，點金乏術，謀生無方，籲地呼天，恨天地之不應，鬻妻質子，嘆妻子之無多，不得已哭叩鈞長台前，棄己飢已溺之心，哀嗷嗷之待哺，發雨金雨粟之舉，救奄奄之殘生，（下略）

△樂安縣(匪)

樂安縣長張薌甫等電稱，本縣連年匪禍，於今尤烈，災情奇慘，民命倒懸，迭經縣政府及民衆代表，地方公團，分別電呈，請頒急賑各在案，現查全縣三閱月來，各地人民，水深火烈，非身遭架綁夷戮，卽家被洗搶一空，更有匪區難民，甫離虎口，重遭俘虜，殺者厥狀慘極，本前東南半縣，雖已淪亡，而西北各鄉，尙可苟避，迄今流毒全縣，赤燄彌天，孤城僅坐，四面皆匪，哀鴻嗷嗷，失所流離，現計在城難民凡五千餘人，流落豐城樟樹崇仁臨川各縣者，據各方調查所得，已達三萬人以上，無衣無食，鳩形鵠面，呼天愴地，餓殍堪虞，至民間財物之損失，當數倍前數，况經此浩劫，農事失時，蓋藏盡罄，劫灰禾黍，遍地蓬蒿，哀彼無辜，雖幸免羅虎狼之毒，不有洪施，終必變爲異鄉餓鬼，特電鈞長、軫念流亡，迅頒急賑，以資振濟，(下略)

△宜黃縣(匪)

宜黃縣第四區區長吳朝鑑呈稱，竊本區僻處山陬，地瘠民貧，西南與東黃二陂接壤，東則與神崗演口毗連，歷年均爲土匪蹂躪，惟本年受禍尤烈，茲將經過詳情，備陳細述，以資考察，查本區所屬各村，自本年春逮於冬，無一日不爲匪所盤據，荒耕廢種，田疇己生荆棘者，不下五六千畝，流離失所，困苦而受飢寒者，奚止七八千人，廬舍被其折毀六百餘所，衣被什物，父老兄弟姊妹，被其擄掠苦勸者約達四千餘家，綜計上次所值，爲數不下百萬有奇，甚有初被迫入僞黨，遽遭殘殺，爲壓迫而自戕者，爲數何限三百，尙有他鄉逃難，因凍餒疾病而致死亡者，又不下百有餘人，近雖蒙四軍神威收復，本區各屬回籍災黎，幸得重睹故鄉天日，然見其室無完壁灶無完釜，瓶無餘粟，囊無餘資者，不知凡幾，慘目傷心，哀鴻遍野，此實空前未有之奇災，職等安忍緘默，不爲民衆請命，爲此懇請鈞會，俯念子遺，迅予賑救，(下略)

又縣長郭文呈稱，屬縣累年以來，迭被赤匪攻陷，創鉅痛深，民不堪命，縣長蒞任之初，目擊地方瘡痍，元氣尙未恢復，亟應休養生息，以善其後，不意六月六日，僞一三五軍團，乃乘我陸軍第十師奉令他調，獨立第三十二旅接防之際，卽由崇樂方面，分途蠶擁來宜，於距城六里許（河橋地方）截擊六九一團，旋即圍攻縣城，一時砲聲隆隆，全城震動，計自是日起，迄二十三日止，該匪衆晝夜猛攻，前仆後繼，無時或休，幸柏旅長天民，指揮有方，沉着應戰，各官兵亦奮勇殺賊，以一旅之衆，擊退數萬悍匪，凋敝孤城，幸獲保全，惟是城圍雖解，除孤城以外，縱橫百里，均遭蹂躪，事後調查，各鄉鎮村落之蓋藏，及舟車運輸之貨，均被匪洗劫一空，統計此次匪災損失，約在百萬元以上，且焚殺擄掠，鄉人勒贖，不下數萬，橋梁房屋，亦多被毀拆，災區之廣，損失之鉅，較諸往日陷城，殆有甚焉，哀我宜民，久罹水火之中，不得以蘇其困，猶復再三受害，如水益深，如火益熱，環視四境，殘破淒涼，子遺之民，欲生不得，求死不能，縣長觸目傷懷，實難坐視，用敢披歷苦情，呈請急頒振款下縣，以救災黎，而蘇殘喘（下略）

△鉛山縣（匪）

鉛山縣執行委員會電稱，鉛山地當閩浙之衝途，實爲中央之屏障，三四年來，受赤匪荼毒，至慘極酷，骨肉妻孥，早成怨鬼，田園廬舍，悉付殘灰，然地方民衆，以愛地方之心擁護中央，不怕艱難，不顧生死，忍苦支持，竭力奮鬪，以待中央之拯救，茲幸中央令廿一師長期駐剿，逐步推進，已先後收復洋村石塘兩大市鎮，被裹陷賊者，羣思自新，來投誠者，已逾千數，流亡在外者，聞有家之可歸，來歸者亦已盈萬，值此青黃不接之時，陡增數萬窮苦之民衆，米價飛漲，一元數升，安居樂業者，尙多生活不給之虞，何況嗷嗷待哺之難民乎，本會推中央當時伐罪之心，知此日吊民之切，地方密繫中央，縣難同於國難，民衆一日不救，國家一日不安，豈惟地方一隅之憂，實中央飢溺難忘之痛，伏乞立沛仁施，迅頒急賑，（下略）

△資谿縣(匪)

資谿縣長王震呈稱竊屬縣於江日被匪攻陷，難民初則逃避潯灣臨川一帶，曾經電懇迅施急賑在案，詎亦匪節節進逼，臨城告緊，難民扶老攜幼，相率逃至南昌，值此天寒地凍，無衣無食，何以卒歲，縣長目覩情狀，實堪憫惻，爲此造具難民清冊，伏乞鈞座軫念災黎，准就前次核准之三千元賑款內，迅速提款散放，庶垂斃之難民，或不致轉死溝壑，(下略)

■贛西方面

△分宜縣(匪)

分宜縣執委會函爲縣屬西北兩鄉，於前月間，被孔匪由上高失敗後，卽盤踞所轄之桑林洞村高嵐等處，連日橫搶劫殺，殘害地方，不堪言狀，尤可憫者，該地人民脫險逃外者不下千餘人，家鄉旣爲匪佔，逃縣之林北一帶共七百八十一名，嗷嗷待哺，急待救濟，除由本會函請縣政府撥款先行接濟外，爲此懇祈迅予派員下鄉，辦理急賑，俾災黎得救殘生(下略)

△萍鄉縣(匪)(疫)

萍鄉縣長蕭倣兆電稱，竊萍鄉處贛邊陲，南接安遠，北壤瀏萬，匪徒潛滋，到處劫掠，縣境山口崖市上宗里磨頭源頭麻山桐田柘村白竺臘樹下坑下小洞水江快陽小石觀前東橋坑背桐木楊歧南源崇山關等處，受禍尤烈，焚燒搶殺，慘不忍聞，本年十月間，蕭匪率衆數千，竄擾白竺東橋臘樹下一帶，大肆擄殺，人民逃亡，田園荒蕪，廬舍坵墟，加之連年蝱旱爲災，農村經濟，頽於破產，全縣生產，日陷衰落，百業隨之凋敝，人民憔悴，生機垂絕，而今歲入夏以來，更復時疫流行，爲害甚烈，縣屬上粟市赤山橋南坑上埠等處暴病而死者，日以百計，甚至一家數口，全染疾病，無人炊爨，災情慘重，觸目心傷，欣逢我西路軍進剿萍垣，救民水火，縣屬匪區各地，均以次第收復，辦理善後，安輯流亡，唯是災區遼闊，哀鴻遍野，待哺嗷嗷，值茲嚴冬時令，飢寒交迫，凍餒堪虞，惟有冒罪呼籲，懇乞迅予撥發大宗款項下縣，賑濟流離，(下略)

△萬載縣(匪)

萬載縣長劉蔭寰呈據本縣高村善後委員會呈稱屬境不幸，匪患猖獗，彭黃股匪，盤踞於前，李孔殘部，竄擾於後，全境赤化，四載於茲，田園荒蕪，廬舍邱墟，向日繁盛之區，今頓成瓦礫之場，傷心慘目，莫此爲甚，鄉里居民，除少數農工被匪脅從外，盡皆扶老携幼，流離他鄉，鬻妻賣子，度日如年，此次幸蒙席旅節駐鄉邦，出斯民於水深火熱之中，俾屬境民衆，得重睹天日，無如地方匪化過久，元氣已傷，金融枯竭，達於極點，一月以來，頗沛他鄉之難民，業已返里者數逾千人，匪區民衆，自首者，又在八百餘人，現猶絡繹不絕，日有來歸，老弱婦孺，占全數三分之一，盡皆鳩形鵠面，狀極顛連，飢腸轆轤，糧食全無，值此劫後蕭條，謀生乏術，雖斷齋非割粥，而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兼之歲暮嚴寒，百結鶉衣，何堪蔽體，苟不設法賑濟，此千餘困苦之難民，不死於饑，便死於寒，在屬境民衆，固不足惜，其爲匪區之善後何，設一旦爲飢寒所迫，再入歧途，從茲赤黨藉爲口實，廣爲宣傳，卽真正被迫民衆，甘願自首者，亦皆裹足不前矣，地方前途，誠有不堪設想者，倘蒙撥款賑濟，俾飢寒交迫之民衆，得以偷生，久而久之，匪區民衆，未有不相率來歸，不待剴而自清矣，是則賑濟災黎，爲地方善後之唯一要途，爲此備文呈請鈞長，俯賜察核，念及災黎，懇請准予電請江西省賑務會，迅卽頒款振濟，以全孑遺，同日又據黃茅善後委員會主席宋思弘報稱，本地流寓文市難民，因在外逃難已久，啼飢號寒者十居九，慘狀難堪，苟不設法營救，不獨該難民衆，生命堪虞，且恐流爲匪類，伏乞鈞府設法接濟，一面轉呈給賑，以全民命，各等情，理合呈請鈞會，俯念災黎，迅予賑濟（下略）

△高安縣（水）

高安縣長彭度感電稱，竊本縣位居贛西，跨錦江下游此次霪雨連綿，洪水暴漲，縣屬二區之牛鼻嘴，石城埠六合圍，澧港等處，緊靠贛江西岸，縣屬三區之華陽界埠，四區之灰埠塘下上湖，一區之彭家渡分口長樂宮，六區之高郵市等處，濱沿錦江，地勢低窪，均因河水漲溢，浸成巨災，計南北兩岸，各綿亘百餘里，田畝一片汪洋，閭閻盡成澤

國，禾苗雜糧，被水浸害，完全無用者，約十之七八，其中可以補種晚稻者，僅十分之三，房屋倒塌，共約廿餘棟，圩堤沖潰約十之三四，（中略）除督飭被災農村，趕緊補種晚稻，修復圩堤，並派員分赴各地攝製照片容俟另案詳報外，理合先將本縣被災大略情形，呈請察核（下略）

△宜豐縣（匪）（旱）（水）

宜豐縣長廖士元呈稱，案據縣屬第二區區長劉頌魯呈為職區迭遭匪擾，民不堪命，尤以找橋地方防空以後，四垂邊地，完全為匪所踞，搶殺擄掠，為所欲為，近更猖獗，公然在逍遙山田等處，限期造冊，迫起蘇維埃政府，不從即殺，哀彼子遺，無辜受此荼毒，吟呻哀泣，望救眼穿，一般智識簡單之農民，為家室所累，為因作業所牽，不得不挺而走險，隨同工作，其餘忠實份子，紛紛逃出，担囊挾篋，扶老攜幼，廣集潭山會市，共計七百餘人，嗷嗷待哺，哀鴻遍野，目擊心傷，當經職處召集各處負責人員，分組難民收容所數處，俾有棲息之所，惟念流離顛沛，同是天涯，無米為炊，難為巧婦，若不設法救濟，行見釜餒生塵，餓殍載道，關心世道者誰不惻然動心也職既痛難民之流離，復感點金之乏術，一再思維，終無良策，惟有泣懇轉請迅頒巨款，以資賑濟（下略）

又呈稱，案據職縣第四第五兩區暨第七第一各區災民代表鄢燦林漆淑園李根楨吳渭祚李其昌鄒常久張觀海熊用賓等先後呈報，自入秋以來，數月未雨，驕陽肆虐，旱魃為災，膏腴之田，頓成赤地，所有晚稻，盡被枯槁，秋收絕望，飢饉堪虞，加以上年曾被水災，早稻悉皆淹沒，報蒙踏勘轉呈在案，近復慘被旱災，加之匪氛不靖，天災人禍，相逼而來，哀我黎民，何以卒歲，情迫不已，合詞環懇迅予詣勘，並乞轉請賑濟災黎而蘇民困各等情據此，查核該代表等所報各情，尚屬實在，縣長當即親詣各該被災區域，督飭區長，分別召集災民，帶同前往，週歷履勘，實勘得縣屬四五兩區，地勢較為平坦，絕少川澤山林，全恃天然雨水，以資灌溉，故一遇久旱，禾苗即被枯槁，上春雨水過多、

又復被水淹沒，受災慘苦，自不待言，復經踏勘一七兩區，所有全恃天雨之田，亦皆盡成赤土，委屬秋收無望，其餘二三八等區，雖被亢旱，猶有山澤川流，藉資灌溉，是以受災較輕，緣據前情，所有勘明縣屬各區慘被旱災各情形，理合據實具文呈報 鈞會，俯賜鑒核，准予一面派員復勘，一面撥款賑濟，俾救災黎，而示體恤，（下略）

又宜豐縣第三區區長熊俊呈稱，竊屬區送遭赤匪蹂躪，五載於茲，農村經濟，早已完全破產，地方人民，有如釜中之蟹，所幸國軍駐剿得力，尤其各保風俗淳厚，人心古樸，不爲所誘，得免匪化，（中略），詎意近月以來，變本加厲，高村赤匪僞紅十六師匪首高詠生屢次傾巢進犯，職屬之第一保起香源廟前大豐田洪源漕莊裏黃竹坳塘頭橋頭駱象嘴裏萬溪山楓林爐下新村溪游，直至芭蕉橋東岸港口湖溪直元黃蘗洞上打鐵切黃岡等處一帶三十八保止，迫近芳塘黃岡兩處駐軍防禦工事，激戰於咫尺之間，擄掠浩劫，誠爲空前罕有，迭擬各保報告，赤匪騷擾，奇災重特，查每戶除所有衣物首飾猪子等件掠奪一空外，並終日胼手胝足，所得米穀，以爲供給全年之資料，悉數淨盡，擄去男女甚多，十室十空已無一片乾淨土，人民遭此特災，待哺嗷嗷，哀鴻遍野，實有不堪堪設想駐足維艱之勢，原組保甲，無形停頓，大局日趨瓦解，然劫後餘生，各項負擔以及各項工役，又萬不能減少，目睹心傷，善狀毫無，雖欲苟延殘喘，窮於應付，苦我子遺，其何以堪，職以職責所在，卽無挽救之法，亦不忍生視其斃，敢將前情冒死直陳，伏乞鈞座俯賜察核，迅頒賑款，以維現狀。（下略）

宜豐縣長廖士元呈云，案據第一區區長熊大觀，第四區民人王比裕等，先後呈以屬處地勢低窪，多近河流，今夏以來，霖雨兼旬，尤以六月十四五六七等日，大雨傾盆，日夜不懈，驟然山洪暴發，洪水橫流，平地水深丈餘，滿時汪洋，房屋器皿，多被淹沒。早稻已成絕望，晚稻補種維艱，更兼水冲沙塞，高者堆石如山，低者水洗成河，墾復無方，尤以上年餘存倉谷，均被水淹，居民待哺，飢聲載道，災情奇重，懇請派員詣勘，撥款振濟，以免流亡，並乞轉

詳上峯核示蠲免災區錢糧，以救災黎各等情到府，並據第四區區長盧瑤光，呈同前情，即經縣長先後前往各該區實地履勘，查得縣屬第一第四兩區，地勢較爲低窪，受災均重，其餘三五兩區，受災較次，至若二六七八等區，地勢稍高，受災較輕，除分別慰問並責令區保甲長，督飭農民，設法補種，以資救濟外，所有屬縣被水受災及親詣履勘各情，理合先行具文呈報鈞會，俯賜查核，核予派員復勘，並乞迅賜撥款振濟，俾慰災黎，（下略）

△甯岡縣（匪）

甯岡善後組長王紹珪電稱，屬縣被匪蹂躪，六載於茲，近經國軍克復，難民陸續返縣，但以房屋焚毀，衣食無着，哀鴻遍野，餓殍載道，同人日擊心傷，不忍老弱坐而待斃，強壯再事失業，敬懇速撥急款，以救災黎，（下略）

△上高縣（匪）（水）

上高縣匪災善後委員會呈稱，屬縣不幸，迭罹匪禍，時歷三載，四經洗搶，舊瘡未補，新痛又加，三月二日，孔匪由高村傾巢而出，沿途綁票，勒贖，肆行劫掠，三日黎明進陷縣城，匪來兵去，醜類得以闖關而入，一時大肆淫威，爲所欲爲，富者固難倖免，貧者亦被累及，滿城商店，一洗如空，生捫活捉，何止數十人，悽慘銳利，觸目驚心，現匪徒大部已化整爲零，一向奉新進竄，一向縣屬之樓下村移動，出沒鄉村四郊，猶未寧息，毒箠所及，廬舍爲墟，計此次損失不下數百萬，斷壁殘垣，十室九空，城市固災黎滿目，鄉村亦哀鴻載道，劫後餘生，啼飢號寒，呼天搶地，死者無以掩埋，生者無以過活，哀哀小民，不幸乃爾，迫不得已，哀懇鈞會，本已飢已溺之義，發悲天憫人之心，迅撥巨款，拯此子遺（下略）

又縣長張明達代電稱，屬縣從六月十四日起，至十八日止，一連五日，天降大雨，江水暴漲，縣城及沿河一帶，盡成澤國，田園房屋，概被淹沒，現水雖退，而報災者紛至沓來，經職派員查勘，凡被水淹之處，除牆垣倒塌，牲畜

沒斃不計外，所有田園禾麻棉豆等類，均付東流，值此匪劫，青黃不接之時，遭此重災，秋收絕望，民困何堪，爲此電呈貴會俯賜鑒核，如何救濟之處，伏乞賜示祇遵。

又上高縣黨部幹事李鈞等呈稱，竊查孔匪竄擾屬縣，業經條電，呈報在案，矧此次孔匪五千餘人，於十月十六日由萬載竄入三區埠頭，經過官路口，直陷田心，翌日進擾二區東邊壽溪，繼陷徐家渡，當經國軍十八師唐團，及縣保衛第二隊，迎頭痛擊，土匪全部，乃轉竄下藍湖口湖田洋田等處，至十九日復進竄壽溪，柘溪麻塘泉港一帶，是夜抵陷四區翰堂梅沙蟠村各重市鎮，二十日進犯馬湖，二十一日竄往分宜新喻，二十二日退犯三區廣坪，刻下尚在西南邊境，往返騷擾，沿途焚掠，村鎮住戶，十室九空，估計財產損失不下百餘萬元，綁去肉票三十餘名，焚毀房屋一十餘棟，慘斃民命數夥，遭劫地域，佔全縣十分之四五，被難災黎，啼飢號寒，職等除一面先後分途前往二三四各區調查災情，撫尉災黎，協助政府駐軍，清剿殘匪，辦理清鄉善後外，理合備文縷陳被匪蹂躪情形，呈請察核，（中略）迅撥鉅款下縣，急振災黎（下略）

△永新縣（匪）

永新縣長溫惠疇呈稱，竊據永新縣難民團總陳建中呈稱，竊敵邑自赤匪盤踞，迄今五載，難民出走，歷經五次，茲將歷年逃出之數目，及流離異地之苦况，詳呈鈞座，幸垂察焉，查第一次十八年十月，縣城失守，逃居此間，以領賑數目計算，約八千之譜，尙有散居南昌及外縣者約千人，十九年九月，吉城失陷四十五天，被匪殘殺約七千人，遭此浩劫，悲痛曷極，第二次此間克復，六十六一兩師奉命抗日，道出敵邑，久淪匪窟之民，洞悉赤匪之奸，乘機逃出者約千人，當此之時，欣逢上峯仁慈設所收容，况當出逃之始，稍有儲蓄，雖屬困苦，猶可自慰，此不幸中之幸也，二十年九月四十三師遊擊敵邑，七天返防，隨師出走者三百人，是年冬，十四師奉命進剿，駐防月餘，不願隨去者紛紛

逃歸，脅迫爲匪者，略續投誠，政治方面，稍有就緒，方期從此恢復舊規，可以久安長治，重睹堯天舜日，詎料叛逆野心勃發，駐軍奉命調剿，而甫脫赤禍之民衆，勢難立足，不得不隨師走出，保全生命，其數不下萬餘人，究之軍次安福，叛軍懾服，此非國家之不幸，實敵邑難民之劫數，猶未達極點也，又去年匪區難民家屬來稱，謂一般富農，被匪驅出，在湘在吉二三千人，均係老弱，其無衣無食之慘，非言語所能形容者矣，以上五次，綜計一萬六七千人，其中雖有小康，坐食日久，亦已告罄，在十九路軍與四三兩次帶出之民衆，雖稍有攜帶，必無半年之蓄，今兩載矣，奚能支持，至去年出走者，諸多貧窮，如不出則無所生存，是以不脛而走，凡此難民桑梓沉淪，流落四方，老弱數佔八九強，壯約居三，農無耕耘之田，雖傭工而無僱主，工操原有之業，卽幫人而無藝所，商欲經營而籌資無策，學欲謀事投足無門，百工失業，萬民絕望，失所靡依，備受連年流離之苦，有家難歸，已處萬劫不復之境，哀此餘生，術無點金，盡成鳩形鵠色，苦我老幼，囊乏一錢，咸受淒風苦雨，飢寒交迫，疾病叢生，餓殍載道，舌敝唇焦，與鬼爲鄰，嗟嗟天胡不仁，降茲鞠凶，民何罪譴，罹此浩劫，言念及之，能不黯然魂消，泫然淚下乎，茲當明公職椽是邑，卽是災黎之慈母，俯念災黎，寄居斯地，無非明公之赤子，赤子之望慈母，有求必應，慈母之愛赤子，無微不至，仰伏明公，仁慈頓發，定抱胞與飢弱之概，丁此敵邑，匪難方殷，久溺飢寒死亡之域，推食解衣，蘇困扶危，是所望於明公也，爲此不揣冒昧，代表全縣旅吉難民，哀呼痛號，葡叩鈞坐，懇請急電發賑濟難，如不以化外目之，得符所願，實明公之賜，災黎之福（下略）

△蓮花縣（匪）

蓮花駐萍難民團常委嚴景煊等呈稱，竊我縣不幸，慘遭赤禍，於今六載，屠殺之慘，死亡之多，當爲鈞會所洞悉，振歎屢蒙頒發，流離鮮沾實惠，往昔弊竇，想又鈞會所熟聞，茲不具贅，但就難民等目前之苦狀，爲我鈞座涕泣陳

之，自總司令掃蕩洪湖之後，軫念贛民水火，再調大軍，坐贛督剿，尤以收復蓮花爲肅清湘贛邊境之唯一計劃，於本年四月間，特派國軍六十三師，由茶陵進剿，第十區督察專員，及善後組長李（即現任縣長）等，剛順道蒞萍，我屬難民，莫不眉飛色舞，攀轅請示，俾得隨軍回籍，生還有慶，而當道以重視難民起見，詳加考慮，當衆訓話，以爲時機尙早，不妨少安毋躁，（中略）於是我蓮花難民，世居城廂與距離城廂較近者，則隨軍回縣，屬於東西北各鄉之難民，與萍南萍西相連者，欲歸未能，只得暫留萍鄉安源，以覓食，職是之故，流離萍鄉安源一帶，尙不下二千餘人，嗣聞隨軍回籍者，在途病亡亦多，至六月六日，界化隴發生土匪激戰，又截捉難民二百多人而去，即回家無恙者，又有因衣食乏缺，百物昂貴，仍返茶攸萍安一帶，過度難民生活，且國軍與本縣團隊，駐紮蓮花城廂，三月有奇，清鄉聯結，尙未普及全縣者，其原因亦有四焉，亦化大深之地，進剿不易，清鄉聯結，手續煩難一也，防禦工作，如建柵築城，挖濠安壘，在在須假以時日二也，蓮花多山，爲共匪盤踞之所，搜索不易三也，自蓮城至茶陵一百二十餘里，高山峻嶺，遍設營壘，防線鞏固，兵力難於多分四也，綜計上述各點，則軍隊之進展情形可以知矣，而難民之流離萍安亦實有不得已也，不然，逃難六載，受盡萬分辛酸，又誰肯風餐露宿，扶老攜幼，戀他鄉爲樂土，感時物而無動心者歟，況在生活程度較高之地，大不易居，有婦孺老弱，悉托鉢求活者，有終日爲人傭工，供給家口，不獲一飽者，有疾病糾纏，無醫無藥，以致死亡者，更有衣食難覓，自尋短計，投環跳水者，嗷嗷之聲，不絕於耳，餓殍載道，（中略）爲此縷陳蓮花淪陷之慘狀，與夫難民逗留之原因，籲懇鈞會俯賜鑒核本已溺已饑之志作大慈大悲之主迅予撥給振款以救目前。（下略）

△新喻縣（匪）

新喻縣執行委員會常委姚逢源呈稱，竊屬縣自民十八以來，迄今五載，匪患頻仍，袁河以南之地，橫約百四十里

，縱約六十里，殆占全縣面積之半，幾無一村不罹匪禍者，甚至一而再，再而三，亦在所皆是，早已地半坵墟，民多流亡矣，即使及今而安輯之，尙恐元氣將竭，補救爲艱，總之瘡痍何堪再擾，乃上月九日，突有李匪天柱僞八軍，驀地而來，散布於袁水南岸，縱其狼軍，到處啞人，耕犢供其大嚼，穀粒悉運匪巢，騷擾十日，始告遠颺，其損失之鉅，被擄之多，慘死之衆，無可計數也，願死者已矣，而生者嗷嗷，不能不爲之所，現今民無食糧，耕夫失種，若不急施振濟，以拯餘生，誠恐苦能輩之良者，坐以待斃，黠者從而爲匪，一則於心不忍，一則於事尤非，屬會站在民衆立場之上，睹此情況，有傷於懷，欲爲移民之舉，而屬地已無安插之區，欲爲移粟之方，而河北亦受孔匪之擾，心長計短，束手無策，鈞會以振救爲職責，凡在特殊匪災，與特殊天災者，莫不仰沾大惠，况屬縣袁水南岸之民，匪患甚深，嗷嗷待哺。懇祈俯賜垂憐，立發振款，以救災黎。（下略）

吉水縣（匪）

吉水縣長謝壽如電稱，庚日被匪攻陷烏江楓坪八都醪橋等地，已閱一星期，匪區尙未收復，新災區又達百里，良民被擄，不可數計，農村經濟，十室九空，難民數千，赤手逃命，啼飢哭食，慘不忍聞，若不救濟，悉爲餓殍，合懇鴻慈，迅撥急振，以蘇子遺，（下略）

△峽江縣（匪）

峽江縣清鄉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張孔修呈稱，案查奉縣自民十六亦匪倡亂以還，勢炎高張，初僅二區全區，陷入匪域，後以防剿不力，致一五兩區，亦逐漸匪化，縣城曾經五次失陷，何東三四兩區，因與吉水永豐樂安等縣毗連，各縣邊界股匪，不時竄擾，遂使該兩區民衆，亦未能安居樂業，統計全縣連年被匪慘殺民衆不下三千餘人，財產房屋之被掠奪焚燬者，不可以數計，赤氛遍於全縣，城市化爲墟墟，生者流離道左，死者魂泣夜臺，黯淡千村，空留狐鼠之

跡，無辜羣衆，徒膏豺狼之吻，悽慘之狀，鄭俠難描，救濟之術，賈策莫展，所有全數難民，以縣城常川駐軍稍覺安甯，困而扶老攜幼，紛紛逃入城內，人數約一萬以上，以故縣城難民麋集，啼飢號寒之聲，遍於街巷，職會觀災民瀕析窮苦之狀，愴然傷懷，經提出於前月十一日第六次常會討論事項第四案，本縣各區難民，麋集城區，冬季寒冷，凍餒堪虞，應如何設法接濟，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由本會分呈層峯，撥款救濟，紀錄在卷，除分呈外，理合將屬縣被災慘狀，呈報鈞會鑒核，俯念滿目瘡痍，災情奇重，宏施振濟，以救子遺。（下略）

△遂川縣（匪）

遂川縣逃省難民代表彭文齋等呈稱，竊遂邑屢遭匪禍，已歷六載，城陷幾十餘次，綁掠焚殺，無惡不作，村落化為坵墟，田園鞠爲茂草，死者暴骨原野，生者流離遠方，市廛歇聲，山河黯色，回首家鄉，慘痛何極，前數年曾經國軍追剿，地方圍隊爲之嚮導，多方協助，而卒未能根本剷除，蓋以兵去則匪來，兵來則匪去，輾轉流連，禍患迄無底止，刻下雖有二十八師郭旅駐守縣城，然因匪勢猖獗，附城居民，一夕數驚，而距縣較遠之大紛竹坑地方，又有僞十二師魏桓股，及獨立僞師葉長庚股所盤踞，約二千餘人，上下七堆子前一帶，設立僞縣蘇府，古青雲股約千餘人，北鄉橋頭衙前五斗江等處，尤有僞八軍李天柱股，約三千餘人，統計赤匪，在六千餘人，槍約半數，迹其行動，搶殺較前更甚，並且挨戶造冊，迫民暴動，凡在鄉間家屬小康，離城十里以外者，除逃亡外，無一倖免，其畏法而逃，不分夜雨，常於崇山峻嶺中，風殮露宿，遂至飢寒難忍者約萬數千人，又有朝在甲方，暮居乙方，遷徙無定，如同鼠竄，祇求脫離匪患，不顧生死存亡者，又數千人，他如見匪肆虐，恐遭毒手，先行投水溺死及自縊者，不計其數，且有奔走泰和萬安吉安者。達萬餘人，遷居南康上猶崇義贛縣及湖南桂東者約數千人，卽今流落在省者，亦不下千餘人，當此飢寒交迫涸轍待蘇，若不請求援救，縱不死於赤匪，必將死於凍餒，遂民何辜，罹此浩劫，（下略）

△泰和縣(匪)

泰和縣清鄉善後委員會兼委員長帥學富呈稱，屬縣踞贛江流域之上，跨興吉萬遂之間，民十九年，匪陷以來，創巨痛深，瘡痍未復，不惟河東半壁，純落匪手，卽河西偏安之區，僻陬偏隅，亦時有殘餘竄擾，日夕頻，驚流亡載道，數達七萬，被化之區，五居其山，至於物質上之損失，慘殺匪手之民衆，尤屬更僕難數，今者老弱轉徙溝壑，少壯散之四方，呼天籲地，寒而復飢，其境之苦，其情之慘，不惟悲天憫人之士，見而心傷，卽臧倉小人，亦不禁真情流露，共嘆日暮，長此以往，不惟死傷枕藉，黎庶日趨乎淪胥，更恐飢寒交迫，干戈難制於禮義，民不樂生，挺險斯在，援古證今，勢所常有，眷言懷之，殊殷沈憂，況值此匪區崩潰，一般脅從民衆，攜老扶幼，潛脫虎口，紛向我方投誠者，類皆單衣空囊，且夕堪虞，非設所收容，不足以資感化，而維治安，尤非籌款給養，更不足以延殘生，而示招撫，(下略)

△新淦縣(匪)

新淦難民請願代表李開槐等呈稱，屬縣於本月三日，爲匪所陷，駐軍事先退守樟樹，城防空虛，人心大亂，難民等慌於赤匪屠殺之慘，赤手空拳，難與抗拒，只得倉惶掩避，雖父母妻孥，不及呼喚，一身之外，別無長物，舉凡生活所需，悉爲匪有，現聞匪衆佔有縣城後，更四出劫殺，全縣幾無一片淨土，如縣屬贛河西岸，年來農匪出沒，綁票時間，今春竟白晝進犯三湖鎮，兇殘甚熾，居民稍可自給者，皆徙居河東，以致田園荒蕪，十室十空，不謂甫脫虎口，又罹浩劫，此次淦西農匪，乘機復出，與城廂赤賊，互爲呼應，搶殺更甚於前，至淦東縣境，一三三四各區村莊，無不盡被匪劫，不特姦淫燒殺，靡可倖免，而匪蹤所至，廬墓爲墟，現縣城失守，已逾一週，未見規復，赤匪挨戶搜劫，玉石俱焚，雖赤貧之家，亦人人自危，故縣中難民，逃至南昌者，已逾三百餘人，而中途絡繹，一時尤難數計淹

滯樟鎮者，當亦不下二三千人，類皆無衣無食，面有菜色，雖間道奔馳，得免膠赤匪之斧鉞，而繞樹無依，將流爲他鄉之餓殍，素仰我政府關懷民瘼，嘉惠災黎，前被匪陷各縣難民，均邀准振濟在案，爲此推派代表趨叩崇階，瀝陳下情，伏乞垂念災民被害之慘，惠予拯救，玉粒瓊漿，俾劫後哀鴻，得延殘喘，（下略）

■贛南方面

△興國縣(匪)

興國旅贛同鄉會執委藍寶田等電稱，屬縣自共匪暴發以來，殺戮焚掠，奇災慘禍，實爲空前未有，故逃難人數，比較贛南各匪區爲最多，除流落閩粵湘不計外，就散居贛南各地者，已不下數萬，而逃難之時間，亦比贛南各匪區爲最久，自民十九年迄今，爲時已閱四載，惟當日倉皇出走，裹挾無多，避居數年，謀生絕路，封坐而食，囊篋已空，流離失所，死於飢寒者甚多，所有劫餘，仍居贛城內者，尙有數千人，既失居恆之職業，復無臨時之工作，情同涸鮒，形等枯骸，加以贛市米價之貴，冠乎全省，益使一般災黎，終日不得一飽，或隔宿祇獲一餐，飢寒煎迫，痛苦何堪，素仰鈞會痾瘡在抱，饑溺爲懷，對各縣子遺，莫不垂憐拯救，特沛恩膏，屬縣亦隸幷幪，哀懇一視同仁，迅賜仁漿，散放急振，以延目前之生命，且回里無期，伏懇設法予以安全，俾農工商學，得有穩定之生活，則再造鴻恩，與天地參矣。(下略)

△會昌縣(匪)

會昌旅省同鄉會呈稱竊會昌不幸，慘遭匪禍，赤骸所至，坵舍爲墟，其姦殺焚掠之殘酷，固不待言，而避禍於三南贛州及閩粵間者，數達二萬餘人，俱因生活艱難，以致凍餓而死，因病而亡，甚至自殺者，時有所聞，其慘冤之深，更足令人心痛，而逃於省垣一帶難民，雖屬少數，計有百三十八名，然其謀生之難，亦與之同，然況當天寒地凍生活艱難，若不設法救濟，勢必爲凍餓之鬼，爲此呈請鈞會鑒核，迅將在省難民，先行放振救濟，藉維生活。(下略)

△雩都縣(匪)

零都縣區分部常務委員易烈叢呈稱，竊零都慘遭匪亂，歷時既久，受害尤深，全縣災黎，流離顛沛於他鄉者，數達萬餘，呻吟於赤黨蹂躪鐵蹄之下，已閱數載，種種慘狀，不堪枚舉，際此春雨連綿之時，米珠薪桂，日乏裹腹之糧，夜無蔽體之衣，啼飢號寒，備極痛苦，無所依歸，鬻妻賣子，以度殘生者，日有所聞，哀彼子遺，至堪憐恤，若不迅予拯救，殘喘殊難苟延，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俯念該難民等，飢寒交迫，奄奄待斃，准撥巨款救濟。（下略）

△安遠縣（匪）

安遠縣長黃維治呈稱，職縣被匪蹂躪，閱時四載，本年六月，始蒙國軍收復，在未收復以前，逃亡者在四年當中，流離失所，苦不堪言，未逃者亦如在水火當中，一切民衆，受災奇慘，亘古未有，理合將職縣災區地名人數，受災情形概略，列表呈送鈞會察核，准予酌撥振款，以恤災黎（下略）

△金瑞縣（匪）

瑞金縣旅省同鄉會長胡運鴻呈稱，本縣不幸，赤匪竊踞，已四載於茲矣，逃出難民，既以倉卒逃亡，未獲攜帶多金，而千里飄流，歷時又久，窮困可知，以致乏衣缺食，疾病無力醫治，死亡載道，溝壑滿填，以流省難民計算，本年死亡竟達五十餘人之多，傷心慘目，孰逾於此，今者隆冬已屆，朔風肆虐，哀我難民，謀生無路，况老弱婦孺，無生產能力者，窮困尤極，值此重裘不暖之時，棉衣尙多闕如，天寒地凍，既乏衣而缺食，其將何堪，死者已矣，生者又將何以圖存，本會長睹此子遺，飢寒交困，若不救濟，定不免凍餒以死，特此造具難民登記表，呈請鈞會鑒核，伏懇迅予撥款振濟，以救子遺（下略）

△石城縣（匪）

石城縣旅省難民代表賴思誠等，呈稱屬縣慘遭匪禍，甚於他縣，自縣城失陷，難民等猶恃國軍援救，各據堡寨，

抗拒悍匪，不料相持數月，援絕糧盡，九堡七寨，相繼被匪攻破，父兄妻子，或投崖自盡，或被匪殺害，賸餘難民等，亦慘被綁勒，累及中農親友，斂錢贖命，蛇行蟻渡，間關千里，逃出虎口，身無一文，與他縣聞風先遁，尙得攜帶衣物川資者，判若天淵，計自逃難以來，或受沿途慈善家之周卹，或蒙工振之實惠，或借貸於稍有軍政工作之親友，糟糠藍縷，苦度兩年，今則難民日衆，親友實難負擔，而省會雖大，亦無慈善家之周卹，工振又經停辦，近值天氣寒冷，無食無衣，何以卒歲，素仰鈞坐抱己飢己弱之懷，各屬難民，多蒙惠振，爲此彙呈清冊，務懇矜憐難民等困苦特甚，優予振濟，以救殘生（下略）

■贛北方面

德興縣(匪)

德興縣災民代表楊策勳等呈稱，竊屬縣受方邵股匪蹂躪，於茲六載，慘象備極，比屋有黍離之嘆，家室輿板蕩之哀，扶老攜幼離亡異域者數千餘人，緣以時間悠久，旅囊已空，四顧茫茫，勢有束手待斃，言念及此，曷勝痛悼，謹將屬縣應請速發振濟特殊困苦情形，爲鈞座逐一陳之：(一)縣北鄉一區所屬之五都店前陳南冲等處，迄今尙未克復，而縣城新營香屯灣頭五里垣等處，雖告克復三年，然城以外，則搜括殆盡，城以內又供應頻繁，所有地方團隊餉糈之籌措，政費之張羅，伏役之徵集，在在皆取之少數逃亡新集之難民，及匪共殺戮未盡之遺子，稅收無着，繼以借貸，借貸不起，重以募捐，而所入仍無幾許，在供應方面，杯水車薪，仍感於事無濟，而難民醫瘡剝肉，已屬痛切剝膚，况復殘春向盡，播種無幾，肅清匪共，遙遙靡期，自春徂夏，舊谷告絕，行見易子而食，折骸爲炊者，相望於道，四顧窮途，走頭無路，茫茫浩劫，真不知伊於胡底，此特殊困苦情形一，(二)縣西鄉二三兩區所屬之黃柏張村梅溪坂繞二墩等處，於民十六年，被赤匪攻陷，焚燬不堪，所有難民五千餘人，覓食異鄉，飄泊流離，迄今已有七年之久，是赤流毒德興，惟二三兩區難民，受禍最早，而顛沛流離痛苦，亦惟二三兩區難民受害最深，甚至家無隔宿之糧，衣無蔽體之襦，賣妻鬻子，殘喘苟延，鵠面鳩形，慘不忍觀，此特殊困苦情形二，(三)縣南四區所屬之暖川南溪桂湖花橋各地，自民二十年六月間，雖經五十五師三九團一度克復，同年八月，奉命撤退後，仍屬匪有，以故廬舍邱墟，瘡痍滿目，在昔密舍叢莊，今成頽垣敗瓦，良田沃壤，已變蔓草荒煙，人民流離，農村破產。此情此景，仁人見之而心傷，想亦鈞座聞之而憫憫者也，此特殊困苦情形三，(四)縣東鄉五區所屬之六七都銅埠杜村等處，至今三年之久，

猶未克復，而且離縣城約四十里之銅埠，設有匪卡，以供匪區日常所需之用，該郡各地完全被匪佔有，難民無家可歸，叫苦連天，居無甯日，食無半飽，哀我子遺，何堪羅此，此特殊困苦情形四，基上情形，誠亘古未有之奇災，亦從來未有之慘狀，較之其他難民之痛苦，實有加培，查各縣難民，均沐恩得有鉅款振濟，而屬縣難民，獨負向隅，竊思鈞座素以救民爲懷，振災爲旨。（中略）准予核撥鉅款振濟，俾劫後餘生，不致餓殍成爲異鄉之鬼，天恩地德，其何敢忘。（下略）

△都昌縣（水）

都昌縣黨部常委馮守真電稱，都昌居鄱湖下游，逼近湖口，二十年水災損失，至今未復，近又大雨傾盆，下則湖水暴漲，上則山洪暴發，數日之內，災象頓成，全縣十區，多數瀕湖，盡成澤國，少數依山，亦遭沖刷，水位較二十年僅差尺許，仍復漲溢不止，居民紛紛逃避，不但稻苗浸沒，秋收無望，兼之城內及鄉市，均水深數尺，交通遮斷，覓食無從，遍地哀鴻，無力救濟，理合電懇鈞會，迅予派員查勘，設法救濟，災黎幸甚。（下略）

△安義縣（水）

安義縣長蕭業恢電稱，竊縣屬本月中旬，霪雨傾盆，數日不止，山洪暴發，洶湧澎湃，平地水深數尺，汎濫橫流，城廂內外低窪之處，以及沿河附近，盡成澤國，早稻甫經播種，悉被洪水沖毀，財產損失，人口淹沒，均不計其數，哀鴻遍野，災象已呈，此次水災，較之二十年情況，並不稍減，現據各區災民，紛紛呈報災情，懇請轉呈振濟前來，茲幸近日天放晴暉，水勢稍退，除勸告農民趕緊設法補種，以資救濟，並分呈外，合將縣屬被災大概情形，先行電呈鑒核，准予撥款振濟，以蘇民困，而惠災黎（下略）

△鄱陽縣（水）

鄱陽縣長龍贊電稱，鄱湖水勢增漲，派出各員攜費，買就搶險材料，分途督促圩民，晝夜搶險，雖保持甚多，然難於防救，被水冲塌者，實屬不少，就中尤以第九區東朗圩被害最慘，該圩爲全縣最大圩堤，戶口佔全區五分之一，圩民千餘人，始以袋泥木椿搶救，繼用泥載划船沉塞，卒因衝決勢大失效，全圩盡成澤國，所有圩民財物，漂沒一空，男婦老幼，哭聲震野，餘如該區之灌塘圩，角山圩，白溪圩，均水高於堤，相繼沒頂，青泥圩，范義圩塘埋圩，楊家圩，蔡家圩，高沙許家圩，南港圩，新塘圩，新冷圩，四維圩，陽灣圩，塘頭圩等，及第三區之黃家圩，高家圩，張青圩，龍潭圩，江家圩，鼎新圩，保全圩，波州圩等，雖經努力施救，亦因地勢低窪，狂瀾衝突，先後奔潰，慘不忍聞，近日天晴，如水勢不再激增，他圩或可倖免，俟各處呈報到縣，勘查損失實數，再行列表呈報外，理合先行代電奉聞，籲懇俯賜急振，俾災民免成餓殍（下略）

△星子縣（水）

星子縣長伊嵩紳電稱，本縣自六月初旬以來，霖雨連綿，山洪暴發，建瓴而下，積水難消，低窪者固已一片汪洋，高阜者亦多變成澤國，田廬大半淹沒，人畜間被漂失，哀鴻遍野，呼籲無門，卽縣屬之七局鄉，亦水深數尺，早已停征，其餘城橫及青局鄉橫，亦因被水征收銳減，至若早稻尙未屆收割之期，值此持花之際，驟被水淹，將來收成有無妨礙，除分呈並俟親詣察勘，再行另文詳呈外，理合先將大概情形，電呈鑒核（下略）

△樂平縣（匪）

樂平縣第四區南河段難民代表張漢清等呈稱，竊民等世居樂平縣屬第四區南河段地方十里許，戶約二千以上，人口以萬計，於十九年廢歷五月初二日，被匪侵陷，直至同年十二月間，由五五師收復，失陷半載，民等避難在外，備嘗艱苦，方謂從此得稍休息，以維殘生，故雖造礮樓築土堡，工程浩大，被剝削，受苛索，供給繁雜，均忍痛受屈，

冀得苟全，誰知去年廢歷十月二十八日，所駐之五五師一六五旅三二八團第一營何營長，忽然撤退，（中路）可憐民等倉卒出走，一身以外，攜帶全無，加之天雨，哭泣之聲，震動山岳，此種慘狀，雖鄭俠之圖，少陵之什，不能形容萬一，自避難以來，日乞殘羹，夜宿野廟，饑寒壓迫，日有死亡，言念及此，肝腸寸斷，現雖仍由何營駐防，調查被陷損失，僅南港一村房屋，被焚一千二百餘間，米穀雜糧等五萬餘担，其他衣物等件，統計不下數十萬元，以致地盡燼瓦，人多露宿，其他如店上豐源高箕莊前河家三坊倉下新屋前白塔箕塢焦源曹源，現尚陷入匪中，難以統計，剩此劫餘之民，男女老幼，僅有二千八百零九名，飢無食，寒無衣，危在旦夕，振須急速，前蒙鈞會急振樂平全縣銀三千元，派民等南河段數百元，杯水車薪，尙不能供一日之食，爲此繕呈難民清冊，哀懇鈞會憫其悽慘，迅即派員就地施振，以救垂亡（下略）

△湖口縣（水）

湖口縣長徐世溥呈稱，竊縣長由省回縣，業將水已成災情形，呈報鈞會在案，當即派本府一科科长袁家珍，前往鄉間查勘，茲據復稱，奉命踏勘第三區水災，乃於本月二十三日由縣步行出發，行抵石橋村，即見水勢洶湧，路途爲之侵沒，遂改乘小划船前往，午刻直抵蘭亭鎮，經過水程有十餘里之遠，兩岸除高山大阜外，田畝悉被水淹，村落變成澤國，其淺處亦僅留少數屋堞浮現水面而已，人民避水遷住山上，架茅爲屋，暫圖遮蔽風雨，到後旋有報災難民，紛至沓來，除第六保十保十一各保長，用書面呈報災况外，當地紳耆民衆婦孺數十人，聞派員來區勘災，咸投前面泣，謂禾苗豆棉，淹沒殆盡，秋收絕望，生活何堪，一種可憐之慘狀，目不忍視，午後由蘭鎮繞山行至劉家屋黃岡村等處，被災面積，長約二十餘里，廣亦十三四里之譜，登高遙望，一片汪洋，百餘村落，無一不在水深之中，田畝遭浸，不計其數，當囑該區長調查詳報，據各處災民所說，此次受災之重，實爲近百年來所未有，在前年水禍雖烈，因

在七月間，黃豆已經收過，禾苗亦已長成，致無多大損害，今則豆正含胎，禾僅盈尺，根據無存，顆粒亦難有望等語，聞之惻然，是晚七句鐘回抵該區辦公處歇宿，翌晨由江家橋沿岸，水陸兼程到達胡家埠，曾家橋等處，察視災情，爲出一轍，並據楊區長告以該區西南兩方，災情更重，本日折路返縣，查該區水勢由石潭入口，氾濫及於全區，且連日長江水勢繼續增高，巨仗未已，嗷嗷哀鴻，益無焦類，管窺之見，擬請將視災狀況，先行呈請民廳派員復勘，速予賑濟，以救災黎，並請款將南北港堤修築完成，以防後患，此是其緩急標本兼施之辦法也，所有奉查第三區水災狀況，理合具文呈報鈞長察核，轉呈施行等由前來，查本縣各區均有水災，而三區特甚，禾苗淹沒，房舍倒塌，被水災黎，慘不忍述，蓋較廿年災象爲尤甚，擬懇鈞會派員查勘，並發放急賑，以資救濟，（下略）

△餘干縣（水）

餘干縣長戴森榮電稱，屬縣北鄉，地濱鄱湖，田地多賴圩堤保障，近以天雨連綿，加之湖水泛漲，信河之水陡增，全縣圩堤，侵涪已久，自易崩潰，雖屬府督同民工日夜搶救，無如水勢太大，五七兩區，竟不幸於本月二十三日，同時決堤三處，淹沒田禾四萬餘畝，廬舍數千餘戶，正值早稻開花之際，突遭此劫，顆粒無望，災民二三萬，陷身水窟，顛連困苦，嗷嗷待哺，縣長目睹慘狀，已會同地方設法救濟，惟是匪亂之後，力殊有限，而災情之重，又如此其甚，除分別呈報外，理合電請察核，俯念災黎，迅予撥給鉅款，派員散放急賑。（下略）

△彭澤縣（水）

彭澤縣長項廣雲呈稱，竊職縣自本年六月十二日以後，連朝傾盆大雨，上游江水同時盛漲，沿江一帶，盡被淹沒，民堤魏家汛復興圩陽春圩劉家圩泰字號李字號汪家墩各圩，均已潰決，並據各災民紛紛報災前來，縣長比卽親詣查勘要符，現在江水尚在繼續增高，城廂內外已成澤國，各災民嗷嗷待哺，哀鴻遍野，情殊堪憫，除會同各公法團設法

安插外，今將縣境被水大概情形，具文呈報鈞會，俯賜查核，發款濟賑，（下略）

△德安縣（水）

德安縣長羅運甃電稱，查屬縣第一二區，地勢低窪，頻年水患，前次五月十八日，淫雨爲災，各處圩堤，先後潰決，業將受害情形分別呈報在案，嗣後水勢退落，正在力謀補救間，不料六月中旬，又復大雨滂沱，連宵累日，河水漲溢二丈有餘，所有該區平原等處，一片汪洋，茫無涯際，警告飛傳，慘不忍聞，縣長旋僱民船一艘，親往查勘，可憐大好村坊，幾成蕩澤，綿連屋宇，盡宿魚蝦，一般災民，扶老攜幼，風餐露宿，困苦流離，目不忍睹，綜計被淹田疇二萬畝以上，被災男女五千口以上，被淹房舍一千二百戶以上，其餘牲畜什物植種等類之損失，不可勝數，現雖天氣放晴，乃因長江之水不能宣洩，仍復倒壅，繼長增高，念彼哀鴻，將何度日，除所至各處，一一親自撫慰暨分呈外，合將遭被水災情形，電請察核，並懇迅撥巨款下縣，以賑災黎，（下略）

△瑞昌縣（水）

瑞昌縣執行委員會電稱，竊瑞昌地勢低窪，位居贛北，地瘠民貧，所產米穀，實難自給，一遇荒歉，卽仰給於九江與湖北之武穴，此瑞昌物質上之缺憾，自民三，慘受空前未有之水災後，瑞昌元氣，已難恢復，同時匪禍連年，不惟人民損失甚鉅，而組織自衛，以及辦理保甲，在在需款，責無旁貸，百孔千瘡，曷可言喻，詎知禍猶未已，而屬縣第一區所轄，上至桂林橋下至王家洲與第三區所轄上至雙眼橋，下至碼頭鎮等地，竟以霖雨兼旬，江水倒灌，相繼淹沒，所有田禾，忽爾變成澤國，損失之大，爲數萬千，兼之山洪兩次，稍高之田，亦已沖毀，所有堤圩，非僅無險可搶，且竟望洋徒嘆，情何以堪，際此浩劫重來，災象極爲可懼，既賑恤之無力，惟將伯之是呼，素仰胞與爲懷，痛癢在抱，務乞迅予派員勘驗，急頒振恤，以救災黎，（下略）

△銅鼓縣(匪)

銅鼓縣長盧道新電稱，此次孔匪十六七八軍，共槍數千，由萬載竄擾屬縣，自元日起，擄搶一區之壽遐鄉九天，洗劫七次，縱橫廿里，穀物盡空，煙戶數千，不能舉火，保衛團隊，及民衆剷共義勇隊，衝鋒肉搏，率因衆寡不敵，陣亡義勇隊丁李倫睦，李江榮，李心仁，李雍乾，李更睦等五名，現在民衆大小流離，無衣無食，茲值春耕吃緊，地方貧瘠，無力救濟，除戰鬪情形，另文呈報，併請郵典外，哀懇迅頒急賑，以救災黎而維春耕，(下略)

△武甯縣(匪)

武甯縣長宋屏呈據本縣清鄉善後委員會呈稱，竊本縣西北邊隅之三五兩區，毗連鄂北之陽新蕪廬，民國十七年，被匪竄據，焚掠綁殺，蹂躪殆遍，田地悉成荒蕪，村舍皆爲瓦礫，一片荒涼，蔓延百里，尤可痛者，兩區人民，素稱繁盛，經匪竄擾後，壯者則被迫爲梭標隊，老弱則轉徙於溝壑間，有僥倖逃亡，亦無家可歸，流爲餓殍，滿目瘡痍，慘不忍觀，自國軍五十師駐防以來，匪徒雖稍斂迹，然乘間肆擾，時有所聞，刻幸駐防鄂北之卅六師，移防屬縣，攔腰截擊闢爲兩段，使匪徒首尾不能相應，潰竄奔逃，潛匿深山，不敢再出，經七十八旅旅長王鎮東，乘勢收復鄉村，計有紐絲嶺天尊山路口等處，該村人民，約一萬二千餘人，經匪蹂躪數載，類皆鵠面鳩形，近經王旅長鎮東，親身調查，見該村民衆，不但衣食無着，生活困難，而疫病纏身，十之七八，復派參謀視察病民，概數約有七千左右，屬會職責所在，當即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決議救濟方法爲下(一)(略)(二)(略)(三)呈請縣府，轉請頒發急賑以資救濟等語，所有第五區紐絲嶺等處難民，急需救濟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迅予轉請頒發急賑下縣，藉資救濟等情前來查紐絲嶺等村，地處岩疆，赤匪潛滋，已經六載始經收復，所呈各節，委係實情，惟地方貧瘠，無力採濟，而歸來人民，待哺嗷嗷，賑濟難緩，祇得具文轉呈鈞座，頒給急賑飭領散放，以惠災黎(下略)

△萬年縣(匪)(水)

萬年縣旅省同鄉會呈稱，竊屬縣被匪蹂躪，已有五載，東南西北四鄉，先後陷於匪化，僅剩一座危如累卵之孤城，亦已在赤匪包圍中，幸五三師一五九旅李旅長詣獻，於本年七月間，移節駐萬進剿，異常努力，將數年未經收復之匪區，（松岡嶺中心鎮彭文洞蘇家橋等處）次第收復，而投誠自新者，扶老攜幼，絡繹不絕，然所收復之匪區，經濟仍瀕於絕境，災民鳩形鵠面，啼飢號寒，屬縣當局，對此數千無衣無食之災黎，無法救濟，但任其流離乞食，以度殘生，此輩生活，既毫無保障，難免不另滋事故，擾亂後方，而挺而走險者，其叛逆之意志，將益堅定，似此情形，影響清剿前途，實非淺鮮，為此備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迅予撥款振濟，以救劫後餘生，（下略）

又萬年縣長何育仁呈據縣屬第一區長周國鑑，第五區長倪景寬等，呈以本邑地勢低窪，接近鄱湖，此次霖雨連綿，河水泛濫，所有各市鎮鄉村之圩堤，多被沖塌，禾苗概被淹沒，懇請派員履勘，一面轉請放賑，並豁免丁漕，以救災黎各等情先後到縣，縣長因編整團隊，當即委派專員，會同各該區長，前往查勘去後，茲據該員呈復，遵即會同第一區長勘得新塘鄉等處，水淹面積，計有十八保之多，淹沒田禾，計一萬數百餘畝，旋即會同第五區長，勘得永安鄉等處，水淹面積約八百八十里，淹設田禾，約三萬七千餘畝等情，繪圖列表前來，縣長復查無異，除飭各區趕緊疏消積水，俟水落後，設法補種，以冀有秋外，理合檢同繪圖及水災調查表，一併具文呈報鈞座俯賜察核，懇乞委員復勘，並一面頒賑下縣散放（下略）

△修水縣(匪)

修水縣長兼清鄉善後委員長陳永榮電稱，竊屬縣僻處山隅，毗連湘鄂，溯自民十六以來，迭遭匪禍，瘡痍滿目，慘不忍言，幸蒙國軍駐剿，次第收復，凡收復之各地方，良善民衆之流亡在外者，亟宜遣解回籍，招撫歸農，尙有

自首自新之失業份子，更宜妥爲救濟，否則雖得解放之路，尙無安輯之處，勢必終成餓殍，誰不目睹心傷，除前此隨時由屬會臨時給賑外，第地方賑款收集有限，雖少可救一時之急，杯水車薪，何能普遍，以致嗷嗷待哺者，無處不呻吟載道，況際秋盡冬來，饑寒交迫，又屬會所應深慮而設法也，查各區收復地除流亡在外刻難調查統計外，其窮而失業或病老孤幼，絕無謀生之力者，約八萬餘人，今又有初行收復之北山大椿等處，及前此由匪區內逃來本縣境內之難民，一時無家可歸，無生可謀者，又約一萬餘人，均須分別安輯救濟，似此情形，自非鉅款，不能舉辦，且地方均屬劫後餘生，各業破產，雖有好善樂施之輩，而年來辦理此項賑濟事業亦屬不少，現已精疲力竭，難以爲濟，屬會遵照奉頒剿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應將上項各邑難民，斟酌緩急，設法救濟，擬擇要設立收容所若干處，藉資安輯，但此項經費，既地方難以籌措，而事宜急行，又不可因噎廢食，以負政府軫念災良之意，爲此縷陳情形，電懇鈞長，伏乞鑒察，准予迅卽酌撥補助下會，以便開辦，而資救濟（下略）

△靖安縣（匪）

靖安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涂鏞呈據屬縣第五區難民代表劉治邠等呈稱，竊民區地處奉靖修武之處，當本縣入口之要道，修奉有警，首當其衝，幸居民俗尙淳樸，不願匪化，乃突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虜集奉新之匪數百，竄入民區，當晚一時許，進擾茶坪，二十九日晨七時許，進擾西頭，當在茶坪鎗殺壯丁劉教祿劉大恆二人，綁去劉教業劉教經劉教燦劉大仁李和福等肉票五張，焚燬劉作霖家土庫房屋一所，擄去銀錢什物等件，不計其數，迨晚七時許，在西頭焚燬義昌祥店屋一所，十時始退，民等逃回，已十室九空，觸目傷心，呼天搶地，救挽末由，付之一哭而已，夫民地向稱民貧地瘠之區，山多田少，全賴紙木營生，近年紙業衰落，經濟日趨破產，民生凋敝，日甚一日，今不幸罹此空前浩劫，痛何如之，故在外逃亡，欲歸不得，苟不謀救濟之方，將見逃亡日衆，被迫爲匪，殊爲可虞，爲此特

將此次匪陷損失概況列表，呈請鈞會鑒核，轉呈江西省振務會，撥款振濟，理合據情轉請鑒核，迅頒急振，以拯災黎（下略）

△永修縣（水）

永修縣長邱冠勛電稱，本縣青瑩青湖楊泗等廿餘圩，於前昨日被水冲潰，淹沒田地千餘萬畝，房屋牲畜，冲去無算，一片汪洋，荒象已成，遍野哀鴻，嗷嗷待哺，除督促搶救瀕危各圩外，伏懇迅頒急振，以解倒懸（下略）

△奉新縣（匪）

奉新縣長王贊賢電稱，昨據本縣第五區難民請願團羅燦呂石泉彭棣芳等呈稱，緣屬區自本月十一日駐軍撤防以來，匪禍日益猖獗，劫殺擄掠，威脅加入，以擴大赤匪組織，強割稻禾，以斷絕民衆糧食，大宗紙業，既無銷場，即油鹽雜物，亦來源枯竭，難民等，當此之時，一迫於威脅加入，再迫糧食被奪，生機斷絕，危苦倒懸，號泣之餘，惟有共同逃避，脫離虎口，勉度殘生，明知下策，良非得已，此中苦况，豈能盡書，現抵縣境者有千餘人，絕糧在卽，嗷嗷待哺，無法爲生，用敢推派代表，哀懇鈞長，俯賜民情，迅予設法收容，並請一面電請省府，迅撥巨款，散放急振，以維民命，而救災黎，迫切陳詞，無任企禱等情到縣，同時接見大批難民，類皆扶老攜幼，無衣無食，號泣痛苦，慘不忍聞，縣長當令警察巡官，暨清鄉善後會各委員，點名清冊，計赤貧無依，須予振救者，達八百餘名，一面指定城廂公共祠宇，分處收容，一面暫向商店住戶，募集食米，每名給米一升，一面墊款購發禾草柴炭碗鍋等項，暫爲救濟，惟人數過多，需款浩大，而地方又無公款及慈善團體，可以救助，情勢急迫，困難已極，除分電外，理合電懇鈞會，迅撥巨款，以資急賑（下略）

各特別區

△新豐區(匪)

新豐特別區駐豐難民辦事處主任張純緞等呈稱，竊新豐特別區，地處甯廣宜南邊境，已爲土匪出沒之所，地方創巨痛深，筆難罄述，惟各難民自上年一月間，扶老攜幼，逃抵南豐，瞬經一載，計人數一千五百多名，早經造冊呈送本區政治局長，懇予轉呈在案，乃顛沛流離，困苦萬狀，鬻妻育子者，十有三四，乞食沿門者，十有七八，環顧災黎，傷心無己，值茲單衣禦寒，一粥充飢，何以爲情，倘再不見援，其生也無久，其死也甚速，民等何辜，遭此窮厄，言之慘痛，凍餒不堪，不得已，爲此泣訴衷情，呈叩鈞座察核，垂念災黎，撥款救濟，庶使千百生命，將以苟延旦夕。(下略)

△龍岡區(匪)

龍岡政治局局長余正東電稱，查職區共匪荼毒，業經六載，流離民衆，數近鉅萬，無衣無食，慘不忍睹，近兼大軍進展，匪區逃出民衆日多，倘不從速急賑，實不足安人心而勸來者，懇即撥賑款派員發放爲禱。(下略)

△贛田區(匪)

贛田特別區政治局長彭尙呈稱，竊職自抵潭港後，即將屬區難民，詳加調查，現查樂安縣城一帶，有男女老幼二千餘人，職以轄區尙未收復。清鄉善後，無從着手，而逃亡難民，流離顛沛，厥狀極慘，收容救濟，責有攸歸，業於本月二十四日，召集該區區長保長，及難民中之正紳，在第二區臨時辦公處開會，並函請駐軍二十七師七十九旅，派員參加，決定先組織贛田特別區樂安第二區難民臨時收容委員會，已於月之二十七日正式成立於撫綏之中，寓組織之

善，並將壯丁編練劃其義勇隊，以充實協剿力量，一俟轄區收復，再依法成立清鄉善後委員會，俾符名實，（中略）
悉准先撥賑款一部，以蘇災黎。（下略）

△鳳岡區（匪）

鳳岡特別區政治局長葛芝岩等呈稱，案查剿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第五條載急賑爲對於某一地區某一時期之災民，刻不容緩之救濟方法，如被匪陷之區，民衆情急逃亡百無一有，一時無處投止者，或經收復之區，民衆相率歸來，十室十空，一時無法謀生者，此種災民，經駐在地之軍隊團隊，及清鄉善後委員，區保甲長等查明後，得施以急賑等語，查鳳岡新豐龍崗藤田各特別區政治局，管轄區域，受禍極深，廬舍邱墟，田園荒蕪，壯者轉徙流離，老弱半填溝壑，收復之際，垂死災黎，嗷嗷待哺，來歸民衆，妙手空空，自非急賑收容農賑工賑，同時並舉，不足以表現政府撫綏之德意，而爲組織民衆之張本，基上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在急賑項下，每區各撥一萬元，派員隨職等携赴前方，相機辦理。（下略）

△洋溪區（匪）

洋溪特別政治局長柏式諾文代電稱，（銜略）職局奉令成立，業經於本月十日率全局職員，推進良芳路口之間，並於朱家冲建築碉堡，實施政治工作，以求達到完善目的，惟查該地流亡在外之難民，及由匪中逃出之民衆甚夥，鳩形采色，殊堪憫惻，似應亟行設法救濟，方足以惠子遺，但救濟事項，動須巨款，巧婦不能爲無米之炊，用特電懇鈞座，俯賜矜恤，迅予頒發賑款一萬元，以便從事救濟，臨電毋任迫切之至（下略）

△慈化區（匪）

慈化特別區政治局長白烜呈節稱，查慈化所轄萬載縣屬之黃芽潭埠株潭洋源之線以南地區，宜春縣屬之楠木橋

金達市橋陳家源魚龍溪更小洞之源以西之地區，萍鄉縣之焦園桐木以東地區一帶，均匪化已久，地方殘破，人民流離，慘不忍觀，若欲綏靖，必先招徠，以便組織民衆，不有撫輯，何以爲生，故進剿匪區，撫輯災黎，有爲當務之急，用特具文呈請鈞座鑒核，迅予充分頒發賑款，以濟災黎，而利清剿（下略）

△找橋區（匪）

找橋特別區政治局長朱興曙呈節稱，竊查本特區災情奇重，哀鴻遍野，兼之春耕在即，流亡漸返，一身歸來，毫無所有，亟應賑濟，懇請發給急賑，款項派員會同發放，以救災黎（下略）

議

案

要 錄



議案

江西省賑務會第一百四十四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准公路處函送擬具限制難民免費乘車辦法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附辦法七條)

決議 緩議

(二) 准工賑經理處羅經理靜遠函以本處難民工廠附設省會各校一切籌備均將就緒擬請即日暫撥銀元二千元以利進行等由業經由會先行墊付二千元爰提會請追認案

決議 追認通過

(三) 據崇義縣善後委員會呈稱屬呈久罹赤禍慘遭浩劫爰交第一次臨時會議僉以匪劫以後十室九空蒙撥五千元杯水車薪應再請撥賑等語錄案呈請准予再撥鉅款藉資賑濟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俟有賑款再行酌撥

(四) 奉省政府訓令經決議撥給二十一年冬賑二萬元令仰遵照辦理等因查照成例應推舉委員設廠辦理爰提會請公決案
決議 公推會委員章桂會同辦理分函省會公安局慈善總會市商會查照

江西省賑務會第一百四十五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前奉省政府訓令案據樂平縣長鄭景福感電國軍放棄河南防務衆埠街有晚又被匪焚淹斃甚重難民約兩萬集合接竹渡情極慘痛乞撥鉅款急賑等情據此除電復已令賑務會即日派員前往查明飛報再行議賑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經電樂平縣商會汪主席竹卿就近密查見復旋准電復難民除逃鄰縣外留城區附廓仍不下萬餘乞迅派員放賑轉陳派隊馳剿等語當即據情呈覆復奉指令呈悉查樂平駐軍前李師調赴餘江之一旅已飭回原防至難民廣集一節前據該會呈報到府經提交本府第五二四次省務會議決議由該會擬具整個具體辦法呈候核奪等語並於民字第五九八六號訓令該會遵照在案據呈前情仰仍速遵前令辦理可也等因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飭擬整個具體辦法另案呈候核定至樂平災情緊迫擬先撥五千元遵照放賑辦法先行派員查放急賑
(二) 奉省政府訓令據廣昌流省難民吳介明等呈爲廣昌久陷匪劫難民困苦懇發給賑款等情令仰併案辦理等因應如辦理
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在省難民願回籍者援案給資遣送不能回籍者可併入工賑冬賑案內辦理

(三) 據永新旅省難民團代表龍青雲等呈稱敵團難民原有二百二十餘名俱係貧苦無告者由慈善家維持計六閱月近確定一月三十日停辦聞信惶惶雖蒙鈞會以工代賑將敵團圍選陸十名入校做工善則善矣其餘未選老弱仍懇迅撥賑款以救老弱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歸入冬賑案內辦理

(四) 據宜黃縣縣長周桂薰呈稱爲奉令查復本縣公民吳夢竹等呈控挪用何部長撥發第三區賑二千元一案經過實在情形檢同領款總收據請鑒核轉呈省政府准予追繳等情查此案前據鄆委員查復詢據第三區李子農云已領到賑款一千二百元周縣長面稱已發一千六百元未閱收據無從核實等情曾經呈報省府嗣奉指令飭會追繳轉函去後茲據該縣長呈復該項賑款先後如數發給並檢同領據請轉呈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轉呈省府賑款准予核銷

(伍) 前奉省府指令據呈報難民工賑經理處聘定處長暨訂定簡章及經費預算一案經本府第五二九次省務會議決議應即擬具工廠具體計劃及其事業費預算呈府以便併同本案核辦飭遵等因奉此遵經交處擬辦茲由工賑處造具工賑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送到會爰提會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呈報省府併請令飭財廳將工賑款項四萬元一次撥給由會另款儲存以資隨時應用而利進行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據甯都旅省同鄉會委員李南齋呈爲屬縣難民逃在黎川及閩之建甯太寧各邑實占多數此外逃來省垣計有四百餘口逃在南城宜黃樂安崇仁臨川一帶計四千數百人乞一視同仁分別賑濟等情復據寧都難民團代表廖南金等呈稱逃南城一帶已達千餘人懇迅予賑濟以救子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一，在省難民歸入冬賑案內辦理 二，逃在各縣難民俟查明後再行核辦

(二) 據蓮花駐萍難民團常委劉廷銓等呈稱前呈請賑奉鈞會批示寒衣轉函上海慈善團體募集再行酌撥至急振俟有振款時再撥等語惟近據萍醴攸茶等處難民呈報來團自十月迄今死於饑寒疾病九百三十六名屬團情切救死懇憫念災黎迅撥鉅款並催上海各慈善團體募集寒衣寄萍以救垂死之民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擬俟中央振款撥到再行酌撥

(三) 據樂安縣縣長張鄉甫呈稱前奉撥振款五千元除以三千元撥作工振外所有急振二千元業經散放呈送振票存根及印領請發振款二千元並聲明該縣各局裁撤因單獨具印領等情再交該縣代散振濟甯都旅樂難民四百一十四元業經由該縣長派員來會請領惟查該印領亦係單獨具領詢之該縣領款員第一科科长游博孫面稱該縣各局裁撤商會亦未成立等情查縣政府單獨具領振款核與規定領款手續不符可否發給爰提會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通融辦理

(四) 據工振處羅經理靜遠呈稱本處難民工廠已定一月二十日開工前奉撥二千元備置各項機件所餘無多現擬購原料需款孔亟請再撥千元以利進行等情查所呈屬實業由本會先行墊付千元爰提會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追認

(五) 據金谿縣縣長朱琛呈稱縣城三次失陷災情愈重懇請再撥鉅款施放急振以救災黎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該縣已呈准給振五千元所請再撥一節俟籌有的款再行核辦

(六) 准吉州旅鄂同鄉協助綏靖十縣救濟委員會函復永豐振款糾紛一案貴會決定三項辦法亦與敝會此次主張相脗合尚望嚴令該縣各團體迅速散發等由查此案既據該會主張以三分之一振濟永豐一二三四區難民三分之二振濟五六七八區難民應否仍由本會派員前往永豐會同辦理抑或逕交由該縣各團體自行散放爰提會請公決案

決議 一，尊重捐款人支配辦法振濟永豐一二三四區難民由該縣縣長會同各公法團就三分之一振款支配先發振

票呈會核定後再發振款

二，振濟五六七八區難民由該縣旅長同鄉會暨各區代表按照本縣及逃外難民名冊該三分之二支配先發

振票呈會核定後再發振款

(七) 奉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令奉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第三三二次會議議決各省戲院電影院及其他游藝娛樂場所附加振捐十分之一救濟東北難民經飭據內財兩部會同擬訂辦法及實施日期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除呈復並分令外仰會即便會同省會公安局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派員會同公安局召集各院經理說明旨意均允遵辦惟徵收手續紛繁似非派員經理不可而費用既不能在捐款內開支又非另籌不可當商酌擬改徵收為認捐較為簡易但於院令稍有變更究應如何辦理爰提會請公決案

決議 俟與 黨務整委會商洽後再議

(八) 據調查銅鼓縣災情委員涂灝霖呈稱奉令遵往該縣詳查據盧縣長面稱原有難民萬餘因無力振救經切實勸導各自逃生已散處不少現查得居住城廂僅有七百七十餘人其次豐田石橋約千餘人散居下窰舖等處約四餘千人其餘寄居戚友及逃往鄰縣者無從稽考再二區難民代表林道南等呈請振濟雖不在飭查之列惟所陳被災屬實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併十一案辦理

(九) 奉省政府訓令准七十七師司令部函據銅鼓縣長呈為遵辦善後自衛各事項進行困難情形關於撫輯流亡係遵照省保安處頒佈之招集流亡辦法並設立縣振務分會以專其事經成立難民收容所五處終以無款接濟未能為繼現正籌劃為積極之振濟分農振工振兩種農振則分區開墾借給耕牛施放種籽並組織農村興復委員會工振則擬設立工廠亦經委員籌備訂定辦法送經呈請上峰迅撥鉅款迄未蒙照撥因是撫輯成口患興復徒托空言等情關於振濟一節合行令仰該會酌辦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擬請撥款二千元分配補助農振工振各一千元以示提倡

(十) 據靖安縣政府呈復奉查五區災民代表鄒之孟等呈控區長廖資深匿閉災款一案卷查奉發二十年水災振款五百元資深先後呈明領過三十元曾在區務會議提議支配因款少決議保存提歸公用後因滬上事變募捐派五區應繳救濟上海戰區難民費三十三元三角四分已將此款抵繳呈復前來各等情查該區長所領振款已移繳救濟上海戰區難民可否准予核銷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核銷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准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稱據興國旅贛同鄉會謝玉林函為難民廣集贛城飢寒交迫懇設法募捐以救子遺等情除量予捐助外函請撥款振濟以惠窮民同時又准來函以所轄興國萬安二縣被匪驅逐出境難民為數至鉅加以吉水泰和吉安三縣匪勢仍熾難民衆多請撥大宗振款以維生命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俟中央振款匯到再行酌撥

(二) 據南康縣長李贊湖銑電稱本縣迭遭匪患十室九空悽慘情形筆難罄述特電懇立頒急振以惠災黎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俟中央振款匯到再行酌撥

(三) 據東鄉縣避匪逃省難民代表饒正生等呈稱慘遭匪禍流離困苦金谿資溪各縣均蒙頒給振款東鄉民衆被難抵省定

一視同仁請迅予振濟以維生命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每名發給遣散費三元未滿十歲者減半

(四) 據石城旅省同鄉會呈稱屬邑被匪攻陷難民逃往閩邊及由撫建抵省者萬餘前經請振蒙批統籌辦理等語近雖有難民習藝所之設而老弱限於年齡仍抱向隅之泣况所設僅在省會而閩邊及撫建等處之難民均各氣息奄奄懇撥實款以惠災黎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一在省老弱難民歸入冬振案內辦理

二閩邊及撫建各處難民俟查明再行核辦

(五) 准省政府秘書處函據遂川縣縣長潘毅然電稱四五兩區之匪暴動人民逃縣城者二千餘已在正稅項內撥款設收容所請轉省振務會速頒振款等情奉批交省振務會核辦等由同時准民政廳函同前因同時復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查接管卷內准函請查復遂川被匪情形已令萬安縣查復據呈稱遂川八十兩月被匪連陷城廂損失確屬鉅大良民被擄千餘屬實等情查此案前准遂川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巧代電請撥款振濟會提出本會一四零次會議討論決議函吉安王專員查復再行核辦茲據查復災情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財廳該縣災情屬實縣府挪用正稅趕辦急振可否准予核銷

(六) 據浮梁縣縣長王開元調查浮梁縣災民委員羅友慶會呈稱友慶奉令遵往於一月二十日抵縣會晤縣長開元切實籌劃第念各鄉災民人達數萬屯留日久鄉民供給柴米感受痛苦適值鄰封不靖兼屆廢歷年關亟須妥慎遣置惟遣置非款莫辦而地方因窘萬狀祇得挪借以應急需若待請示遵辦匪特輾轉延時抑慮別滋變故籌思至再爰由委員友慶就商縣長開元從權達變先向商店分頭籌假及暫挪公款會同科長吳文益攜帶赴鄉分批按名發給每名遣散費二角除樂平弋陽等縣災民內有男女一千八百六十三名因不能回籍仍令安置各區居住外共計點驗男女災民三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名每名二角共銀元六千八百五十一元四角均分別取有各災民領費收據陸續分批押送出境所有會同調查災民資遣回

籍各情形除呈報省政府外理合檢同各災民代表領據會文呈請鈞會俯賜察核准予核銷迅予發款歸墊再此項資遣災民回籍本應先行呈請核示遵辦奈災民人數過多延滯一日多受一日之損害且值鄰封不靖復屆冬防戒嚴期內事機急迫是以未及呈報合併聲明等情並附呈領據粘存簿一本計災民代表領據七十二張同時據浮梁景鎮各界代表陳冬生等呈稱縣長王開元藉端請賑贖賑營私竊縣長王開元於去冬乘皖鄂豫等省逃荒難民過境機會電告省府詭稱外來難民數萬乞速資遣經省府令鈞會查明呈候議賑迨委員下縣之後該縣長即暗使警丁流氓多人包圍委員要挾就地籌賑不准電省請示於是自由製造難民領賑收條任意報銷賑款六千餘元其實外來難民爲數雖多向係由各區設法供給至廢歷年關大都自動回籍並無資遣之事今該縣長濫請鈞會撥款歸墊實屬欺騙長官乃據道路傳聞鈞會對於此項請求業經議決仰令就地籌款彌補倘使果有此議則該縣長予取予求六千之數務必倍之懇撤銷成議查明懲辦等情茲據該代表陳冬生等呈控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本會派員密查具復再行核辦

(七) 前奉省府訓令由本會同公安局辦理徵收各娛樂場所振濟東北難民加一附捐一案曾經提出本會一四六次會議討論徵收辦法由王委員冠英提議省黨整委會前曾決議辦理徵收娛樂場所慰勞東北義勇軍一成附捐尙未實行似可將兩成附捐合辦當經決議俟與省黨委會商洽再議等語紀錄在卷茲將會同商擬徵收辦法及規則提會請公決案

決議 交余密書依照會議意見修正報會核議

(八) 據黎川縣縣長楊景洛呈稱該縣逃亡南城臨川南昌南豐一帶難民不下萬餘請將前撥發剩餘振款一千九百餘元發給以救災黎等情同時據難民代表張修仁等呈同前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南昌三百元南豐三百元臨川三百元南城一千零四十元零四角交楊縣長會同黎川各公法團辦理具報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前奉省政府訓令會同公安局辦理徵收各娛樂場所振濟東北難民附捐經本會一四六次會議決議俟與省黨整委會擬辦援助東北義勇軍附捐合辦會商擬具徵收辦法及規則提交本會一四七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余祕書依照會議意見修正報會核議茲遵照擬具辦法並規則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規則辦法修正通過呈報省府

(二) 奉省政府訓令據崇仁縣縣長樊光俊皓代電稱本縣五七兩區被匪盤踞數月縣城兩次被匪竄擾貧民饑寒交迫懇施急賑以惠災等情仰查照核辦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省府准撥賑款一千元

(三) 據貴谿縣政府暨各公法團呈稱屬縣匪擾南鄉上清等處難民廣集縣城萬餘懇撥款急賑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省府准撥賑款一千元

(四) 據萬載縣政府冬齊兩電稱奉函查明人數報會再議等因茲查明本縣大橋高村等處約共難民七千九百三十名均無衣無食近紛紛向縣府乞食懇迅撥款下縣以解倒懸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俟中央賑款匯到再行酌撥

(五) 准省會公安局函稱據進德女學校長劉菊莊面稱本校有金谿逃省難民二十三名擬在本校習藝請轉函賑務會查照等情經飭第二分局查明並填送難民登記冊前來相應檢同登記冊函送查照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六) 據永豐縣旅省同鄉會職員吳琢之等五六七八區難民團代表萬世英等呈稱奉函囑就三分之二賑款按照本縣及逃外難民名冊支配先發賑票呈會核定後再發賑款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久候領賑款往返艱困懇格外體恤速予通融給領

散放等情查所呈尙屬實情並經取具印領保結業經准予通融發給提請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七) 據安福縣政府呈覆稱奉函查郁石銘等呈控彭廷珍瓜分賑款一案遵經召集各公法團體士紳會議詢明本縣各區實領得賑款三千五百三十元業經散放其他情形請飭安福旅省同鄉會撤查等前據安福旅省人民劉詠濤等呈報所領兩湖捐款業已散放復據安福旅省人民鄒樹聲等呈稱郁石銘等呈控彭廷珍一案所有誤會業已冰釋請撤銷等情查此案既據該縣查復所領賑款屬實復經劉詠濤鄒樹聲等先後呈稱確已散放是否可准予核銷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核銷

(八) 主席交議擬具本會施放急賑補充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指定會委員章桂盧委員芳胡顧問思義王顧問明選羅顧問靜遠審查由會委員召集

江西省賑務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據會委員章桂盧委員芳胡顧問思義王顧問明選羅顧問靜遠報告第一四八次會議討論施放急賑補充辦法一案決議交委員等審查茲經審查略加修正當否仍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省府鑒核

(二) 准省黨整委會函爲本市各娛樂場所附捐援助東北義勇軍一成捐擬請併附征賑濟東北難民附捐一同辦理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復照辦

(三) 據南城查災員王良基呈稱案奉鈞會委查南城災情確實具報等因奉此遵往茲查得南城全縣約共難民四千有零廣昌

逃南城難民約共六百五十餘人甯都逃南城計共八百三十四人南城全縣共分六區就中二、三、六等三區災情最重一區次之四、五兩區又次之至二區之硝石三區之上唐六區之荆竹山渭水橋珀玕一帶受災尤重情慘苦甚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附呈南城廣昌甯都難民名冊共四本

決議 呈請省府撥款三千元交該縣政府會同地方各公法團按照查災員呈報難民名冊支配發給米粟

(四) 准民政廳函以據弋陽縣長張掄元電稱橫峯難民在弋收容數月現賑款業已散罄老弱婦女無法安置紛懇給照覓食乞電示遵等情可否酌予撥款賑濟函請核辦見復等由同時據弋陽縣第三屆全縣黨代表大會主席團孫志遠等呈請撥款賑濟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復應將橫峯在弋難民名冊送會再行核辦

(五) 准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為轉據瑞昌縣呈報該縣四、六兩區數被匪擾請施賑濟并給耕牛種仔以資善後等情轉函查照施賑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復本會賑款竭蹶苦無以應至所請給耕牛種仔一節希逕向農村合作委員會商請

(六) 准省會公安局函為前承撥給金谿難民賑款不敷分配請續撥八百元並派員會同散發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撥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案查前浮梁縣長王開元調查浮梁縣災民委員羅友慶呈報會同調查災民資遣回籍共發銀元六千八百五十一元四角請核銷發款歸墊等情又據浮梁景鎮各界代表陳冬生等呈為縣長王開元藉端請振營私懇澈查嚴辦等情提經本會一四七次會議決議由本會派員密查具復再行核辦等語紀錄在卷茲據胡委員達中呈報奉委遵即馳往浮梁縣境於二月

二十三日抵縣向各界密查聞說該縣自去年九月以後遇有難民代表到鎮（卽景德鎮）須經過公安總局查驗護照其難民代表係零星少數人卽予查驗護照後送由商會資遣倘係多數人則不准入境去年廢曆年關並無難民代表紛紛到鎮之事至逃在四鄉難民（該縣地分四鄉現已劃爲六區）關係各鄉給予錢米遣散又據該縣各區人士稱去年九月至本年一月間豫鄂皖等省及本省避匪難民入境縣屬二三四五六各區損失不貲尤以豫鄂皖等省難民擾累爲甚地方受重大痛苦困苦萬狀曾電省乞振嗣蒙委員羅友慶到縣後各區卽奉縣政府令飭查報難民人數當經各區將過境難民人數報由浮梁公所彙報縣府惟羅委員抵縣之時正值廢歷年關難民已自動回籍留境人數無多所有過境難民給養川資俱係各區挨村攤派委員及縣府並無到鄉資遣之事復經詢據第二第四各區長所言相同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連同景鎮商會來電呈請 省政府究辦

（二）據永新縣旅吉難民團總陳建中呈爲亡縣五載浩劫餘生懇恩急振以甦子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就地設法救濟

江西省賑務會第一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案查前萬年縣長夏時新呈請撥款賑濟經提一四零次會議決議呈請省府撥給賑款五千元旋奉指令應派員查復再行議賑等因遵經派李委員樹滋前往茲據呈復調查散居城廂難民約計三千一百五十四名逃亡鄱陽者一千三百十二名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轉呈省府核辦

（二）奉省政府訓令准七十七師函據稱克復宜豐萬載交界之高村各團營連陸續收穫匪谷約七八千石以上是時難民尙未來歸遂將此項匪谷接濟軍食數月以來食用已罄正向羅陂頭採辦中至民食一項暫係徵發區糧食惟挹注維艱接濟

不易嗷嗷待哺厥狀至慘似宜由省政府籌放急賑以全民命否則此劫後之千餘民衆不爲餓殍亦將挺而走險等情關於賑濟一節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核辦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萬載縣政府查復後再行核辦

(三) 准宜春縣黨務執行委員會梗代電稱本縣迭遭匪禍五載於茲四鄉轄境多陷匪餓餓殍載途哀鴻堪憫請賜款急賑以濟災黎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俟籌有的款再行酌撥

(四) 據上猶縣政府呈稱前撥賑款千元早經散畢懇續撥款並派員來會具領等情查該縣前呈請撥急賑經會議決議彙案辦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俟籌有的款再行續撥

(五) 准南昌市冬賑委員會函稱本會所派各廠稽查委員祝介祺等卓著勤勞請酌予錄用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存記候用

(六) 准省財政廳函以准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復崇仁縣長樊光俊等被控貪污舞弊一案情形到廳函請復核等由查黃鎮東等呈控樊縣長侵挪賑款一節茲據委員朱冠南查復復文內稱王前縣長士奇任內所領賑款一千元已經王前任發放受災之一五兩區平均領去設立平民借貸所樊縣長並未經手無從挪移等語卷查王前縣長任內所領賑款一千元前據樊縣長查復此款已經王前任發放受災之一五兩區區長平均具領在案既據委員查復此項賑款樊縣長並未挪移可否免予置議請公決案

決議 既無移挪情事准免置議併復財廳

江西省賑務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奉省府訓令以據第五區專員華洸呈請撥款急賑本區樂萬各縣災黎等情令仰核辦具復以憑飭遵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請將前請撥賑樂平萬年賑款發給以便分撥

(二) 准省黨整委會函以據餘江執委會呈為據二區難民代表孔璠等呈為重遭匪劫懇電請轉賑務處急賑鉅款以救殘生等情據情轉請等由函請核辦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彙案辦理

(三) 據甯都旅撫難民團主任張雲等呈為造具難民名冊請俯憫哀鴻撥款振濟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附難民名冊一份計二百二十五名

決議 令萬事務員皆查復再行核議

(四) 准鉛山旅省學界同鄉會函據稱匪化數載茲查現在留省難民共計六十六名流離困苦懇俯念災黎設法救濟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五) 准省會公安局函據第六分局局長謝禮呈報永新蓮花難民因粥廠停辦嗷嗷待哺函請設法救濟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六) 據興國旅省同鄉會常委李才彬呈稱屬縣慘遭匪禍深而且久逃湘粵者十餘萬口而逃南昌者亦不下千餘流離失所六載於茲懇撥款急振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七) 據遂川難民請願團代表彭文齋等呈稱前請振濟蒙鈞會批示該縣在省難民仰各赴附近粥廠就食以救目前之急業經

遵從在案頃粥廠均經停辦對於就食之難民似宜繼續有所補救查逃省難民大約四五百人懇撥給振款以救殘生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四五六七併案酌擬辦法呈請省府核示

(八) 據奉新縣縣長王贊賢呈稱赤匪孔荷寵部於本月五日攻城未遂竄擾二四五等區難民流離城廂結隊請願刻正趕辦善後惟因地方公私交困無款拯救懇立頒急振下縣以救災黎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彙案理辦

(九) 據零都縣區分部常委易烈叢呈稱遭匪時久受害尤深全縣災黎流離顛沛於他鄉者數達萬餘呻吟於赤黨蹂躪鐵蹄之下已閱數載種種慘狀不堪枚舉若不迅予拯救殊難苟延除函請縣政府按戶調查造具災民清冊外懇准撥款振濟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彙案辦理

(十) 據蓮花旅省難民團代表李振家等呈稱屬縣難民逃省者約三四百人又附安福石城兩縣五十人組織難民團於司馬廟幸承慈善家熊朗軒先生慷慨樂輸捐資振濟數月之久用費數千金懇呈請褒揚以彰義舉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附造具事實清冊兩份

決議 查例請獎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奉省政府訓令據兼南城縣長孫葆鎔呈據石城駐建難民代表何帝春等呈稱流落南城二百餘人飢寒交迫懇施賑濟等情令仰核辦具報以憑飭遵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聲明石城難民去冬曾經給賑一次現僅二百餘名擬請令飭南城縣長就地設法賑濟

(二) 准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據上高執委會代電稱重遭匪劫損失甚鉅懇轉函賑務會撥款賑濟等情函請核辦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上高縣政府查明災情具報一面就地設法賑濟

(三) 據餘江縣二區難民代表孔瑤等呈稱世居北鄉疊遭匪劫死者千餘存者氣息奄奄飢寒待賑懇撥款賑濟並請令飭陶縣長撤消人頭稅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餘江縣政府將抽收人頭稅實在情形查明具復如有被災難民並予就地設法賑濟

(四) 據南昌市劇園電影業同業公會第二屆改選籌備委員會呈請減輕娛樂捐並修改徵收辦法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案經分呈省黨整委會省政府應函致函省黨整委會詢以如何辦理見復

江西省賑務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前據甯都旅撫難民團主任張雲等呈請賑濟到會經一五二次會議決議令萬事務員皆查復再行核議茲據該員呈報前該團張雲呈請剿匪區政務處賑濟派職調查該團原有百餘人除赤貧一十七名外餘均能自給所有十七名經報告政務處核准按名給賑二元奉令復查仍與前查情形大致相同等情復准剿匪區政務處函為墊發甯都旅臨難民賑洋三十四元檢送賑票請查照撥款歸還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附賑票六紙

決議 函復撥墊甯都賑款如數歸還嗣後如遇須發賑款務請先函本會商得同意後再撥

(二) 據工賑經理處函稱各廠需款孔殷請撥國幣三千元以維現狀一俟預算確定即當遵照報銷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轉函財政廳提前照撥

(三) 據永豐縣長黃培根敬代電稱據本縣第一二三四區區長呈為難民早經登記似可不必先發賑票呈候核定擬逕派員領回賑款按名速放請轉電准予變通手續等情可否電請示遵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電復仍須查照前項手續辦理

(四) 據萍鄉旅省同鄉會呈稱頻遭匪禍流離失所謹擇寓省最苦難民一百三十二名開具名冊地址請速派員親詣查點援例頒發賑款從寬拯救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查照遣散蓮花難民成案辦理

(五) 據前萬年縣查災員李樹滋呈請追加報銷並乞補發等情查該員到達萬年曾拍來文電一件電費未列報銷茲查送到電費單據審查日期相符所請追加報銷電費六元五角二分之處可否補發爰提會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補發

(六) 准南昌市冬振委員會函造送冬振用款收支清冊單據簿連同各廠所報冊據並擬將剩餘之款分撥乞丐收容所等處函請查照分別核銷見復等由查送到冊據審核無訛惟所餘之款二千二百七十元零五分撥乞丐收容所等處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據函轉呈省府核示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據新淦難民請願代表李開槐等呈為家鄉被匪流離在外懇迅予急振以安子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省府撥款五千元會縣散放

(二) 據南豐縣政府佳代電稱本年二月被匪傾眾圍攻縣城盤踞鄉村計逾十日財物被擄一空而尤以縣屬第二區之市山潞浦包坊一帶受害為烈懇頒鉅款以救災黎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該縣曾經撥款五千元俟有振款再行議撥

(三) 據樂安縣長張薌甫呈稱疊遭匪患各鄉村市多被匪軍四出騷擾經此浩劫民間水洗一空春耕既無法下種春荒亦無法救濟懇迅頒急振下縣以資振濟而安流亡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附各地慘受損害調查表一件)

決議 該縣曾經撥款五千元俟有振款再行議撥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五十六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准江西省剿匪區黨務處函以據資溪谿谿逃撫難民代表林文藻等呈稱難民等自去歲脫險散處臨川南昌南城貴谿各地數在千餘所帶川資早已用盡除在臨川一部蒙天主堂散給柴米其他則苦不堪言舊歲雖蒙省府給振三千元然人數過多時間太久災情奇重杯水車薪實惠有限若政府不予振濟則難民不死於匪而死於飢請求加給振款等情查該代表所稱尙屬實情請迅予撥給振濟以救災黎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併入本會請賑甯都等縣案內辦理並函復

(二) 准省府秘書處函據旅潭江西同鄉會彭玉琳等請飭振務會籌撥鉅款匯湘發給蓮花旅潭難民以便回籍等情奉批交振務會核辦飭遵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復秘書處查該會所據難民團主任朱光祖曾被控告在卷所請是否屬實俟查明再議

(三) 據東鄉旅省難民請願代表謝星五等呈報被匪慘狀請將來省難民七十餘人發給振款免費運送回籍並撥給鉅款發給縣府飭令分別振濟以救殘餘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四) 據峽江縣難民代表陳鶴遊等呈稱匪陷家鄉流離失所逃至南昌者約二百餘人陸續逃樟樹豐城一帶者不下千數百人懇賜振款以救子黎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五) 據永豐旅省同鄉會朱鼎煌等呈稱孤城被圍難民流離逃省者五百餘其逃往各處難民容後調查懇頒發急振而安子遺

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三，四，五，案合併討論

決議 一，自願回籍者由各同鄉會登記彙報本會點驗每名發給車船票一張

二，留省者歸入救濟難民案內辦理

三，災情狀況分函各縣政府查明後再行請振

(六) 據武甯縣政府呈稱爲據情轉報屬縣和濟儉德兩鄉匪災情況內稱該兩鄉此次被劫大如豬牛穀粟小至布帛絲縷席捲

一空人民四散懇鑒察頒發急振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既經就地設法救濟容俟本會籌有振款再行酌撥

(七) 據新喻縣黨務執行委員會呈稱上月九日突有李匪天柱之僞八軍散布於袁水南岸騷擾十日損失甚鉅難民嗷嗷待哺

懇立發振款以救災黎等情同時准省府祕書處函送奉批交辦該會呈同前由又准省黨整委會函同前由應如何辦理併

請公決案

決議 函該縣政府就地設法救濟

(八) 准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以據直屬修水區執委會呈爲匪禍連年民困流離請核轉加撥急振以救災黎等情查照核辦等

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復本會振款竭蹶難加撥

(九) 據分宜縣長邱方楠呈復查明李前縣長葆中被控侵吞振款一案情形內稱查劉前縣長任內挪用振款六千餘元充作警

餉移交李前縣長於續收警捐項下提還除經李任內第二屆全縣代表大會將提還之三千元移作購鎗外尚有未還振款

三千餘元已准李任內移轉前來經縣長決定於帶收保衛團隊警捐項下陸續提還以資了結及查明李前縣長等並無侵吞振款情事請鑒核令遵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既據查明李前縣長葆中並無侵吞情事情尚可原惟賑款絲毫爲重照章不得挪用仍應如數歸還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五十七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准省府祕書處函以據本會前請撥給補助銅鼓工振農振各一千元似有未合蓋振方面須借給耕牛施放種子以謀農村之興復一般農民必意存倚賴工振方面須設工廠其器具材料亦應預備茲事體大均非鉅款莫舉就令准照來呈各給補助千元杯水車薪何濟於事况該縣迭被匪擾經濟已呈絕境既不能就地籌集基金而本府又因統籌關係未便獨予優異是徒美工農兩振之名而無持久之實事雖至善惜非其時應俟該縣匪患肅清再行辦理所請撥給補助工農兩種振款應暫毋庸議迭經該縣長呈請撥款救濟又經該會派員查明匪災難民實屬可慘等語殊深憫惻本件擬交還該會另行議振呈奪俾濟災黎而免向隅奉批交辦等由又准第三區廖專員土翹感電稱孔匪騷擾銅鼓人民農具家物米糧劫掠已盡人民無衣無食紛紛逃縣縣長應付術窮前准振洋二千元乞速發給以解倒懸等情同時復准函同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併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該縣災情屬實前請撥補助工農兩項振款兩千元擬以移撥急振可否候示遵辦

(二) 據宜豐縣政府呈爲縣屬第三區所屬黃岡東岸及洞上直源等處慘受匪災經已親蒞勘明據情轉請撥款振濟俾救災黎而示體恤等情同時據宜豐各界民衆協助剿匪會先後呈稱屬縣第三區三九四十兩保長第一區各聯保辦公處均稱迭罹匪禍請轉呈撥款賑濟等情應如何辦理併請公決案

決議 函復該縣政府應遵照省府通令由縣自行賑濟

(三) 據萍鄉縣政府呈爲據屬縣第二區大新兩鄉難民代表羅永堅等呈稱大安里僻處東隅與蓮花安福接壤陷爲匪區迄今四年困苦流離難以言喻現經呈准駐軍長官派兵進剿顧念善後事宜經緯萬端非求頒發公帑補助救濟惟有束手無策而已爲此懇轉呈准於地丁項下撥銀約一萬元以上藉資進行而利肅清等情前來查大新兩鄉災情奇重確屬實情懇軫念民瘼迅撥鉅款下縣賑濟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復本會賑款支絀無款可撥所請於地丁項下撥銀一節當轉函財廳核辦

(四) 准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先後函稱奉第一軍司令部令飭設法籌賑安遠南區上魏災民籌賑興國災民兩案本地無法可籌請迅行頒賑以資救濟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本會賑款現苦支絀容俟統籌辦理

(五) 奉省政府訓令據德興縣五區九都難民代表齊永華等呈稱民村被匪攻陷被殺二百餘名被擄百餘名焚燬房屋三百餘幢懇頒賑款等情除批示外仰核辦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應仰該縣就近設法籌賑

(六) 准省黨整委會函據分宜執行委員會呈爲孔匪竄擾西北人民流離失所懇咨省賑務會派員辦理急賑以救災黎等情函請核辦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復本會賑款竭蹶該縣既屬匪擾西北一部應仰該縣自行籌賑

(七) 奉省政府訓令據修水縣長呈據屬縣第三區民衆代表何奇等呈報頻歲匪禍民不堪命懇頒賑款同時准省府祕書處函據保安處呈稱修水縣長轉據保衛團隊長盧春芳呈送繳獲匪方刊物並請賑濟等情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該縣曾經撥賑應仰該縣就地設法賑濟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五十八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據審核組胡事務員報告遵查本會奉省政府撥給甯都石城廣昌南城貴溪五縣賑款四千元飭妥爲支配一案茲經審核及支配情形報請鑒核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照案支配

(二) 准財政廳函爲准省府祕書處交辦第九區及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辦理工賑一案並無餘款可資補助開列清單函請查照核辦等由查此項工賑款項係經省府會議議決可否變更用途爰提會請討論案

決議 查省府議決舉辦工賑專款十萬元本已指定地點分別令飭進行似未便挪爲他用至財廳所列清單各數撥用係屬權宜之計應呈省府飭將原議決案對於財廳撥用此項賑款應飭另籌抵補而使工賑進行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准民政廳函據樂安縣第三區區長王慕唐等呈報匪情並稱逃難於豐城境內者計一萬六千餘人請轉賑務會派員來豐散放急賑等情函請核辦等因同時據豐城縣政府樂安縣災民救濟委員會樂安縣第二三四區區長彭少錢等先後呈同前情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豐城縣政府切實查明再行核議

(二) 據安遠縣黨務區分部執委會委員歐陽煌安遠旅贛同鄉會委員陳會風等會呈稱屬縣被匪四載迄今尙未收復慘狀難以言宣逃亡在外數達三萬之衆流離困苦請轉呈省府撥款賑濟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據情轉呈省府

(三) 據信豐縣政府呈稱職縣自民十九以來疊遭匪禍去年七月雖蒙國軍進剿縣境恢復惟劫後災黎餓殍塞途請准予賑濟以救餘生等情同時據信豐縣地方治安建設委員會呈同前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轉糧食委員會設法運米接濟並函復

(四) 據甯都旅省同鄉會會長鄒叙甫等呈稱屬縣難民除多數流亡南豐等縣應分別賑濟外尚有五百餘人逃居省垣請分配賑款劃分一份賑濟逃省難民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查照一五八次會議決議分配該縣賑款一千元應由該會查明各地難民人數妥爲支配呈會核奪

(五) 據崇義縣善後委員會呈稱屬縣前縣長蔡舒先後強向民間攤派捐款三萬元除收抵外尙被鯨吞一萬零一百餘元竟假用私人借墊名義列抵宜春交代朦朧請核銷業由難民郭俊發等呈訴財廳追回在案查蔡舒任內勒借捐款純屬邑民膏血竟狡稱出自個人借墊一萬餘元如果如所言墊款一萬餘元彼在任時勢必將其發出借據盡數收回何竟將所給收據存被勒各戶况所發借條均蓋縣印自非私人借款可知如云私人借款斷無蓋具縣印之必要綜是以觀是其捏詞贖蔽上峯意圖中飽昭然若揭請呈省府嚴追鯨吞地方款項撥回賑濟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附影片二張)

決議 轉呈省府澈查該前縣長蔡舒當日借款情形如果鯨吞屬實即予追繳充賑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六十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准剿匪區政務處函送贛縣轉送零都逃贛難民登記表暨崇仁縣第五七區剿匪委員會呈請續撥振款各文件請查收核辦等由查贛縣呈送零都逃贛難民名冊共計男女二千九百一十四名崇仁曾經省府撥款四百元振濟在案同時據崇仁縣縣長周和貴呈稱五七兩區毗連宜樂地廣人衆災重振輕請續撥五千元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統籌辦理

(二) 據餘干縣縣長戴森榮呈稱屬縣久遭匪化元氣喪盡近二五兩區雖經收復無力農耕祈賜急振購買耕牛復興農村以救劫後災黎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省府轉呈委員長長請照子援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佈之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由豫鄂皖三省總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派員來贛辦理貸放農村款項事宜

(三) 據萬載縣縣長劉蔭寰呈稱屬縣高村辦理善後叠經請振在案旋奉鈞會函復以本縣難民多至八千振款實難籌撥飭查照蔣委員長所頒將難民分配每戶攤派一人之通令辦理等因奉經轉令遵照辦理惟因本縣赤禍最深各民家均經破產自顧不逮何能再加一人之負擔以致辦理以來迄鮮奏效哀鴻遍野一如往昔現查村所駐國軍業已撤防各難民紛紛奔逃慘不忍睹若不予以振濟誠恐為衣食所迫挺而走險影響清剿殊為可虞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撥款五百元振濟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六十一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據修水縣縣長黃懋鑫呈稱前遵府令設立難民收容所費用一千八百餘元並經請賑在案奉鈞會函復俟三省義振會款撥到再行酌撥等語現經數月尚未奉頒振款當此農忙時候亟應籌貸耕牛種籽俾資生業免再流亡無如本縣迭遭匪患經濟破產不惟以前借墊虛懸無着即目前救濟辦法無從挹注懇迅撥振款下縣以惠災黎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併一百六十次決議第二案呈請省府

(二) 據德安縣附城圩災民代表陶鑄等呈稱洪濤激剝全圩冲崩所倒之處計十二處損失計在萬元若不急加補救後患堪虞懇發賑款修復以救災黎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轉函水利局核辦

(三) 據南昌縣第三區一三五七八保災民代表李顯楠等呈稱民等世居前坊市西市素以種產豆麥爲生突於五月橫遭冰雹所有豆麥盡被摧殘災情奇重懇撥款賑救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候查明彙案辦理

(四) 曾委員章桂提議日前霪雨爲災山洪暴發江水突漲所有沿江濱湖及傍贛撫瑞信等河一帶損害必多應如何調查賑濟請公決案

決議 一，分電各縣政府查明災象迅拍照片並將圩堤損壞狀況受災區域廣狹損害情形詳細具文報會

一，函請水利局將此次出險各圩迅拍照片送會以便據以請賑

一，函公路處將受水災沖毀之公路處附近災區拍照送會以便彙報請賑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六十二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據鉛山縣政府呈稱奉民政廳電令設法妥籌撫輯收復石塘楊村回里難民及自新人數具報等因查回里難民及自新人民計達二萬餘人經極力設法計口授粥安撫歷四月之久幸免飢餓現青黃不接而籌款困難以至設立工廠購備米糧兩大問題無由解決懇撥鉅款急賑以救哀鴻等情同時據鉛山縣黨務執行委員會佳電鉛山縣第四區難民善後委員會呈均同前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撥款五百元賑濟

(二) 奉省政府訓令據德興縣災民代表楊策勳等呈爲屬縣方卸股匪蹂躪於茲六載難民流離失所命懸旦夕乞撥款賑濟等情令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三) 據永豐縣長黃培根呈稱據縣屬第五六七八區旅縣難民團團長張舫呈爲難民嗷嗷飢餓載道乞予轉請派員勘查發給

急賑以救生命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四) 據安遠縣上魏災民代表魏理邦等呈稱兵災之後又遭風雹青苗被損啼飢待哺懇賜矜鄰撥款賑濟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二，三，四，三案彙案辦理

(五) 據前崇義縣長史思放呈為挪用賑款其時係因古匪猖獗為維持治安計只得請餉項無着之贛南剿匪游擊大隊駐防城內而一時籌款無法迫不得已將準備作修城經費移作該團隊伙食之需用後曾責令地方歸還以便散放至仍呈報以工代賑係曲徇地方人士之請以免籌款之痛苦僅知顧全地方致令手續欠妥錯誤之咎洵不敢辭請派員復查以明真相而免冤曲等情並繳呈各界會議紀錄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請民政廳派員密查見復再行核辦

江西省賑務會第一百六十三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據武甯縣政府呈為准陸軍第五十師一四八旅九五團團長管相桓函以據第五區聚園下坑村保聯主任周昇平呈稱屬村連年匪患現雖經國軍收復搜盡糧種勉維春耕現穀米淨盡雜糧亦無啼飢號餓枵腹待斃秋收期遠束手無策懇准予轉請設法振貸以維生命等情轉函到府准此查所陳各節概屬實情屬縣素稱瘠苦無絲毫公款可資救濟懇煩急振俾資散放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撥款五百元振濟

(二) 准工賑經理處函稱難民工廠現在六個月屆滿賑款雖未全數領訖計截至六月底止約有節餘三千元之譜茲者匪禍未已難民一時未能回籍擬將工廠延長二個月所需經費即就節餘項下開支既免糜費又可實惠災黎待至結束之期仍擬

以售賣出品之值的給遣散費是否可行爰提會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並呈報省府備案

(三) 據宜黃縣長暨各公團領袖呈稱匪劫頻仍受害彌深六月六日赤匪圍城至二十三日止晝夜猛攻四鄉被匪焚殺洗劫一空懇急頒賑款下縣以救災黎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復業經省府撥款一千元俟有賑款再行酌撥

(四) 李委員中襄提議查瑞金難民六百餘名自粵逃來南昌露宿牛行車站情狀極慘業經本會派員按日每名發給大洋一角維持火食惟是瑞金尙待克復彼輩無家可歸給資遣散勢所不能日發給養不予設法維持縱不致盡成餓殍亦恐將挺而走險殊非我政府胞與爲懷剿匪救民之至意報載省協剿會接受該縣旅省同鄉會會長胡運鴻之請求決議壯丁轉送公路處修築城防交通老弱婦孺給資編織草履仁施利溥令人感佩本會職司全省賑務自應澈底救濟擬即由本會建議省府轉飭公路處務照省協剿會決議辦理在工作尙未開始以前每日火食則仍由本會勉籌發給以資維持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關於壯丁部份呈請轉飭照辦

(五) 查本省本年度預算正在編製丁茲災情奇重本會職司賑務似應請省府根據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頒布之救災準備金法第二條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爲省救災準備金依法編列以重賑務而利救濟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六十四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奉省府訓令以奉委員長令據駐泰聯合辦事處呈據泰和縣河東難民團函請派兵兜剿一案關於發給急賑一節令仰遵

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仰該會查明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撥款五百元賑濟

(二) 奉省府訓令以奉委員長令據黎川流撫難民團涂炳熿呈為流離無依請求迅加賑濟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仰該會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查案呈復俟有賑款再行酌撥

(三) 據奉新縣長王贊賢呈稱據縣屬第五區辦公處區長溫甫田呈據第一保聯辦公處主任劉匡一呈稱屬保不幸於六月二十六日突有赤匪孔部三千餘人蜂擁而來損失甚鉅復據第二保聯主任羅劍第四保聯主任陳粟各呈一件事同前情縣長覆查所呈各節均係實情懇願急賑以救災黎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復本會賑款支絀希就地設法籌款賑濟

(四) 據吉水縣長謝壽如寒電稱庚日被匪攻陷烏江等地災區又達百里難民數千赤手逃命慘不忍聞懇願急賑以蘇子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復省府已撥款賑濟本會俟有賑款再行酌撥

(五) 奉省府訓令據第十區專員李正誼呈據遂川呈復查明十五十六兩鄉災情屬實轉請鑒核等情令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撥款五百元賑濟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六十五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奉省政府令案奉委員長令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陳國屏轉呈廣昌等縣流建難民團主任謝香山等懇撥鉅款遍賑災

黎等情仰卽統籌辦理等因查資谿黎川甯都廣昌石城及南城貴谿等縣經本府先後撥給賑款令行遵照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外關於瑞金逃建難民令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瑞金難民歷經本會資遣在案至流建瑞金難民是否卽係由省遣散之難民擬由陳專員查明並人數具報再行核辦

(二) 奉省政府令案奉委員長令以據樂安旅省同鄉會會長詹鉅伯等呈爲該縣避匪難民叢集南昌豐城樟樹等處懇施急賑以解倒懸等情據此仰查核辦理爲要等因除呈復外仰卽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該縣曾撥款五千元至所請賑濟南昌等處難民擬俟統籌辦理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六十六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奉省政府令據永新縣長溫惠疇呈稱據永新旅吉難民團總陳建中呈略稱爲陷城五載災黎數萬飢寒交迫死亡相侵懇乞轉請急賑以蘇民困等情旋奉 委員長蔣令據永新旅吉難民代表吳春華等呈稱懇准該縣難民雲游乞食並通令保護等情查我軍進剿在卽該縣難民亟應安撫勿准離散或擇其少壯者編爲公路隊暫施工賑令仰轉飭第九區專員妥爲辦理具報等因下府當經令據王專員呈復稱經令據該縣旅吉難民團總冊報男丁一千一百餘人婦女八百餘人內少壯可編爲公路隊者約九百餘人惟編成後修築何處公路等情請示前來經令行公路處核辦具復各在案其老弱及婦女候令行賑務會核辦具報仰卽知照此令等語印發外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吉安仍應設立難民工廠照王專員計劃從速籌辦款項仍請查照舊案飭財政廳在工賑款十萬元項下撥給

(二) 奉省政府訓令據九區專員呈送與國等縣赴省難民名冊請設法收容等情令仰會同公安局核辦具報等因同時准贛南

旅省同鄉會常務委員邱珍等函同前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附贛南各屬難民名冊一件）

決議 俟查明後確係難民由本會按名發給伙食五角

（三）准工賑經理處函稱查本處辦理期間原定為六個月嗣經貴會一六三次會議決議展辦兩月在案現屆滿期自應依案結束惟設備機件及存餘出品為數頗多約值各在千元以上是否移送貴會接收或另有處置之處即希編入議案提請公決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一，機件由附設工廠各學校負責保存

二，物品由工賑處售銷

三，難民每名的給遣散費五元由本會派員會同核實點放

（四）查資遣難民本會曾經呈請省府令飭公路處免費運送在案嗣准該處函請限制難民免費乘車擬具辦法前來經提會討論決議緩議在案前東鄉難民請求備車輸送會函請該處免費運送旋准函復前准貴會函送南城等縣難民名冊過處即經擬定限制難民乘車免費辦法函請協定在卷至今尚未奉復在此項辦法未定以前擬暫援金谿難民乘車半價收費之例以惠災黎敝處亦藉可稍資彌補否則無從考核損失過大委實難於應付此種困難當荷諒察等語查現值清剿之際收復各縣難民紛紛請求備車運送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將限制難民乘車辦法從速修正函復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六十七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據贛南難民團總劉曉東等呈請格外矜憐照石城等縣賑例每名除給火食外懇發遣散費三元以救災黎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所請得難照准

(二) 據瑞石兩縣難民代表熊大雲等呈報難民等繞道回贛懇請恩予給養並設法收容發落謀生救全災黎等情查由閩廣逃歸之難民歷經發給遣散費數元辦理在案此項難民本可待遇一律惟前次會議討論嗣後凡遇難民逃省均給伙食五角此案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該難民等既屬整批繞道而回應准每名發給賑款三元小口減半

(三) 奉省政府令奉 行營令發剿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公佈之等因除通令外仰知照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查辦法「第十八條省縣收容所之組織章程及災民管理規則由省賑會斟酌情形分別擬定呈核」一節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遵擬呈核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六十八次全體議案錄要

(一) 前奉省政府令奉行營令發剿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第十八條內載省縣收容所之組織章程及災民管理規則由省賑務會斟酌情形分別擬定呈核經提一六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遵擬呈核茲擬具收容所章程及管理規則並各項賑務實施計劃當否提請公決案

決議 推文主席攜赴 行營接洽

(二) 據放賑員廖介眉等呈為呈送散放甯都廣昌石城三縣難民賑款出差工作日記冊旅費日記冊單據粘存簿呈請鑒核核銷等情同時據甯廣石三縣旅省同鄉會甯廣石三縣難民團代表何亦純等呈為放賑員實惠災黎懇予嘉獎等情查此案原函各該同鄉會派員會同散放由本會酌給津貼茲據該員等共開旅費二百零二元九角七分五厘究應如何酌給並嘉獎之處提請公決案

決議 酌給津貼一百元

(三) 奉省政府訓令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據萍鄉縣第六區第九保保聯主任張堂玉等呈節稱早稻歉收赤匪抄搶時疫流行請賞准設法急賑並豁免地丁暨築路土方等費復據第二區危專員呈報桐栗地方困迫情形乞撥款賑濟等情關於請撥賑濟一節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俟 行營賑款頒發再行酌量支配

(四) 據湖口縣長徐士溥呈復查明湖口縣執委會呈控卸任縣長翁慶餘動用賑款一案情形內稱查明祝前縣長與衆任內奉發急賑銀一千三百二十八元未及散放於交卸時移交鄧前縣長鍾倫接收嗣因縣保衛團隊需餉孔急遂致悉數挪用原呈所稱翁前縣長挪用賑款係屬出於誤會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民政廳轉令湖口縣長嚴行追繳

江西省賑務會第一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奉省政府令奉行營令以據河口鎮商會主席戴韓等電懇發放急賑一案仰查核辦等因令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二) 奉省政府令准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指揮部函據二十八軍軍長兼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呈請頒發永甯道 茶五縣急賑交縣振濟轉請查照辦理等由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三) 奉省政府令准贛粵閩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函據萍鄉縣善後委員會代電呈報災情乞轉函頒款以資振濟請查照辦理等由仰核辦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四) 奉省政府令據萬載縣清鄉善後委員會呈爲黃茅被陷損失情形懇請頒發急賑等情仰核辦等因同時據萬載縣政府呈

同前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五) 奉省政府令准第十一師師長電以甯崇樂三縣旅宜難民楊崇禮等呈稱匪禍連年兇生無路請轉飭救濟一案請核辦等由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六) 奉省政府令據安福縣長呈請轉飭賑務會撥款賑濟永新旅安難民等情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七) 奉省政府令據南豐縣第三區旅建難民吳鳳鳴等呈為災民流離命垂旦夕懇准賑濟以救災黎等情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八) 奉省政府先後令據武甯縣長呈據清鄉善後委員會第五區區長分呈以連年被匪蹂躪難民困苦不堪言狀請撥款賑濟各等情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九) 奉省政府令以奉行營令據蓮花駐萍難民團常委嚴景煌等呈請調軍速剿恢復萍交通并乞撥款拯救哀鴻一案關於賑濟一節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十) 據鳳崗龍岡新豐藤田等特別區政治局長呈為管轄區域受禍極深懇請各撥急賑一萬元派員隨赴前方相機急賑匪區災黎等情請公決案

(十一) 據奉新縣政府刪代電呈據第五區難民呈報被匪慘况經派員點名造冊計赤貧無依須予賑救者達八百餘名除募米暫為救濟外電懇迅撥巨款以資急賑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以上十一案併案討論

決議 呈請省政府轉呈行營速撥賑款三十萬元以便統籌全省急賑

(十二) 曾委員章桂函陳辦理會務經過所有常委一職任已數載建白毫無所違章互推一人繼任以謀會務進行俾均勞逸等由

提請公決案

決議 慰留

(一) 曾委員章桂提議本會組織章程業經省府修正並函中央賑務委員會備案令仰本會遵照辦理具報在案自應遵照惟其中有關中央頒行統一編制組織權理應如何劃分俾利進行而重賑務提請公決案

決議 一，每組所掌事務推定常委一人監督之

二，業經會議決定核准發給之款項由總幹事簽發支票每週提會報告

三，各組職員進退由總幹事取得各監督常委同意後提出會議通過

四，上下行文由三常委署名

五，總幹事得列席會議其餘幹事為必須列席時臨時指定加入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准本會顧問胡思義函辭顧問兼職並薦慈善總會常委胡伯怡繼任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慰留並加聘胡伯怡先生為本會顧問

(二) 奉江西省政府令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復查明瑞金縣流寓南城難民並造送姓名清冊令發查核辦理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三) 奉江西省政府令奉行營巧電飭迅予設法賑濟資谿縣難民並據該縣電同前情令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四) 據臨川縣長夏承綱呈以流撫難民不下數千人懇予撥發賑款五千元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以上三案併案討論

決議 俟行營賑款撥到即行統籌支配

(五) 據本會審核組簽陳經審核二十一年份賑務彙刊印刷費事計少印四頁實祇找洋八百八十三元七角一分擬將原單送總務組照發等情應否照發請公決案

決議 照發

(六) 據本會審核組簽陳經審核本會庶務股本年八月份費用物品表冊單據尙屬相符等情應否核銷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核銷

(七) 爲擬具本會改組新修正辦事細則請公決案

決議 推定李委員中襄王委員明選曾委員章桂審查報會由李委員召集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七十一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奉江西省政府令會同遵照行營令據上官軍長呈陳肅清匪民辦法或遷移於後方各節辦理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案

決議 呈復遵辦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七十二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奉省政府令據吉安清鄉善後委員會呈爲難民待斃請准予撥賑救濟等情令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省府撥給急賑款項照章派員前往開辦吉安後方災民收容所

(二) 准省府祕書處函奉批交辦福州蔣主席光鼐庚電據報黎川難民在仰者不下千餘人川資告罄務懇籌滙若干以資救濟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發給黎川在仰難民回籍川資壹千元匯由福州蔣主席光鼐代收轉發并電謝

江西省賑務會第一百七十三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據滕田政治局長彭尙呈請發給急賑款項一千元派員攜赴前方救濟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省政府撥發一千元由民政廳派員前往會同彭局長散放以資救濟

(二) 奉省政府令奉行營令飭將武甯應設後方災民收容所趕速派員籌設以便修水難民得以移送收容轉令遵照辦理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三) 奉省政府令據修水縣長呈據該縣第六區大盧防分會主席盧松筠呈報被匪踞佔失所流離懇請頒發急賑等情令仰查照核辦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二，三，兩案併案討論 決議 呈請省政府撥給急賑款項照章派員前往開辦武甯後方災民收容所修水難民就近收容

(四) 據光明大戲院呈爲不能補徵困難情形並擬變通辦法每日認捐一元賜予照准等情經據收捐元甯世琛余麟書復稱節向該院剴切開導現允每日認繳兩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江西省賑務會第一百七十四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據金谿縣長朱琛電呈職縣四陷四復損失在三百萬元民衆逃亡無衣無食冬寒待哺懇鈞會發給急賑萬元派員散放等

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二) 奉省政府訓令准省委會函請設法賑濟上高災黎等由令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依照第一六九次會議第一案至第十一案決議案辦理

(三) 奉省政府指令據呈爲河口鎮商會等請賑共十一案合併議決錄案呈請核准施行等情惟閱時既久情形有變遷應調查明白擬定實在辦法呈府核撥賑款指令遵照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請於急賑款項三十萬元內儘先撥發六萬元交本會統籌支配鉛山等十五縣及藤田等四特別區以便分辦急賑

(四) 本省前奉行政院令爲救濟東北難民徵收娛樂場所附捐十分之一原定期限六個月現將期滿本應停徵惟本省遭匪難民爲數至多擬援照舊章繼續徵收撥充本會辦理賑濟且捐費徵自顧客似與商民營業無甚妨碍而於賑務不無小補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省政府核示

江西省賑務會第一百七十五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奉省政府訓令據永豐縣長等呈爲災情奇重民不聊生懇准予撥款急賑一案令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依照第一七四次會議第三案決議案辦理

(二) 奉省政府訓令奉行營電據萬載第六區長呈稱該區被匪焚擄劫殺難民淒慘萬狀懇派兵掩護建築碉堡兼帶秋收一案除電何總司令派兵保護外飭查核賑濟等因令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據本會主席報告行營已核准撥發萬載蓮花永新甯岡四縣急賑款二萬元本案辦歸併辦理

(三) 據兼南城後方災民收容所主任譚福呈爲薦請委派陳國成爲該所事務長等情能否委派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四) 近據各縣報災請賑文電甚多其實災情如何本會應有明瞭之必要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重災區域請本會委員顧問分別親往調查

輕災區域派本會幹事分別輪往調查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七十六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奉省政府訓令據宜春清鄉善後委員會呈爲匪災深鉅據情轉請振濟等情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請徐功甫先生就近派員查明具復後再行核議

(二) 奉省政府訓令奉行營令以據廣昌難民團主任揭志陶等呈爲該縣被匪陷落流離三載困苦萬分懇撥款賑濟等情仰查

明辦理等因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已令南城後方災民收容所就近收容

(三) 准江西省政府祕書處函據贛州張弛陷電奉令先就贛縣城內成立難民收容所查省府規定設立縣份章程贛縣並未在

內擬懇准將贛縣加入奉批交省賑務會核辦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贛縣離省太遠交通不便礙難加入如振款有餘請省府酌予補助

(四) 奉省政府訓令奉行營令據蔡方廉呈請續辦工廠收納難民經令據教育廳查復情形一案仰核辦飭遵等因仰查明核

辦飭遵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五) 據私立女子平民職業補習學校校長蔡方廉呈爲工廠結束難民仍紛至沓來經收拯困苦者七十餘名懇鈞會每月撥款補助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四五兩案併案討論

決議 派總幹事譚福前往查明具復核辦

(六) 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周作孚函據金谿縣長朱琛代電稱本縣被匪蹂躪懇速轉請南昌行營江西省政府並予函請江西民政廳財政廳振務會撥給善後費二萬元並准免徵二十二年度丁米及懇撥振款等情相應函請查照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復臨川後方災民收容所行將開辦金谿難民可以就近收容所請撥給善後費一節暫從緩議

(一) 爲吉安災民收容所行將成立該所主任一人綜理合所事務查照災民收容所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應由本會呈請省政府委任之茲擬以南昌青年會總幹事常能孝充任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省政府委任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准江西慈善總會函知推薦萬勵之爲臨川後方災民收容所主任又准行營別動隊康總隊長推薦李洛三爲南城後方災民收容所主任各等由應否轉呈委任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省府核委

(二) 奉省政府訓令據公路處呈復核議蓮花縣長請實施工賑修築蓮茶公路一案情形令仰核辦具復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案

決議 查蓮花一帶各縣難民麇集而蓮茶公路關係重要需款不多擬請省府轉呈行營特別補助辦理工賑

(三) 奉省政府訓令據萬年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電請撥款救濟投誠人民一案令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歸併前鉛山等十五縣及籐田等四特別區案內撥款賑濟

(四) 奉省政府訓令據資溪縣長王震魚電報告徵未隨四師抵嵩及後街與匪激戰職不日隨軍入城各情形懇速派員攜款來振等情令仰遵照辦理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請撥賑款五千元以便派員前往照章散放急賑

(五) 准民政廳咨據湖口徐縣長呈復追繳鄧前縣長挪用賑款一千元一案咨請查照核辦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咨復民廳轉令湖口現任徐縣長負責歸還並呈省府將鄧前縣長提付懲戒

(六) 據南城後方災民收容所事務長陳國成呈為建議救濟災民事項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決案
決議 推常務委員審查

(七) 據總幹事譚福簽呈查復私立女子平民職業學校續辦工廠並撥款補助等情形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由本會借給該校流通資本五百元令該校覓具殷實店保辦理難民工藝補習班原存該機械准予繼續借用將來停辦時所有借款仍應全數歸還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七十八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奉省政府訓令奉委員長南昌行營令據峽江縣清鄉善後委員會委員張孔修等情撥款救濟等情查該縣急賑費經編列預算呈准備案令仰查案核辦等因令仰核辦具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關於收復匪區縣份各項經費預算本會未奉令知無從核辦應請令發該項預算再行核議具報

(二) 奉省政府訓令奉行營令以據興國旅省同鄉會呈請散賑一案仰查核辦等因令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俟奉到收復匪區縣份各項經費預算再行核辦具報

(三) 准江西省政府秘書處函以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華沈呈請俯准轉飭在樂平增設後方災民收容所以便收容樂平德興萬年等縣匪區歸來民衆奉批交會核議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復准於萬年增設後方災民收容所

(四) 據吉安後方災民收容所主任常能孝電呈調查吉安災民確無生活者已有一萬數百名其散居各處災民聞風趕至者必增加無已照本所每月所定賑費開支相差太遠如何辦理請指示祇遵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陸續撥款接濟但應嚴格審查不得冒濫

(五) 據南城後方災民收容所代主任陳國成電呈此間災民時有死亡經向縣府請領殮費無着可否由本所酌給乞核示遵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應由該所會商縣政府召集當地慈善團體妥籌辦理

(六) 武甯後方災民收容所業經據報成立查所主任一職依章應由本會呈請省政府委任茲擬以武甯縣長宋屏兼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省政府核委

(七) 准江西省民政廳咨據南城災民收容所審查員敖南耀呈請解除職務經予照准所遺審查員一職咨請派員接充並送原繳黃綾職員出入證及護照一紙又准咨據該所審查員黃德華報告敖南耀遺缺現由蕭秉中暫行辦理等情可否准以蕭

秉中接充之處咨請查核辦理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咨復照委

(八) 據本會審查組簽呈調查委員黃沂梅濟華等旅費五十九元零九分經審查單表尙屬實在據予核銷等情應否核銷請公

決案

決議 准予核銷

(九) 准江西平民習藝所公函備具印領派員走領貴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撥給本所購辦機件用銀元一千元

先爲工廠設備之需以便卽月擴增藝徒名額仍希俯賜維持俾本所原來計劃促其及早實現等由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決議 照撥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七十九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奉省政府訓令准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函據宜豐縣區長呈報匪擾不休民不堪命請撥款振濟一案令仰核辦具報等因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彙案呈請省政府撥款振濟

(二) 奉省政府訓令奉行營令據永新旅潭難民團代表尹西池等呈請發給振款等情令仰轉飭查照核辦等因令仰核辦具報

報等因並據難民團賀嚴陵等呈爲飢寒交迫籲懇給振救濟等情應如何辦理併提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永新附近現正籌設後方災民收容所該縣旅潭難民請飭回籍就振

(三) 准江西省政府秘書處函以據貴谿縣政府呈復河潭埠被匪情由奉批交會核議具復等由查該埠難民急需待振費用據

代理縣長林書誠呈報約貳千三百餘元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併入第一案辦理

(四) 據南城後方災民收容所呈爲建議收容災民辦法請核示遵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採用建議原則由會擬具綱要令知各後方災民收容所就地察酌辦理

(五) 據調查員黃沂等電報永豐一帶災情請於永豐設所收容又據王仲和等呈報鳳岡災情請施急振工振各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永豐撥發一千元爲辦理急振及臨時收容所之用

鳳岡撥發一千元爲完成崇鳳公路以工代振之用

江西省賑務會第一百八十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據新建縣長呈復爲縣民胡容等呈爲水災待賑無期私家募捐修路以工代賑請求撥款補助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再令新建縣查明擬築之路全部需款若干現已由私人募得若干分晰呈會再行核議

(二) 據江西女子公學校長喻筠呈爲本校辦理工賑工廠尙有難民學徒李信姬等留在本校工廠練習懇請酌予津貼或賜借二千元以資廣續辦理並懇准將存校機件除毛巾四部已撥交省婦女會外餘請撥歸本校工廠應用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俟查明後再議

(三) 准江西省政府祕書處函爲據上饒縣長呈請撥款賑濟難民奉批交會核辦具報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上饒後方災民收容所即日派員前往開辦所有該縣難民自應酌予賑濟

(四) 准江西省政府秘書處函以奉批交核議民政廳呈擬江西各地方辦理災民回籍暫行辦法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總幹事摘要並簽註意見再行提會討論

(五) 據資谿縣旅省難民詹炳燦等呈為縣境收復回籍無資懇請撥給旅費俾便早日回縣而免流離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查明人數報會核議

(六) 准江西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公函據上高縣黨部代電為屬縣各區迭遭土匪蹂躪急待拯救用敢縷陳苦衷懇予俯順情轉咨省賑務會迅撥鉅款下縣急賑以蘇民困等情函請查照辦理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俟查明後再行核議

(七) 據總幹事譚福簽陳各後方災民收容所月支經費預算表暨開辦費數目表經於開辦時分交各主任查照茲將各表彙請公決案

(八) 據臨川後方災民收容所呈為本所月需經費應如何領用並送預算書乞核示等情查各收容所經費業經本會呈奉省府核准在規定賑糧一角之內酌盈劑虛通融分配不另開支惟各所每月應支經費等項前經總幹事將預算表分交各主任查照茲臨川收容所送來預算書列數已經超越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九) 據臨川後方災民收容所呈為擬請增加開辦費及伙食各費乞核示等情經總幹事簽以開辦各費溢出之數均應在月支辦公費內支銷職員伙食暫照十八人計算每月支五元勤務每名補給伙食三元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七八九三案交會委員王委員審查並請胡顧問參加於下星期六提出會議

(十) 據南城後方災民收容所呈報開辦費用並送清冊祈核銷等情經審核散總數目相符可否先予備案並俟呈送單據到會再行核銷當否請公決案

(十一) 據南城後方災民收容所呈報十一月份經常公雜特別臨時各費並送清冊祈核銷等情審核散總數目相符可否先予備案並俟送到單據到會再行核銷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以上兩案併令分別補送單據再行核議

(十二) 准代第三區督察專員曹祖彬電請撥發銅鼓急賑二萬元修水急賑三萬元另撥修水工賑一萬元等由並奉省府抄送修水縣陳永榮魚電請急賑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緩議

(十三) 准徐功甫先生函為派褚文越查明宜春縣匪災情形檢同原報告暨災情調查表請查照等由查此案係奉省府訓令據宜春清鄉善後委員會呈為匪災深鉅據情轉請賑濟等情仰核辦具報等因經提交第一七六次會議決議一函請徐功甫先生就近派員查明具復再行核議一之件茲准查復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宜春行將設立後方收容分所所有該縣災民自可就近設法賑濟

(十四) 據分宜縣長邱方欄呈為據本縣清鄉善後委員會呈稱借墊由匪區救出肉票難民急賑銀四十三元四角造冊請轉呈核發歸墊等情理合檢同原資災民清冊呈請發給歸墊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發給歸墊

(十五) 據臨川後方災民收容所呈報臨川天主堂主教及司鐸等協濟災民情形請題贈匾額等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贈予匾額

江西省賑務會第一百八十一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省政省訓令據泰和縣長冬電請予設法賑濟等情令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請先撥二千元派員會同該縣辦理急賑

(二) 總幹事譚福簽呈為臨川後方災民收容所審查員楊懿呈報審查經過情形等情查此事經由會令飭遵照嚴格審查之規定趕速籌設遣散辦法據函所稱似無設所收容之必要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應截至一月份止將該收容所結束所有未經遣散難民責成臨川縣政府妥為辦理

(三) 省政府訓令奉行營令以據興國旅贛同鄉會請散急賑一案轉令核辦具報等因經提交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決議「呈復省府俟奉到匪區縣份各項經費預算再行核辦具報」等語查此件前經該同鄉會以同情代電請賑到會經復以「一俟急賑奉撥有款即行彙案核辦」在案茲經經費預算已奉發到會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本會業經呈請省府撥發三千元在贛辦理興國等六縣難民急賑之用俟撥款到即行轉匯

(四) 民政廳咨據南豐縣長丁國屏呈請派委蒞豐設所造冊給米拯救難民等情咨請核辦飭遵等由查此案經於上年十二月間准民政廳咨同前由經以照抄難民人數表轉令南城等後方收容所遵照收容並咨復各在案茲據難民團呈稱「駐豐數載餘茲」一駐豐災民不能移動一迅派委來豐設所查照造冊給米拯救一等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省府先撥二千元派員會同該縣辦理急賑並咨復民廳

(五) 省政府秘書處函奉批交辦玉山縣長王鎮寰真電稱屬縣西北兩鄉被匪焚殺懇賜急賑等由查此件前經該縣長分電到會因係通電擬俟省令下會再辦之件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會派員攜款五百元前往會同該縣辦理急賑

(六)甯都逃省難民團呈爲難民一百十三名飢寒交迫懇請賑濟如蒙俯准即集中於澹台墓十號聽候點驗並送難民名冊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每名發給兩元小孩減半派員前往點發昨爲冬賑

(七)蓮花旅省同鄉會呈請准予發給回籍船車免費護照並送難民八人名冊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查明照發

(八)石城難民代表賴思誠等呈爲災民三百餘人再度哀鴻懇乞按名急發賑款等情查該縣逃省難民本會經先後賑濟共計

八次之多茲石城已列入重匪區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每名發給兩元小孩減半派員前往點發作爲冬賑

(九)總幹事譚福簽陳第一八零次會議討論第四案准省府祕書處函以奉批交核議民政廳呈擬江西各地方辦理災民回籍

暫行辦法決議「由總幹事摘要並簽註意見再行提會討論」等語查該辦法尙稱妥善惟第五條與第十條有應補入事

項均經簽註意見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十)吉安後方災民收容所呈爲事務長劉震伯自到所以來勤懇稱職理合遵章薦請委派以專責成等情應否委派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十一)曾委員等審查本會第一八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八九三案關於後方災民收容所經常費預算臨時費計算等案意見

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八十二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陸軍第四軍司令部公函請賑駐崇仁甯都匪災難民並送難民名冊等由查該名冊所載共計難民三百四十九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會派黃迪光會縣查明人數按照散振方法每人給賑兩元小孩減半事畢核實造報款由本會先墊再由崇都賑款內撥還

(二) 省政府訓令據慈化洋溪找橋等政治局呈請頒發賑款等情令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俟各該局長到任後查明情形具報到會再行請賑

(三) 省政府指令據呈復奉令核辦萬載黃茅請賑一案經決議併入鉛山等十五縣及四政治局急賑案內辦理請儘先撥款六萬元交會統籌支配等情指令已分別令遵在案惟奉新上高兩縣目下情形如何應由該會核辦具報等因並據奉新縣長王贊賢代電陳報高匪竄入縣屬甘坊石溪一帶劫殺擄掠民衆逃難甚多請立頒急賑等情應如何辦理併請公決案

決議 由會派員查明再行呈復

(四) 新建縣長盛永發呈報縣屬松湖石頭岡西山等處匪擾災重懇乞迅予撥款賑濟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查所呈各節前經本會委員查明西山一帶並無重災所請賑濟之處暫從緩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八十三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省政府訓令奉行營指令本府呈轉振務會呈復蓮花縣修築萍茶公路辦理工賑請特別補助一案飭在規定數內酌撥辦理轉令遵照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復省府並轉令該縣政府就前撥五千元急賑數內酌撥辦理

(二) 新建縣長盛永發呈復查明胡容等爲水災請補助路工一案陳報擬築公路係自樂化里至九曲路止計路長四里餘前次被水冲毀積壓沙石甚厚全部修竣約計需款一千數百元現已籌集三百餘元正在興工修築懇核撥賑款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補助三百元由該縣政府具領轉發

(三) 安福縣第二區長周天嘯等代電陳報蕭匪進犯本區劫掠殆盡乞迅頒急賑救濟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四) 省政府祕書處函奉批交辦安福縣長黎誠感電報告人民轉徙流離衣食無着乞速匯鉅款救濟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三四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呈請省府撥發一千五百元由會派員會同該縣政府按照放賑辦法辦理

(五) 宜豐縣第七區長張壽偉等呈爲災黎遍野飢寒交迫懇乞准予迅施賑救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縣查明具復再議

(六) 江西女子公學校長喻筠呈請派員來校調察以便結束本期手續等情查該校長爲請款補助迭據呈請並奉省府令會核辦在案可否酌予撥款補助請公決案

決議 派譚總幹事查明再議

江西省振務會第一百八十四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省政府祕書處函爲據貴谿縣長周桂薰呈請賑濟中村邱庫橋災民奉批交省振務會核辦具報請查照核辦等由應如何

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據報該村災民僅六十三人應由該縣長就地設法籌賑

(二) 本會總幹事譚福簽陳本會第一八三次會議討論江西女子公學校呈請補助費一案決議派職查明再議等因逕查該校自成立以來經費困難各項設備頗為缺乏惟收容難民甚夥苦於無法工讀擬懇補助若干俾資教養兼施等情經准予補助二百元爰特提請追認案

決議 准予追認以後任何學校不得援以為例

(三) 省政府訓令准第九十二師師長梁華盛電請籌款賑濟籐田災黎令仰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已發賑款一千元無庸再議

江西省賑務會第一百八十五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宜豐縣長廖士元呈為遵令查明縣屬第七區同安等處委實遭匪擾受災慘苦據實呈復仰祈察核議卹等情查此件係經提交第一八三次會議決議「令縣查明具復再議」之件茲據復稱受災深重又該區現已劃入找橋政治局管轄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找橋政治局查明災區範圍災民人數應如何賑濟擬具辦法呈復再行核議

(二) 彭澤縣長賀登雲呈述災民慘狀懇速頒發急賑以救災黎等情查此案係因水災賑款頒發無期經縣籌募無濟於事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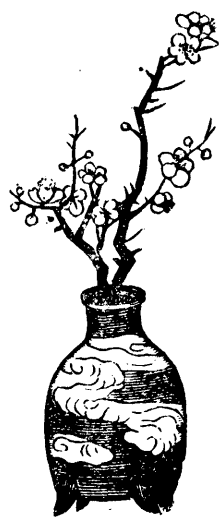
決議 急賑時期已過應毋庸議

西江省賑務會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議案錄要

(一) 省政府訓令奉行營令據贛縣六鄉公所等電請將該縣編為重匪區等情轉令查核辦理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請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就近查復再行核辦具報

(二) 憲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劉偉函爲奉令將查獲私人販運之各項違禁貨品轉送本會賑濟災民附送貨品清單請派員攜帶函領前來接收並將數目公佈南昌各報等由除經派員幹事克燿攜帶印領照單領到臘肉香煙等件存會並公佈南昌各報外所有收到之臘肉香煙等應如何賑濟災民之處提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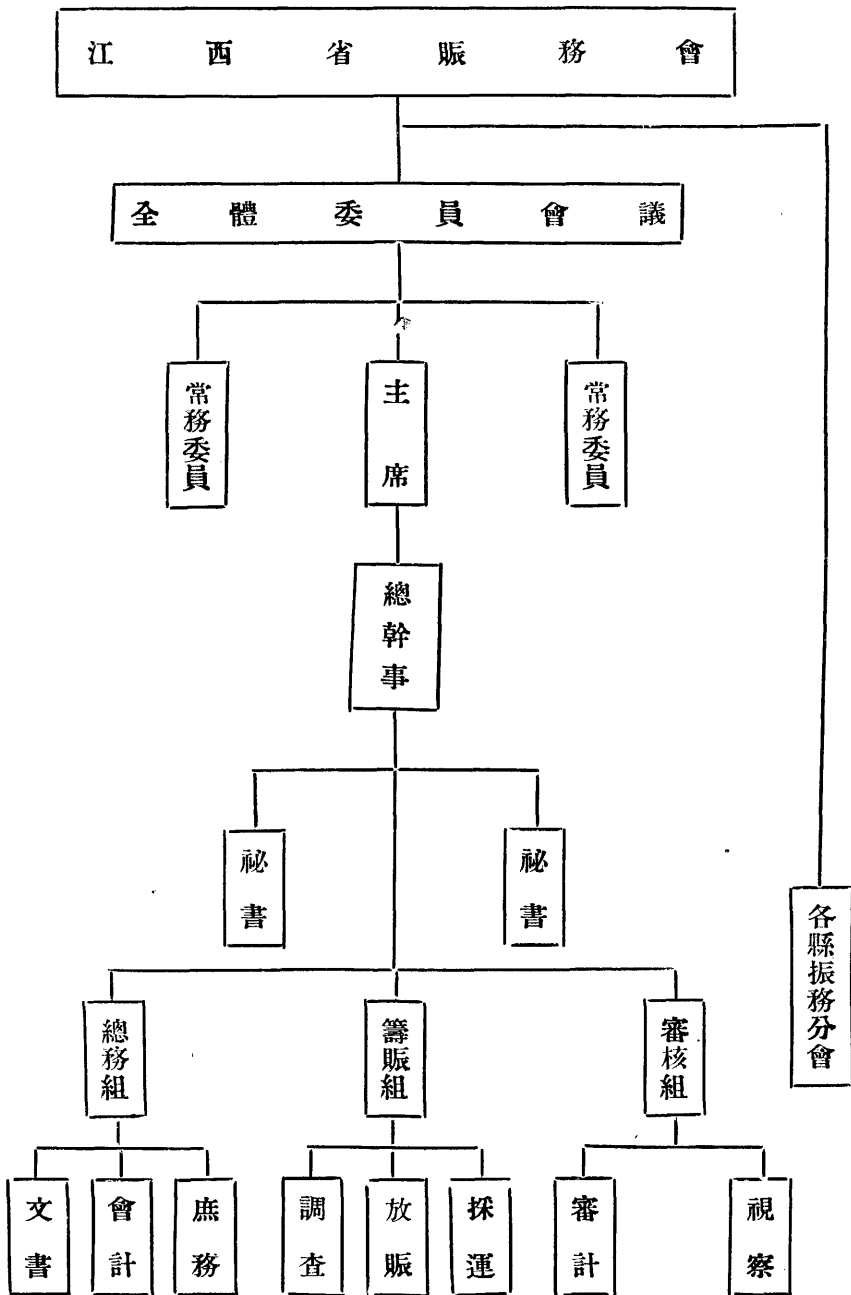
決議 查臘肉鹹鴨香腸香煙水筆時錶等件均非賑濟之品碍難散給應即登報拍賣得價以充振款



圖

表

江西省振務會組織系統圖



江西賑務叢編 圖表



江西省振務會全體委員暨顧問銜名表

| 職別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通 | | 寓 | 久 | 地 | 處 |
|---------|-----|----|----|------|---|---|------------|---|---|---|
| | | | | | 省 | 址 | | | | |
| 常務委員兼主席 | 文 羣 | 詔雲 | 五一 | 江西萍鄉 | | | 環湖路北八八號 | | | |
| 常務委員 | 李中襄 | 立侯 | 三五 | 江西南昌 | | | 算子橋菜園七號 | | | |
| 委員 | 曾章桂 | 金三 | 四三 | 江西南昌 | | | 中山馬路省盧一五四號 | | | |
| | 朱懷冰 | 懷冰 | 四一 | 湖北黃岡 | | | | | | |
| | 王冠英 | 亦塵 | 三二 | 江西南昌 | | | 北壇七一號 | | | |
| | 盧 芳 | 馥窗 | 六二 | 江西南昌 | | | 順直會館四二號 | | | |
| | 王明選 | 鑑吾 | 四八 | 江西南昌 | | | 二郎廟五九號 | | | |
| 顧 問 | 張 述 | 繼周 | 六〇 | 江西靖安 | | | 米市街德昌祥 | | | |
| | 夏家琬 | 家琬 | 四五 | 江西九江 | | | 圍丘田七一號 | | | |
| | 胡思義 | 幼腴 | 五六 | 江西宜豐 | | | 天燈下五四號 | | | |
| | 徐肇麟 | 瑞甫 | 五八 | 江西南昌 | | | 合同巷祥豐錢莊 | | | |
| | 胡伯怡 | 伯怡 | 四二 | 江西高安 | | | 石頭街六一號 | | | |
| | 胡家詔 | 檢汝 | 五〇 | 江西興國 | | | 永福巷六號 | | | |

江西賑務叢編 圖表

| | | | | |
|-----|----|----|------|---------|
| 范致遠 | 君素 | 三八 | 江西臨川 | 南潯鐵路管理局 |
| 羅靜遠 | 九經 | 三七 | 江西南昌 | 康王廟八號 |
| 龔師曾 | 豪伯 | 四七 | 江西南昌 | 建德觀四三號 |
| 黃賢彬 | 文植 | 五四 | 江西南昌 | 石頭街一五號 |

江西省振務會全體職員銜名表

| 職別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通 | | 寓址 |
|---------|-----|-----|----|------|---------|---|-----------|
| | | | | | 省 | 縣 | |
| 總幹事 | 譚福廷 | 輝 | 四六 | 江西九江 | 青年會 | | 九江孝子坊二九號 |
| 秘書幹事 | 陸敬修 | 拙尊 | 五九 | 江西萍鄉 | 三皇宮三四號 | | |
| 總務組一等幹事 | 譚西庚 | 長白 | 五一 | 江西九江 | 李家巷五八號 | | 九江趙家花園 |
| | 萬皆 | 石僧 | 四三 | 江西新建 | 五台巷側二二號 | | 第五區白石鄉 |
| 二等幹事 | 毛肯堂 | 肯堂 | 五六 | 江西南昌 | 順直會館三八號 | | |
| | 趙恆 | 佛持 | 四一 | 江西萍鄉 | 本會 | | |
| 籌振組一等幹事 | 譚克燿 | 炎之 | 三三 | 江西新建 | 毛家橋一〇號 | | |
| | 石琅軒 | 琅軒 | 三一 | 江西九江 | 本會 | | 九江大中路五七二號 |
| 二等幹事 | 潘之杰 | 汝涵 | 二六 | 安徽婺源 | 東大街一九號 | | |
| 審核組一等幹事 | 胡達中 | 達中 | 四二 | 江西南昌 | 千家塘二七號 | | |
| 二等幹事 | 甯世琛 | 秀珊 | 三一 | 江西南城 | 興隆巷五九號 | | |
| 試用幹事 | 閔定一 | 以字行 | 三五 | 江西九江 | 本會 | | 九江塔嶺北路 |
| | 余麟書 | 以字行 | 二五 | 浙杭 | 戴家巷七三號 | | |

江西省振務會散放各縣匪災急振報告表

民國廿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 縣別 | 或查放人機員 | 發款數目 | 災人民數 | 散放日期 | 備 |
|----|------------------|-------|---------|--------------|---|
| 武甯 | 縣政 | 一〇〇〇〇 | 七五九九 | 三三・一 | |
| 金谿 | 甯世政 江西省剿匪區政務處 | 五〇〇〇〇 | 〇〇三・一三四 | 三三・二 三三・七 | 該縣振款有經本會派員會同省會公安局 在省市查放者有經本會派員會同金谿縣 長在李家渡查放者有經江西省剿匪區政 務處在臨川查放者尚有金谿縣長朱琛經 手查放災民人數未據具報 |
| 安福 | 劉頤 | 二・八二三 | 吳三・三六七 | 三三・六 | 該縣收回振票計共發洋二千七百四十七 元四角七分二厘尚存洋七十五元八角八 分八厘留縣補發 |
| 新淦 | 縣政 | 三〇〇〇〇 | | | 該縣振款全數辦積穀 |
| 樂平 | 縣政 | 二〇〇〇〇 | | | |
| 甯都 | 縣政 | 二〇〇〇〇 | | | |
| 石城 | 謝介 | 二・五〇〇 | 〇〇二・一二四 | 三三・八 三三・三 | 該三縣振款在臨川南城兩處散放計甯都 災民九百三十三名石城災民二百五十九 名廣昌災民九百三十二名合計如上數 |
| 廣昌 | 廖兆 | 八〇〇 | 四六〇 | 三三・一〇・三 | 該縣振款全數購買米鹽散放 |
| 貴谿 | 縣政 | 八〇〇 | | | |
| 萬載 | 縣政 | 五〇〇 | | | |
| 鉛山 | 縣政 | 五〇〇 | | | 該縣將此振款連同省庫所發振款共一千 元全數買牛分發各區借貸難民耕種 |
| 修水 | 縣政 | 四〇〇 | | | |

江西賑務叢編 圖表

| | | | | | | |
|----|-----|----|--------|-----|-------|-----------|
| 明說 | 吉水縣 | 政府 | 四〇〇〇〇 | | | 該縣振款全數辦積數 |
| | 武甯縣 | 政府 | 五〇〇〇〇 | 七七〇 | 三・一〇・ | |
| | 遂川縣 | 政府 | 五〇〇〇〇 | | | |
| | 合計 | | 一九・九二三 | 三六 | | |

查表列武甯等十四縣散放急振除武甯金谿安福甯都石城廣昌災民人數及散放日期已據具報外其餘各縣或因所報手續未完駁回至未具報者已分別令催合併聲明

江西省振務會散放各縣區匪災急振報告表

民國廿三年一月至五月

| 區縣 | 別 | 查放機關或人員 | 發款數目 | 災民人數 | 散放日期 | 備 | 考 |
|----|---|--------------|-------|--------|----------|---|-----------|
| 南 | 豐 | 譚宣侯 | 二·七五〇 | | | | |
| 金 | 谿 | 農村合委會 指導員 | 二·〇〇〇 | | | | |
| 宜 | 黃 | 黃迪光 | 三·七五〇 | 一五·八八八 | 二三·一·二一· | | |
| 萬 | 載 | 農村合委會 指導員 | 五·五〇〇 | | | | |
| 萍 | 鄉 | 專員公署派員 具領 | 五·五〇〇 | | | | |
| 安 | 福 | 般 | 二·七五〇 | 四·〇一七 | 二三·四·一八· | | |
| 泰 | 和 | 般 | 二·〇〇〇 | 二·六三八 | 二三·三·二〇· | | |
| 永 | 豐 | 縣政府 | 一·〇〇〇 | | | | |
| 德 | 興 | 縣政府 | 二·七五〇 | | | | |
| 弋 | 陽 | 縣政府 | 一·〇〇〇 | | | | |
| 貴 | 谿 | 張麗泉 | 二·〇〇〇 | 六·六〇九 | 二三·四·二二· | | |
| 宜 | 春 | 縣政府 | 七五〇 | | | | |
| 黎 | 川 | 甯世琛 | 五·〇〇〇 | | | | 該縣振款全數辦平糶 |

| | | | | | | | | | | | | | | |
|----------------------|--|----------------------|----------------------|----------------------|---|----------------------|----------------------|----------------------|----------------------|----------------------|----------------------|----------------------|----------------------|----------------------|
| 資溪 | 鳳崗 | 蓮花 | 甯岡 | 永新 | 興國 | 雩都 | 會昌 | 瑞金 | 尋鄔 | 安遠 | 籐田 | 龍岡 | 奉新 | 找橋 |
| 指農 導村 員合 委會 | 政 治 局 | 指農 導村 員合 委會 | 指農 導村 員合 委會 | 指農 導村 員合 委會 | 指農 導村 員合 委會 | 指農 導村 員合 委會 | 指農 導村 員合 委會 | 指農 導村 員合 委會 | 指農 導村 員合 委會 | 指農 導村 員合 委會 | 指農 導村 員合 委會 | 指農 導村 員合 委會 | 指農 導村 員合 委會 | 指農 導村 員合 委會 |
| 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八三三 | 八三三 | 八三三 | 八三三 | 八三三 | 八三三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 | | | | | | | | | | | | 九·五·二·四 | 四·三·二·〇 |
| | 二·三·三· | | | | | | | | | | | | 二·三·三·一·六· | 二·三·五·七· |
| | 該縣 以工 代賑 款全 數修 築崇 鳳公 | | | | 興國 至安 遠六 縣共 發五 千元 交贛 縣縣 長辦 理冬 賑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 說 | 振濟甯都留崇 難民 | 黃 迪 光 | 五九三 | 五〇 | 三〇五 | 二三・三・三・ | |
| | 振濟永蓮兩縣 留吉安難民 | 吉安縣政府 | 一・〇〇〇 | 〇〇 | | | |
| | 振濟永新留吉 安泰和難民 | 吉安縣政府 | 一・〇〇〇 | 〇〇 | | | 各五百元 |
| | 合 計 | | 七五・三四三 | 五〇 | | | |
| <p>查表列南豐等三十一縣區散放急振除宜黃安福泰和貴谿奉新找橋暨甯都留崇難民人數及散放日期已據具報外其餘各縣區或因所報手續未完駁回至未具報者已分別令催合併聲明</p>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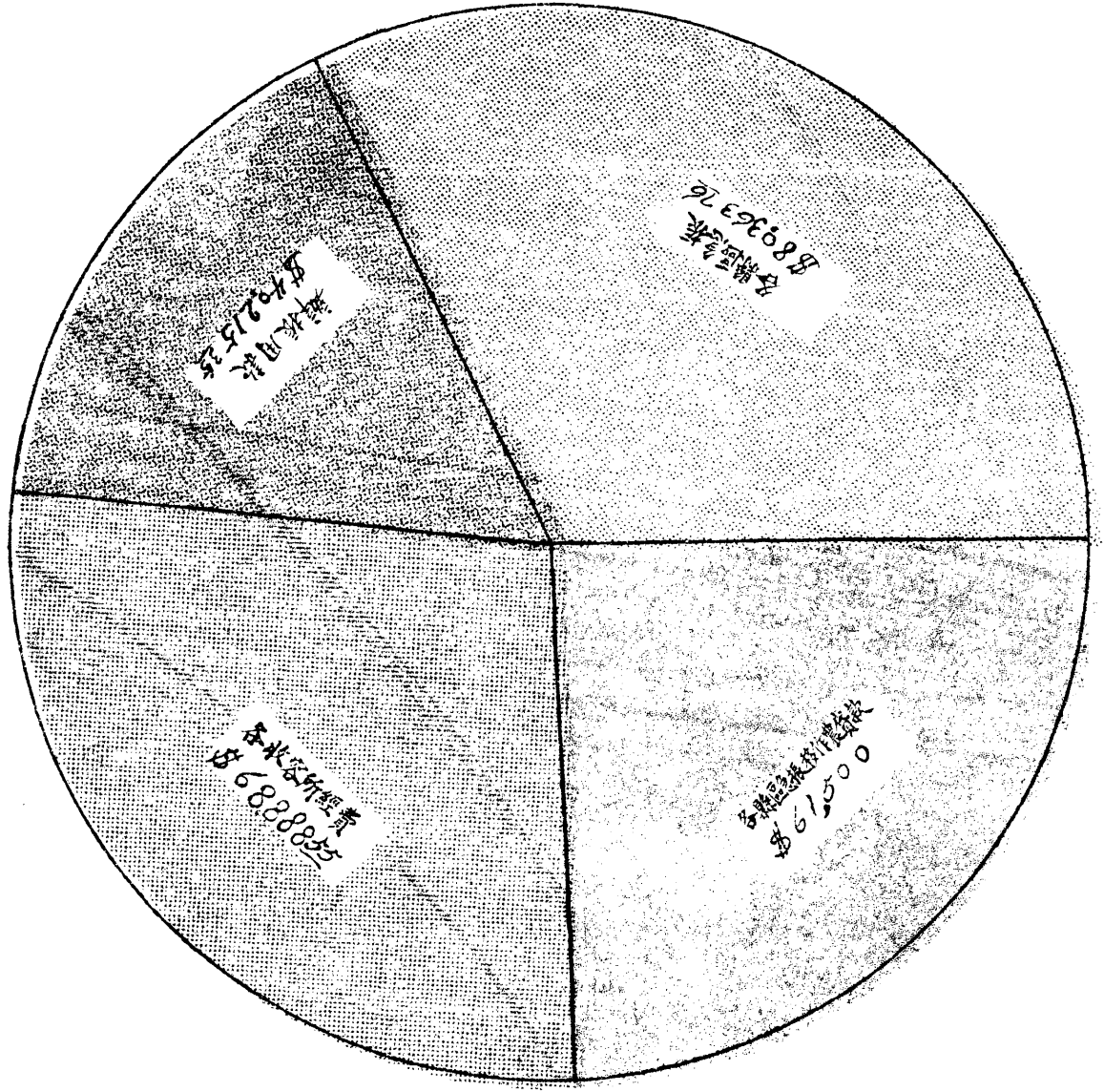
江西省各縣區急振撥作農貸款數目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五月

| 縣區 | 別 | 振 | 款 | 數 | 目 | 備 | 考 |
|----|---|---|---|-------|---|---|---|
| 崇仁 | | | | 二·七五〇 | | | |
| 樂安 | | | | 二·七五〇 | | | |
| 貴谿 | | | | 二·七五〇 | | | |
| 餘江 | | | | 五·五〇〇 | | | |
| 永豐 | | | | 四·五〇〇 | | | |
| 遂川 | | | | 五·五〇〇 | | | |
| 萬安 | | | | 五·五〇〇 | | | |
| 銅鼓 | | | | 四·五〇〇 | | | |
| 尋鄔 | | | | 五·〇〇〇 | | | |
| 安遠 | | | | 五·〇〇〇 | | | |
| 信豐 | | | | 五·〇〇〇 | | | |
| 吉安 | | | | 二·七五〇 | | | |
| 慈化 | | | | 五·〇〇〇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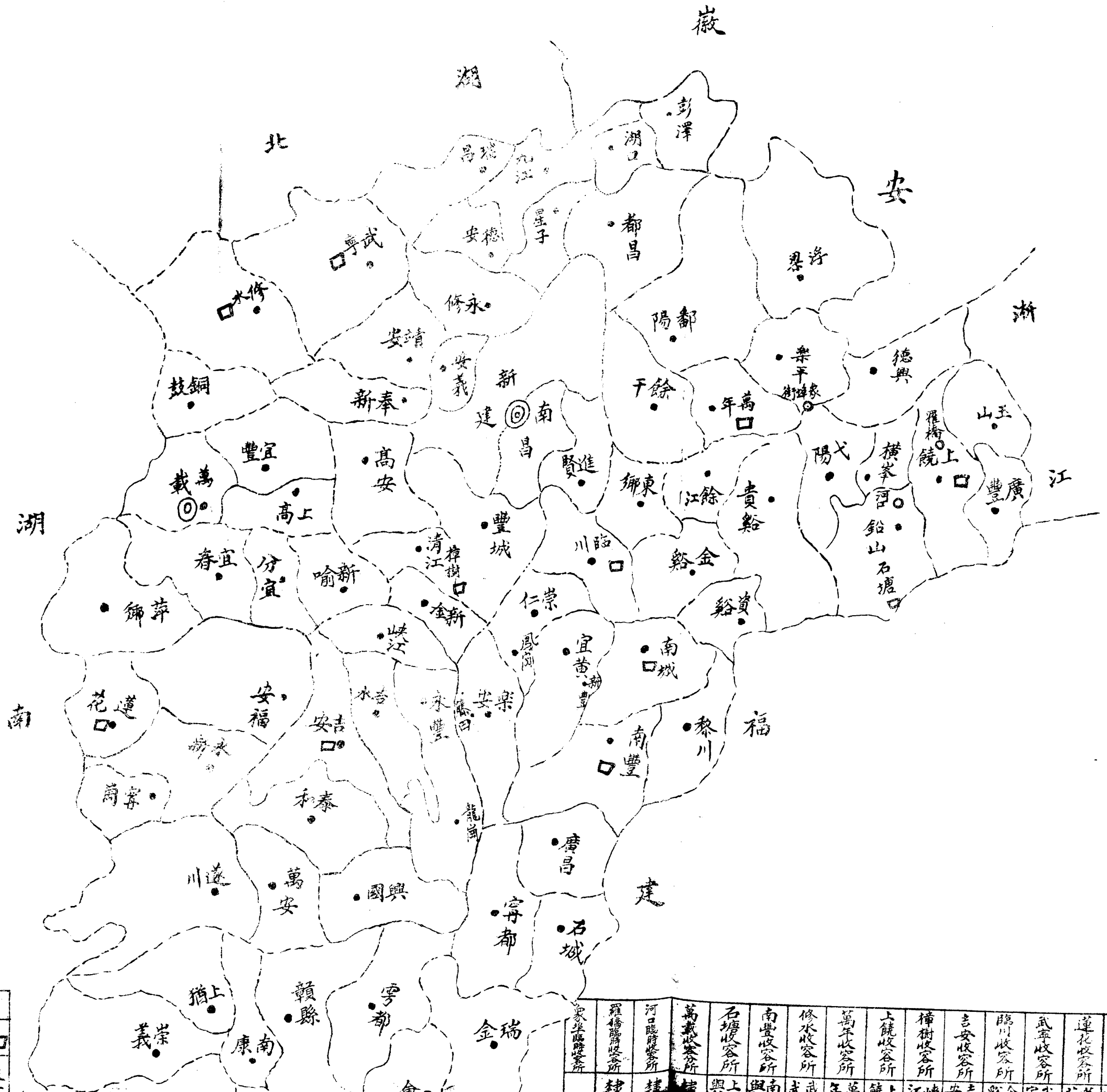
| 明 說 | 合 計 | 甯 岡 | 蓮 花 |
|--|--------|-------|-------|
| <p>查表列十五縣區急振撥作農貸款除貴谿一縣係由本會發交江西省農村合作委會轉發外其餘各縣區均係合作委員會直接領發合併聲明</p> | 六一・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江西省振務會撥給各縣區振款及收容所經費辦振用款分類比較圖

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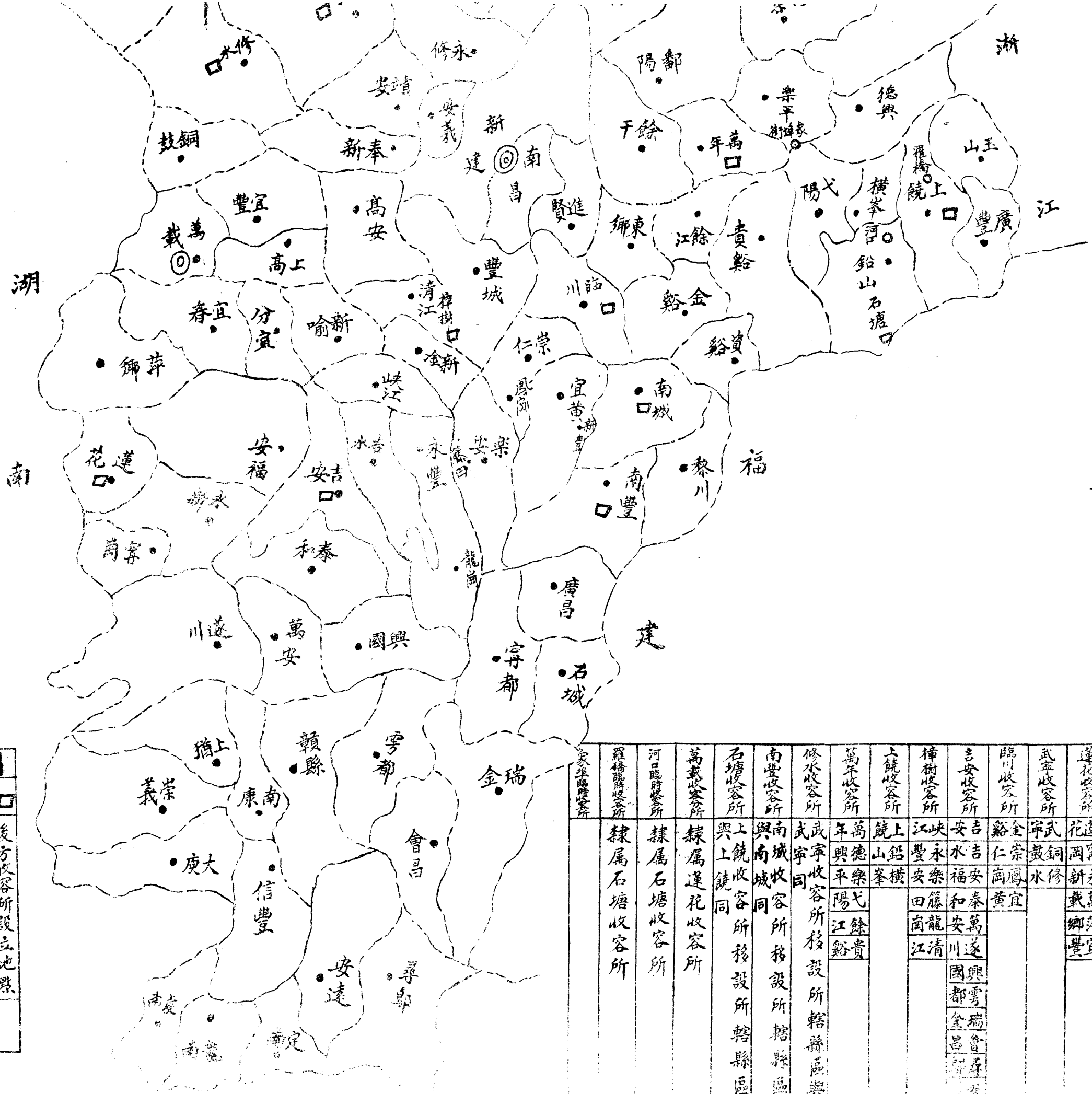
江西省後方災民收容所區分圖



例圖

| | | |
|-------|-------|-----|
| ○ | ● | □ |
| 臨時收容所 | 後方收容所 | 收容所 |

| | | | | | | | | | | | | |
|-------|-------|-------|-------|-------|-------|-------|-------|-------|-------|-------|-------|------|
| 萬載收容所 | 石塘收容所 | 南豐收容所 | 修水收容所 | 萬年收容所 | 上饒收容所 | 樟樹收容所 | 吉安收容所 | 臨川收容所 | 武寧收容所 | 蓮花收容所 | 南城收容所 | 各收容所 |
| 萬載收容所 | 石塘收容所 | 南豐收容所 | 修水收容所 | 萬年收容所 | 上饒收容所 | 樟樹收容所 | 吉安收容所 | 臨川收容所 | 武寧收容所 | 蓮花收容所 | 南城收容所 | 各收容所 |



各收容所所轄縣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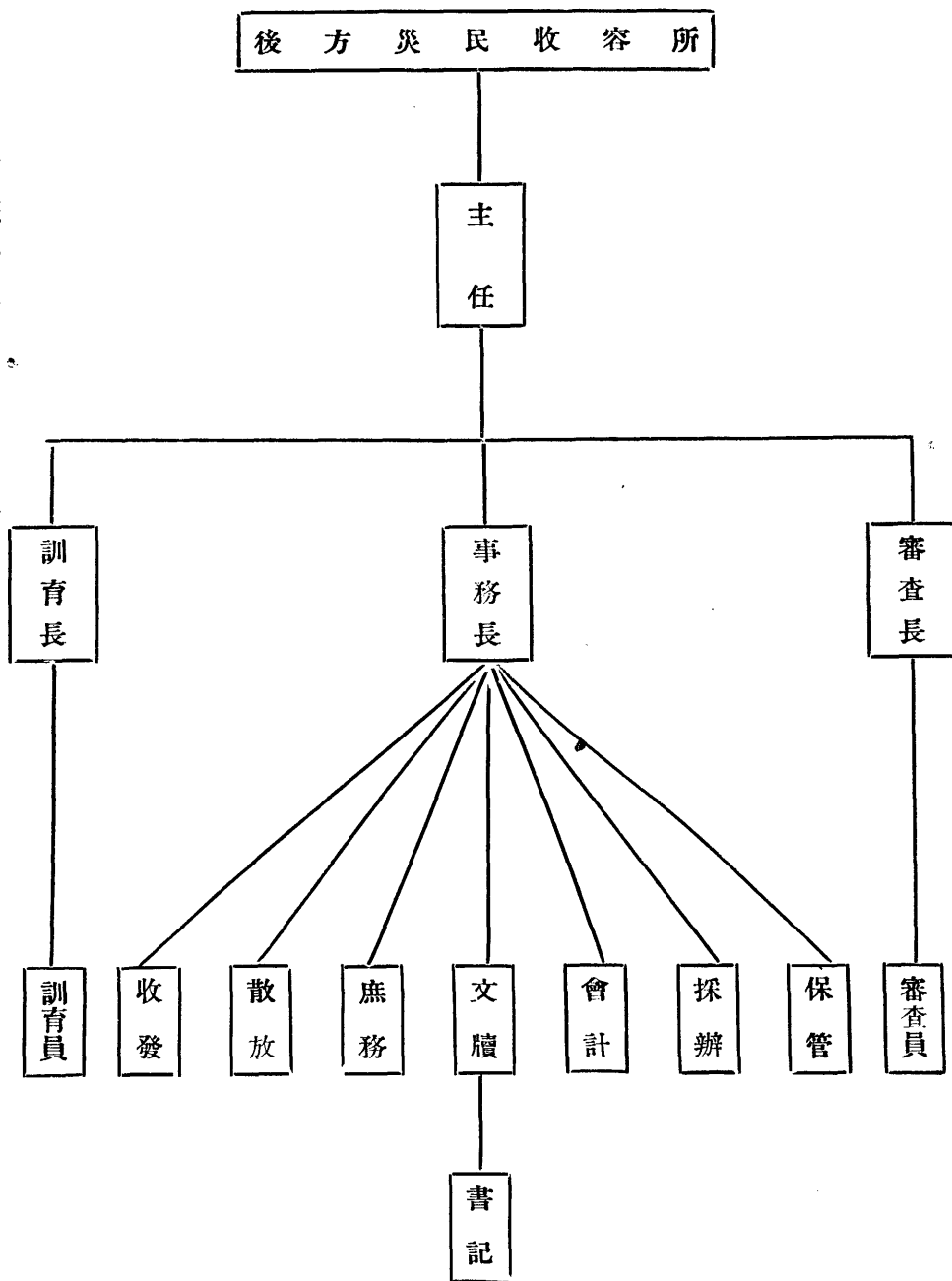
| | | | | |
|-------|----|----|----|----|
| 南豐收容所 | 黎南 | 資廣 | 石甯 | 新南 |
| 蓮花收容所 | 蓮花 | 甯永 | 昌都 | 豐城 |
| 武寧收容所 | 武寧 | 銅修 | | |
| 臨川收容所 | 臨川 | 崇鳳 | 宜黃 | |
| 吉安收容所 | 吉安 | 安泰 | 萬遂 | 興都 |
| 吉水收容所 | 吉水 | 福安 | 萬遂 | 瑞昌 |
| 樟樹收容所 | 樟樹 | 永樂 | 安龍 | 清江 |
| 上饒收容所 | 上饒 | 鉛橫 | 田龍 | 清江 |
| 萬年收容所 | 萬年 | 德樂 | 餘貴 | |
| 修水收容所 | 武寧 | 武寧 | 武寧 | 武寧 |
| 南豐收容所 | 南豐 | 南豐 | 南豐 | 南豐 |
| 石塘收容所 | 石塘 | 石塘 | 石塘 | 石塘 |
| 萬載收容所 | 萬載 | 萬載 | 萬載 | 萬載 |
| 河口收容所 | 河口 | 河口 | 河口 | 河口 |
| 羅橋收容所 | 羅橋 | 羅橋 | 羅橋 | 羅橋 |

例圖

| | | |
|-----------|----------|-----------|
| ○ | ◎ | □ |
| 臨時收容所設立地點 | 收容分所設立地點 | 後方收容所設立地點 |

江西省賑務會辦理各後方災民收容所組織系統圖

江西賑務叢編
圖表



江西賑務叢編
圖表

江西省振務會辦理各災民收容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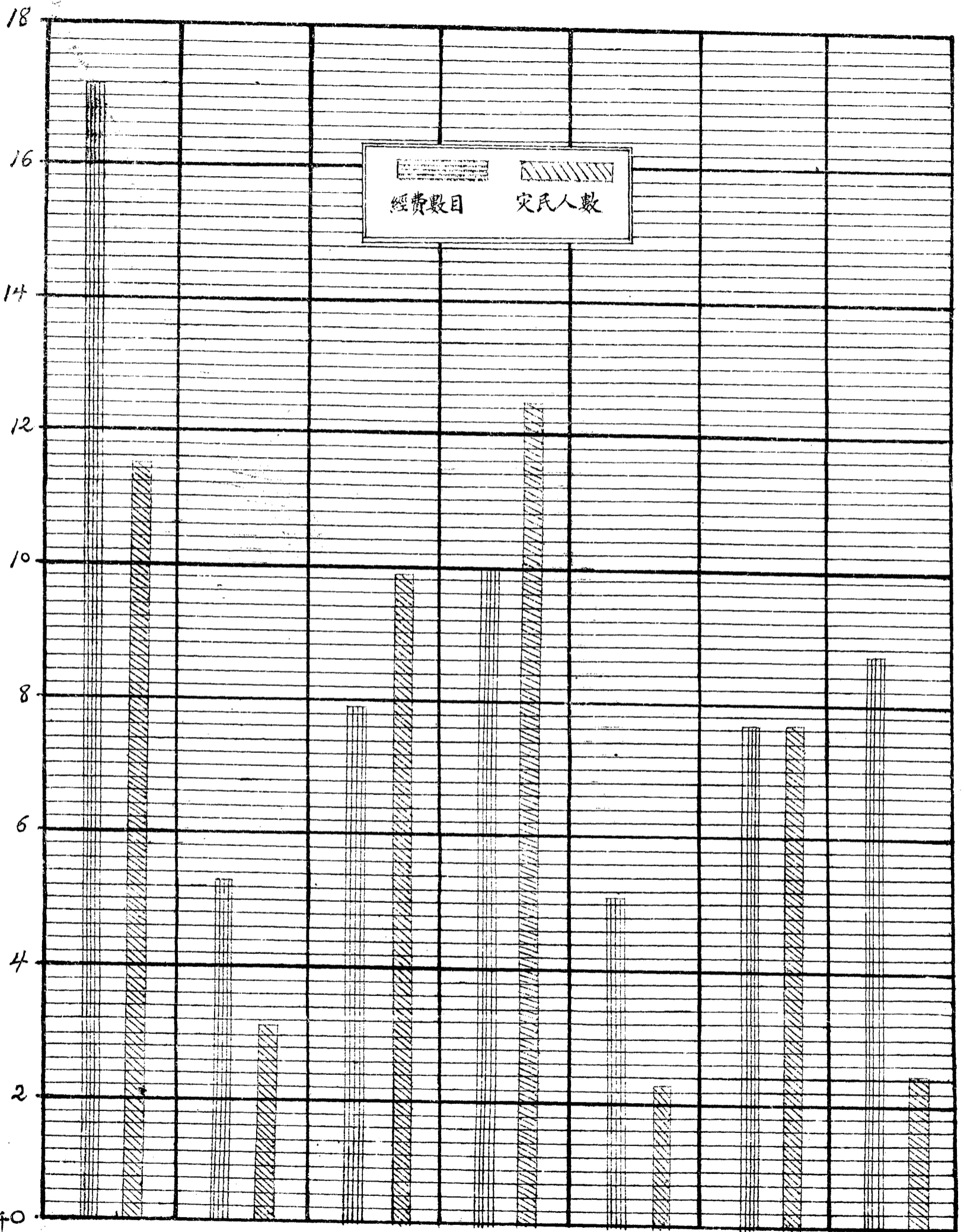
截至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止

| 設所地點 | 主任姓名 | 成立日期 | 發款數目 | 災民人數 | 結束日期 | 備 |
|------|------|---------|-------|------|----------|----------------------------|
| 南城 | 李洛三 | 三三·一二·三 | 一七·一六 | 一·五五 | 三三·三月底 | |
| 吉安 | 常能孝 | 三三·三·三 | 七·八六 | 九·三九 | 三三·三月底 | |
| 武甯 | 宋屏 | 三三·三·三 | 四·三三 | 八·五八 | 三三·一·二〇 | |
| 臨川 | 萬勵之 | 三三·三·二六 | 五·三三 | 三·二六 | 三三·一月底 | |
| 修水 | 曹祖彬 | 三三·一·三 | 五·七五 | 三·九五 | 三三·三月底 | |
| 蓮花 | 鄧雄 | 三三·一·二六 | 八·七五 | 一·八四 | 三三·四月初二日 | 上列發款數目連萬載分所在內 |
| 萬年 | 陳澤民 | 三三·二·二 | 七·六七 | 七·七五 | 六三·四月底 | |
| 上饒 | 盛渭清 | 三三·二·七 | 五·〇五 | 二·三三 | | |
| 萬載 | 鄧雄 | 三三·二·六 | | 六·二七 | 三三·四·七 | 該分所隸屬蓮花據報災民人數尙有先後資遣者數百名未列入 |
| 石塘 | 閔定一 | 三三·四·二五 | 三·〇〇 | 一·五〇 | | |
| 南豐 | 王仲和 | 三三·五·一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 河口 | 陳桂棠 | 三三·四·三 | 一·〇〇 | 七〇〇 | | |
| 衆埠 | 華實 | | 二·〇〇 | | | |

考

| 明 說 | 合 計 | 羅 橋 |
|--|--------|-----|
| <p>查表列南城吉安武甯臨川修水蓮花萬年上饒係後方收容所萬載係分所均已結束現尙在辦理者計有石塘南 豐兩後方收容所河口衆埠羅橋三臨時收容所合併聲明</p> | 閔定一 | |
| | 三三·五·三 | |
| | 六八·八八 | |
| | 五 | |
| | 三三·二七 | |

江西省振務會辦理南城等處後方災民收容所經費數目及災民人數比較圖



位為千〇

南城 臨川 吉安 修武 上饒 萬年 蓮花

查武甯一所移設修水圖內所列修武經費數目及災民人數係合併計算又蓮花經費數目及災民人數係將隸屬該所之萬載分所併計在內此外石塘南豐兩後方收容所河口上饒羅橋象架四臨時收容所尚未結束均未列入

江西省振務會二十二年各月遣送本省及外省難民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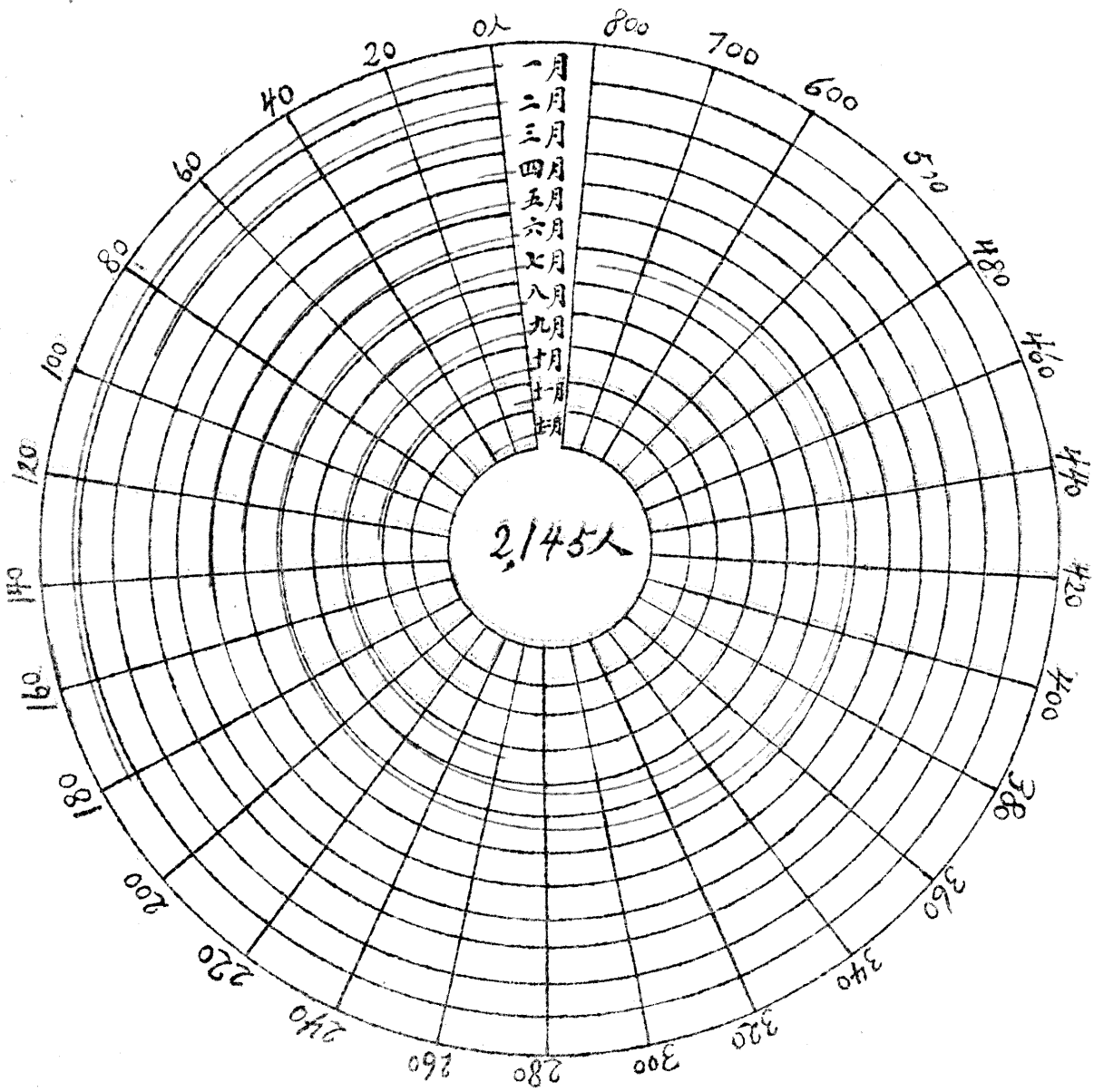
| 月 份 | 籍 | 貫 | 人 數 | 總 計 |
|------|----------------------------|--|----------------------------------|-------|
| 一 月 | 蓮 瑞 吉 | 花 金 安 | 133 39 8 | 180 |
| 二 月 | 德 東 | 興 鄉 | 6 86 | 92 |
| 三 月 | 瑞 | 金 | 28 | 28 |
| 四 月 | 德 | 興 | 6 | 6 |
| 五 月 | 蓮 | 花 | 141 | 141 |
| 六 月 | 東 | 鄉 | 134 | 134 |
| 七 月 | 南 德 湖 瑞 | 南 禮 城 興 陵 金 | 1 7 97 666 | 771 |
| 八 月 | 甯 湖 瑞 湖 石 廣 | 南 衡 南 漢 都 陽 金 壽 城 昌 | 8 137 19 77 104 4 | 349 |
| 九 月 | 橫 瑞 石 零 興 會 | 峯 金 城 都 國 昌 | 11 59 10 35 136 7 | 258 |
| 十 月 | 石 蓮 吉 | 城 花 安 | 21 97 12 | 130 |
| 十一 月 | 石 | 城 | 15 | 15 |
| 十二 月 | 石 | 城 | 41 | 41 |
| 總 計 | | | | 2,145 |

江西省振務會二十三年一月至五月廿日遣送本省及外省難民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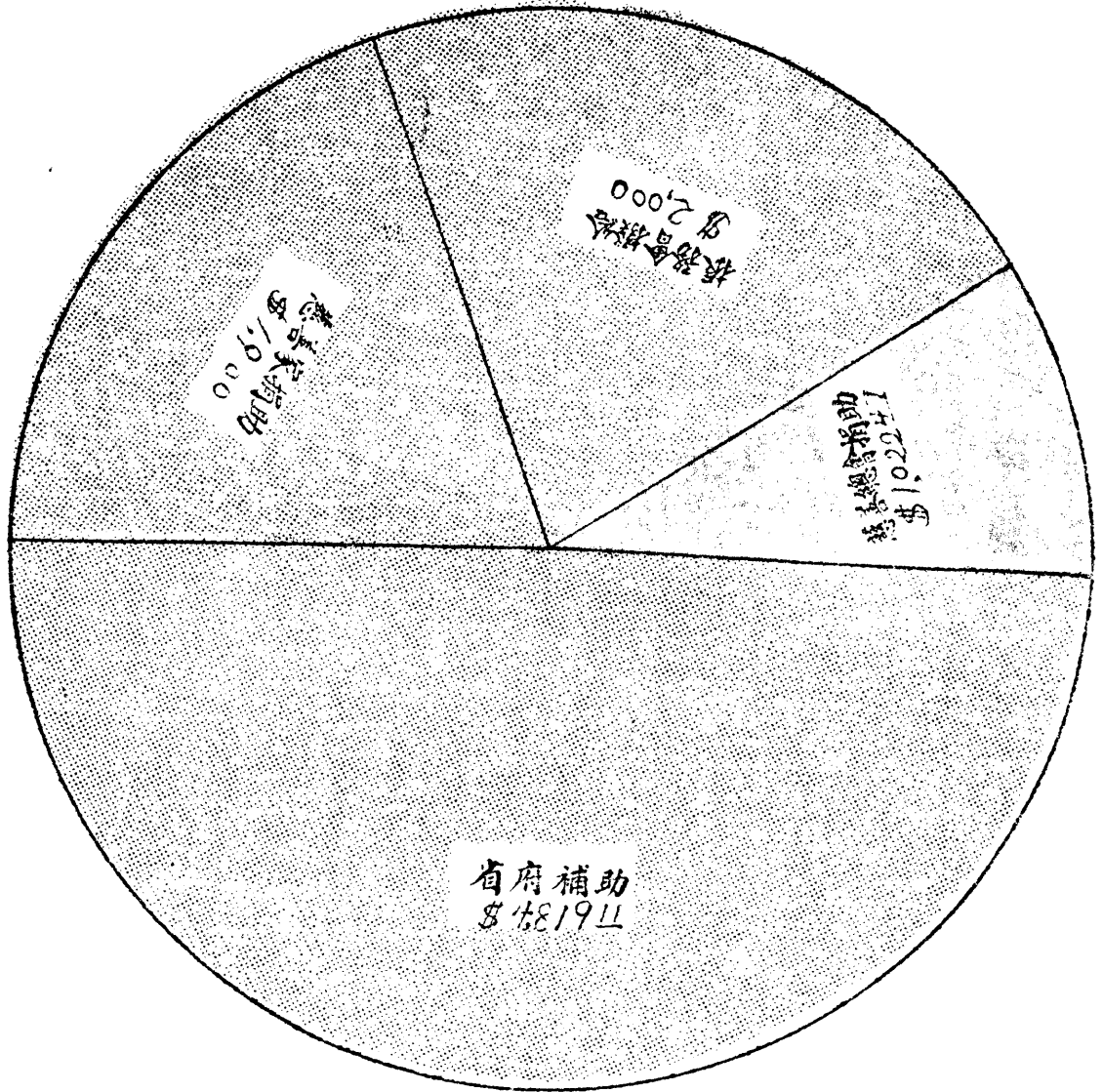
江西賑務叢編 圖表

| 月 份 | 籍 貫 | 人 數 | 總 計 |
|-----|--------------------|---------------------|-------|
| 一 月 | 安 徽 蒙 城 九 資 江 谿 | 1 0 1 3 2 3 6 | 1 6 9 |
| 二 月 | 蓮 永 花 新 | 8 1 | 9 |
| 三 月 | 石 城 | 1 | 1 |
| 四 月 | 會 昌 四 川 | 2 4 1 | 2 5 |
| 五 月 | | | |
| 總 計 | | 2 0 4 | 2 0 4 |

江西省振務會二十二年各月遣送本省及外省難民比較圖



江西省振務會二十二年辦理省市冬振籌款分類比較圖



南昌市冬振委員會第一週各廠工作報告表

| 日期 | 廠別 | 米 | 數 | 柴 | 數 | 就食 | 貧民 |
|------|----|---|--------|---|---------|----|----------|
| 二月四日 | 東廠 | | 二石〇五升 | | 六百三十二斤 | | 九百一十八人 |
| | 南廠 | | 五石 | | 八百二十斤 | | 一千九百七十八人 |
| | 西廠 | | 四石一斗 | | 九百六十八斤 | | 一千八百二十四人 |
| | 北廠 | | 三石五斗 | | 七百八十斤 | | 一千四百五十四人 |
| 二月五日 | 東廠 | | 四石九斗四升 | | 八百〇四斤 | | 二千二百八十人 |
| | 南廠 | | 六石七斗五升 | | 九百五十斤 | | 二千六百三十人 |
| | 西廠 | | 六石〇八升 | | 一千三百二十斤 | | 二千五百人 |
| | 北廠 | | 六石七斗五升 | | 九百五十斤 | | 二千六百三十人 |
| 二月六日 | 東廠 | | 六石二斗 | | 九百八十斤 | | 三千〇四十人 |
| | 南廠 | | 八石二斗五升 | | 一千一百七十斤 | | 三千五百三十人 |
| | 西廠 | | 七石 | | 一千八百〇八斤 | | 二千六百人 |
| | 北廠 | | 八石 | | 一千〇六十斤 | | 五千七百二十五人 |
| 二月七日 | 東廠 | | 四石八斗六升 | | 八百五十二斤 | | 二千五百八十一人 |

江西賑務叢編 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月十日 | | | | 二月九日 | | | | 二月八日 | | | |
| 北廠 | 西廠 | 南廠 | 東廠 | 北廠 | 西廠 | 南廠 | 東廠 | 北廠 | 西廠 | 南廠 | 東廠 | 北廠 | 西廠 | 南廠 |
| | 該廠被火延燒正在籌備恢復故本日尙未工作 | 七石 | 五石三斗 | 七石五斗 | 該廠於是日被火延燒正在籌備恢復故暫停工作 | 七石二斗五升 | 四石八斗五升 | 七石 | 四石八斗 | 七石五斗 | 四石七斗 | 七石 | 七石九斗 | 八石五斗 |
| 八石五斗 | | 一千〇八十斤 | 八百八十七斤 | 一千〇〇四斤 | | 一千一百二十斤 | 六百八十九斤 | 一千一百一十四斤 | 九百三十六斤 | 一千〇九十斤 | 八百一十二斤 | 一千一百三十三斤 | 一千六百一十四斤 | 一千二百三十斤 |
| 五千六百三十四人 | | 二千八百四十人 | 二千六百九十三人 | 四千五百六十一人 | | 二千九百四十八人 | 二千四百八十八人 | 五千四百二十人 | 一千七百四十四人 | 三千一百二十五人 | 二千四百八十四人 | 四千八百九十三人 | 二千九百六十人 | 三千五百七十四人 |

| | | | |
|------|------------|----------|-----------|
| 本週合計 | 一百六十一石二斗八升 | 二萬七千〇〇五斤 | 七萬九千〇五十四人 |
|------|------------|----------|-----------|

南昌市冬振委員會第二週各廠工作報告表

| 日期 | 廠別 | 米數 | 柴數 | 就食貧民 |
|-------|----|--------------|----------|----------|
| 二月十一日 | 東廠 | 五石三斗三升 | 七百二十斤 | 二千七百三十八人 |
| | 南廠 | 七石二斗五升 | 一千二百九十斤 | 二千九百八十人 |
| | 西廠 | 本日仍在籌備恢復故未工作 | | |
| 二月十二日 | 北廠 | 八石 | 一千一百四十六斤 | 五千三百六十三人 |
| | 東廠 | 四石八斗七升 | 七百七十八斤 | 二千二百九十六人 |
| | 南廠 | 五石二斗五升 | 九百四十斤 | 二千五百八十人 |
| 二月十三日 | 西廠 | 三石九斗四升 | 六百八十三斤 | 一千八百〇七人 |
| | 北廠 | 七石 | 一千二百六十八斤 | 四千三百五十四人 |
| | 東廠 | 二石六斗三升 | 四百八十二斤 | 一千三百二十四人 |
| 二月十三日 | 南廠 | 三石五斗 | 五百八十斤 | 一千七百五十四人 |
| | 西廠 | 三石四斗八升 | 五百八十四斤 | 一千四百六十七人 |
| | 北廠 | 四石 | 六百九十五斤 | 二千一百六十四人 |

江西賑務叢編 圖表

江西賑務叢編 圖 表

| | | | | | | | | | | | |
|--|--|----------|--|----------|--|----------|--|----------|--|----------|--|
| | | 二月十四日 | | 二月十五日 | | 二月十六日 | | 二月十七日 | | | |
| | | 東廠 | | 南廠 | | 西廠 | | 北廠 | | 東廠 | |
| | | 九斗九升 | | 一石五斗 | | 一石六斗二升 | | 一石六斗二升 | | 一石二斗三升 | |
| | | 一百七十九斤 | | 二百九十斤 | | 二百六十二斤 | | 二百六十二斤 | | 二百二十一斤 | |
| | | 四百六十五人 | | 五百八十人 | | 六百六十七人 | | 六百六十七人 | | 六百一十七人 | |
| | | 昨日剩粥本日散盡 | | 三石三斗 | | 四石八斗 | | 五石四斗九升 | | 五石四斗九升 | |
| | | 三百八十八斤 | | 五百六十四斤 | | 八百四十斤 | | 八百二十五斤 | | 八百二十五斤 | |
| | | 九百四十七人 | | 一千六百三十八人 | | 一千九百六十人 | | 二千二百七十九人 | | 二千二百七十九人 | |
| | | 五百二十七斤 | | 六百九十斤 | | 六百九十斤 | | 五百五十一斤 | | 五百五十一斤 | |
| | | 一千四百六十八人 | | 一千九百四十人 | | 一千九百六十人 | | 一千五百九十六人 | | 一千五百九十六人 | |
| | | 五百二十七斤 | | 六百九十斤 | | 六百九十斤 | | 五百五十一斤 | | 五百五十一斤 | |
| | | 一千九百四十七人 | | 二千九百四十七人 | | 二千九百四十七人 | | 二千九百四十七人 | | 二千九百四十七人 | |
| | | 六百一十七人 | | 六百一十七人 | | 六百一十七人 | | 六百一十七人 | | 六百一十七人 | |
| | | 三百三十六人 | | 三百三十六人 | | 三百三十六人 | | 三百三十六人 | | 三百三十六人 | |
| | | 三百四十四斤 | | 三百四十四斤 | | 三百四十四斤 | | 三百四十四斤 | | 三百四十四斤 | |
| | | 二石 | | 二石 | | 二石 | | 二石 | | 二石 | |
| | | 本日剩粥一大桶 | | 本日剩粥一大桶 | | 本日剩粥一大桶 | | 本日剩粥一大桶 | | 本日剩粥一大桶 | |
| | | 一石二斗三升 | | 一石二斗三升 | | 一石二斗三升 | | 一石二斗三升 | | 一石二斗三升 | |
| | | 四石二斗五升 | | 四石二斗五升 | | 四石二斗五升 | | 四石二斗五升 | | 四石二斗五升 | |
| | | 三石四斗二升 | | 三石四斗二升 | | 三石四斗二升 | | 三石四斗二升 | | 三石四斗二升 | |
| | | 七石二斗九升 | | 七石二斗九升 | | 七石二斗九升 | | 七石二斗九升 | | 七石二斗九升 | |

南昌市冬振委員會第三週各廠工作報告表

| | | |
|-------------|------------|----------|
| 連前週 | 本週 | 北廠 |
| 合計 | 合計 | |
| 二百七十二石五斗七升 | 一百一十一石二斗九升 | 五石 |
| 四萬五千一百四十五斤 | 一萬八千一百四十斤 | 七百九十七斤 |
| 十三萬一千五百九十三人 | 五萬二千五百三十九人 | 二千四百六十七人 |

| 日期 | 廠別 | 米 | 柴 | 就食貧民 |
|-------|--------|--------|---------|----------|
| 二月十八日 | 東廠 | 三石五斗 | 六百一十五斤 | 一千六百八十二人 |
| | 南廠 | 六石二斗 | 一千〇九十斤 | 二千四百九十二人 |
| | 西廠 | 六石四斗八升 | 九百八十五斤 | 二千八百四十二人 |
| 二月十九日 | 北廠 | 五石六斗 | 九百六十八斤 | 二千八百八十六人 |
| | 東廠 | 四石一斗四升 | 六百九十八斤 | 二千〇〇六人 |
| | 南廠 | 六石二斗五升 | 一千〇八十斤 | 二千五百一十三人 |
| 二月二十日 | 西廠 | 六石〇三升 | 九百二十五斤 | 二千四百三十五人 |
| | 北廠 | 六石 | 八百九十二斤 | 二千七百五十七人 |
| | 東廠 | 三石五斗六升 | 五百九十五斤 | 一千六百〇八人 |
| 南廠 | 六石一斗五升 | 一千〇五十斤 | 二千五百一十人 | |

| | | | | |
|-------|----|------------------|---------|----------|
| 二月廿一日 | 西廠 | 五石九斗四升 | 七百七十五斤 | 二千七百七十一人 |
| | 北廠 | 五石五斗 | 八百六十五斤 | 二千五百八十三人 |
| | 東廠 | 二石三斗四升 | 四百〇六斤 | 一千一百一十八人 |
| | 南廠 | 六石一斗 | 一千〇四十斤 | 二千四百九十五人 |
| 二月廿二日 | 西廠 | 是日因風大不能運米過河故暫停一日 | | |
| | 北廠 | 五石八斗 | 八百八十九斤 | 二千七百五十三人 |
| | 東廠 | 二石九斗七升 | 四百九十七斤 | 一千四百五十六人 |
| | 南廠 | 六石四斗 | 一千〇九十斤 | 二千五百八十四人 |
| 二月廿三日 | 西廠 | 五石九斗二升 | 八百二十八斤 | 二千四百一十三人 |
| | 北廠 | 六石二斗 | 八百四十三斤 | 三千四百一十六人 |
| | 東廠 | 二石九斗七升 | 四百八十六斤 | 一千四百四十八人 |
| | 南廠 | 六石五斗 | 一千一百一十斤 | 二千七百一十三人 |
| 二月廿四日 | 西廠 | 六石七斗三升 | 一千〇五十九斤 | 二千七百六十七人 |
| | 北廠 | 七石五斗 | 一千一百廿斤 | 三千八百八十人 |
| | 東廠 | 二石四斗三升 | 四百三十四斤 | 一千一百四十六人 |
| | 南廠 | | | |

南昌市冬振委員會第四週各廠工作報告表

| 連前二週 | 本週 | 北廠 | 西廠 | 南廠 |
|--------------|------------|---------|----------|---------|
| 合計 | 合計 | 北廠 | 西廠 | 南廠 |
| 四百一十六石〇七升 | 一百四十三石五斗 | 五石五斗 | 四石五斗九升 | 六石二斗 |
| 六萬八千〇九十四斤 | 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九斤 | 八百四十三斤 | 七百四十六斤 | 一千〇二十斤 |
| 一十九萬五千九百〇〇六人 | 六萬四千三百一十三人 | 二千八百四十人 | 一千六百七十九人 | 二千五百二十人 |

| 日期 | 廠別 | 米 | 柴 | 就食 | 貧民 |
|-------|----|--------|----------|----------|----|
| 二月廿五日 | 東廠 | 三石四斗二升 | 五百七十九斤 | 一千五百七十三人 | |
| | 南廠 | 八石二斗 | 一千二百九十斤 | 三千三百二十人 | |
| | 西廠 | 六石一斗二升 | 一千〇六十一斤 | 二千四百七十二人 | |
| | 北廠 | 七石五斗 | 一千一百五十一斤 | 三千六百九十七人 | |
| 二月廿六日 | 東廠 | 三石九斗七升 | 六百七十八斤 | 一千七百五十三人 | |
| | 南廠 | 六石四斗 | 一千〇五十斤 | 二千五百八十人 | |
| | 西廠 | 五石七斗六升 | 九百八十二斤 | 二千三百五十七人 | |
| | 北廠 | 七石 | 一千〇四十斤 | 三千五百二十人 | |

| | | | | | | |
|--|-------|-------|--------|--------|----------|----------|
| | | 二月廿七日 | 東廠 | 四石〇五升 | 六百三十六斤 | 一千九百一十二人 |
| | | | 南廠 | 六石八斗 | 一千〇八十斤 | 二千七百三十六人 |
| | | | 西廠 | 六石二斗八升 | 一千〇七十九斤 | 二千四百四十二人 |
| | | | 北廠 | 六石五斗 | 九百八十二斤 | 三千四百二十八人 |
| | 二月廿八日 | 東廠 | 二石七斗 | 四百九十七斤 | 一千二百七十二人 | |
| | | 南廠 | 六石三斗 | 一千〇三十斤 | 二千四百八十四人 | |
| | | 西廠 | 三石九斗六升 | 六百四十三斤 | 一千五百二十五人 | |
| | | 北廠 | 五石三斗 | 八百五十一斤 | 二千七百五十四人 | |
| | 三月一日 | 東廠 | 三石〇六升 | 五百二十六斤 | 一千四百三十六人 | |
| | | 南廠 | 六石一斗 | 一千〇一十斤 | 二千四百八十四人 | |
| | | 西廠 | 四石五斗九升 | 七百三十四斤 | 二千一百一十六人 | |
| | | 北廠 | 五石 | 七百七十六斤 | 二千三百五十七人 | |
| | 三月二日 | 東廠 | 三石八斗七升 | 六百七十八斤 | 一千八百四十八人 | |
| | | 南廠 | 三石三斗 | 五百二十九斤 | 一千三百二十六人 | |
| | | 西廠 | 五石四斗 | 九百〇二斤 | 二千四百五十六人 | |

南昌市冬振委員會第五週各廠工作報告表

| 日期 | 廠別 | 米數 | 柴數 | 食貧民 |
|--------|----|------------|------------|--------------|
| 三月三日 | 北廠 | 六石五斗 | 八百六十九斤 | 三千三百七十一人 |
| | 東廠 | 四石三斗二升 | 七百六十四斤 | 二千〇九十四人 |
| | 南廠 | 六石四斗五升 | 一千〇六十斤 | 二千五百八十四人 |
| | 西廠 | 五石四斗九升 | 九百九十二斤 | 二千二百二十六人 |
| | 北廠 | 六石二斗五升 | 九百八十八斤 | 三千一百四十七人 |
| 本週合計 | 合計 | 一百五十石〇五斗九升 | 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六斤 | 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人 |
| 連前三週合計 | 合計 | 五百六十六石六斗六升 | 九萬二千五百五十斤 | 二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六人 |

| 日期 | 廠別 | 米數 | 柴數 | 食貧民 |
|------|----|--------|---------|----------|
| 三月四日 | 東廠 | 四石五斗 | 七百九十八斤 | 二千三百一十六人 |
| | 南廠 | 六石九斗 | 一千一百二十斤 | 二千七百八十四人 |
| | 西廠 | 六石三斗九升 | 一千零七十六斤 | 二千七百四十七人 |
| | 北廠 | 六石二斗五升 | 七百三十三斤 | 三千二百五十四人 |
| 三月五日 | 東廠 | 四石五斗九升 | 八百四十七斤 | 二千三百七十五人 |
| | 南廠 | 七石五斗 | 一千一百二十斤 | 二千八百九十四人 |

| | | | | |
|------|----|--------|----------|----------|
| 三月九日 | 東廠 | 五石〇四升 | 九百二十八斤 | 二千五百一十四人 |
| | 北廠 | 七石二斗 | 九百一十二斤 | 三千六百二十六人 |
| | 西廠 | 六石〇三升 | 一千〇三十二斤 | 二千五百二十四人 |
| | 南廠 | 七石六斗 | 一千一百九十斤 | 二千九百四十八人 |
| 三月八日 | 東廠 | 四石九斗五升 | 八百九十六斤 | 二千四百七十二人 |
| | 北廠 | 七石五斗 | 九百四十六斤 | 三千六百五十二人 |
| | 西廠 | 六石九斗三升 | 一千一百八十二斤 | 二千七百九十四人 |
| | 南廠 | 七石七斗五升 | 一千二百五十六斤 | 三千〇九十四人 |
| 三月七日 | 東廠 | 四石九斗五升 | 八百七十八斤 | 二千四百九十六人 |
| | 北廠 | 六石五斗 | 八百二十一斤 | 三千四百六十五人 |
| | 西廠 | 六石三斗九升 | 一千〇八十四斤 | 二千七百五十七人 |
| | 南廠 | 七石六斗五升 | 一千二百三十斤 | 二千九百五十二人 |
| 三月六日 | 東廠 | 四石五斗 | 七百八十九斤 | 二千三百四十六人 |
| | 北廠 | 七石五斗 | 九百九十二斤 | 三千六百八十二人 |
| | 西廠 | 五石九斗四升 | 九百八十五斤 | 二千六百七十三人 |

南昌市冬振委員會第六週零兩天各廠工作報告表

| 連前四週 | 本週 | 北廠 | 西廠 | 南廠 | 東廠 | 北廠 | 西廠 | 南廠 |
|--------------|------------|----------|----------|----------|----------|----------|----------|----------|
| 合計 | 合計 | | | | | | | |
| 七百五十石〇三斗三升 | 一百八十三石六斗七升 | 八石七斗五升 | 六石四斗八升 | 七石六斗五升 | 五石二斗二升 | 九石五斗 | 五石七斗六升 | 七石七斗五升 |
| 一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八斤 | 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八斤 | 九百六十斤 | 一千二百二十二斤 | 一千一百九十八斤 | 九百一十八斤 | 一千二百九十斤 | 九百六十七斤 | 一千二百五十八斤 |
| 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三人 | 八萬三千〇〇七人 | 四千三百五十五人 | 二千七百六十五人 | 二千九百九十三人 | 二千五百八十七人 | 四千五百三十四人 | 二千四百二十四人 | 二千九百八十四人 |

| 日期 | 廠別 | 米 | 數 | 柴 | 數 | 就食 | 貧民 |
|-------|----|--------|--------|---|---|----------|----|
| 三月十一日 | 東廠 | 四石一斗五升 | 七百三十九斤 | | | 一千九百五十二人 | |
| | 南廠 | 五石八斗五升 | 九百八十斤 | | | 二千三百二十四人 | |
| | 西廠 | 四石八斗六升 | 八百八十七斤 | | | 二千一百七十六人 | |
| | 北廠 | 六石七斗五升 | 八百五十二斤 | | | 三千二百五十七人 | |

| | | | | |
|-------|----|--------|----------|----------|
| 三月十二日 | 東廠 | 五石五斗八升 | 九百三十七斤 | 二千六百二十二 |
| | 南廠 | 七石九斗五升 | 一千二百九十八斤 | 三千二百一十五人 |
| | 西廠 | 六石六斗五升 | 一千二百一十五斤 | 二千七百八十七人 |
| | 北廠 | 八石 | 九百二十斤 | 四千〇〇七人 |
| 三月十三日 | 東廠 | 五石二斗二升 | 八百七十六斤 | 二千四百四十三人 |
| | 南廠 | 八石二斗五升 | 一千三百四十六斤 | 三千三百〇六人 |
| | 西廠 | 六石〇三升 | 一千〇五十五斤 | 二千五百四十九人 |
| | 北廠 | 九石 | 一千〇四十八斤 | 四千八百〇二人 |
| 三月十四日 | 東廠 | 五石四斗 | 九百五十二斤 | 二千五百三十八人 |
| | 南廠 | 八石二斗 | 一千三百三十斤 | 三千二百九十五人 |
| | 西廠 | 六石七斗五升 | 一千一百五十七斤 | 二千八百三十九人 |
| | 北廠 | 九石 | 一千〇五十七斤 | 四千六百一十三人 |
| 三月十五日 | 東廠 | 五石六斗七升 | 九百二十六斤 | 二千五百九十四人 |
| | 南廠 | 八石三斗 | 一千三百六十九斤 | 三千三百〇八人 |
| | 西廠 | 六石三斗九升 | 一千〇七十九斤 | 二千六百六十七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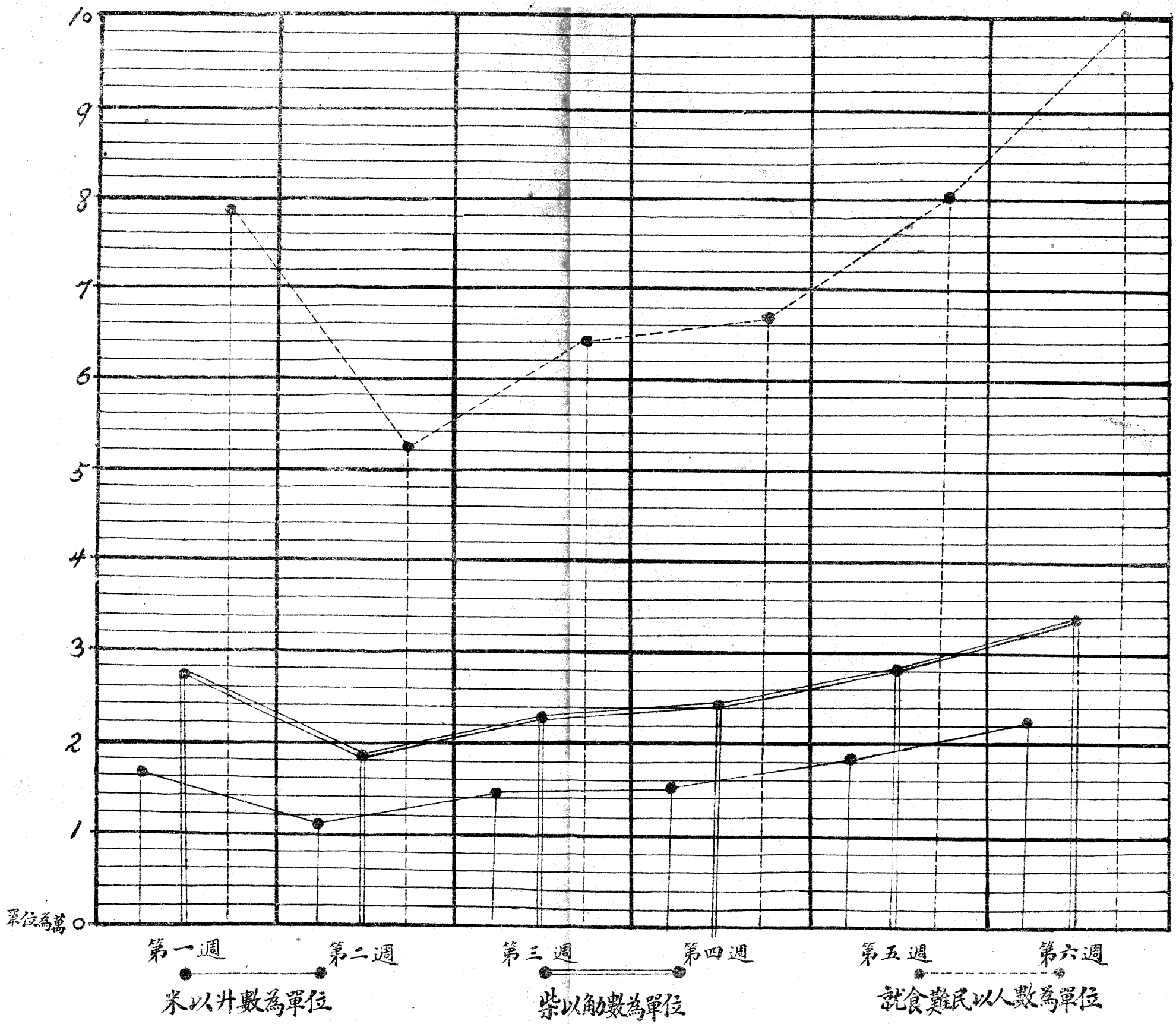
江西賑務叢編 圖 表

| | | | | |
|-------|----|--------|----------|----------|
| 三月十九日 | 東廠 | 二石五斗二升 | 四百一十七斤 | 一千一百八十九人 |
| | 南廠 | 六石九斗 | 六百七十四斤 | 二千七百八十二人 |
| | 北廠 | 五石 | 五百斤 | 二千七百五十四人 |
| | 西廠 | 四石八斗六升 | 六百九十四斤 | 一千八百二十四人 |
| | 南廠 | 八石二斗五升 | 一千三百四十二斤 | 三千二百八十人 |
| 三月十八日 | 東廠 | 五石四斗九升 | 七百二十八斤 | 二千五百六十四人 |
| | 北廠 | 五石五斗 | 五百斤 | 二千八百五十四人 |
| | 西廠 | 六石〇三升 | 一千〇九十八斤 | 二千六百七十三人 |
| | 南廠 | 八石三斗 | 一千三百六十八斤 | 三千三百一十人 |
| 三月十七日 | 東廠 | 五石四斗九升 | 八百二十二斤 | 二千五百九十八人 |
| | 北廠 | 七石五斗 | 八百一十九斤 | 三千七百八十四人 |
| | 西廠 | 六石五斗七升 | 一千一百七十一斤 | 二千八百四十九人 |
| | 南廠 | 八石三斗五升 | 一千三百八十斤 | 三千二百一十二人 |
| 三月十六日 | 東廠 | 五石四斗三升 | 八百八十七斤 | 二千六百六十五人 |
| | 北廠 | 八石 | 九百九十七斤 | 四千二百一十九人 |

| | | | | |
|--------|----|------------|--------------|--------------|
| | 西廠 | 三石八斗八斗 | 三百七十八斤 | 一千六百一十七人 |
| | 北廠 | 四石五斗 | 三百六十斤 | 二千三百十三人 |
| 合計 | | 二百三十石〇伍斗七升 | 三萬四千一百伍十八斤 | 十萬〇三千七百八十四人 |
| 連前五週合計 | | 九百八十石〇九斗 | 一十五萬伍千三百三十六斤 | 四十四萬九千九百一十七人 |

附註 查本屆省市冬賑本會會同省會公安局暨江西慈善總會南昌商會組織南昌冬賑委員會辦理 編者識

江西省振務會二十二年辦理省市冬振就食難民人數及柴米消耗各週比較圖



振款出納報告

江西省賑務會二十二年一月份起至廿三年五月廿日止賑款收支數目報告清冊

計開

收入項下

- 一收 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五萬三千二百九十一元四角四分
月份轉入結存賑款
- 一收 按本會自十八年成立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分（按本會自十八年成立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止收支賑款數目業經先後造冊呈報中央賑務會暨
內政部省政府核銷在案）
- 一收 省政府撥來各縣區急賑費 九萬四千三百元
- 一收 省政府撥來各處後方災民收容所經費 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 一收 省政府撥來廿一年份冬賑費 一萬三千元
- 一收 省政府撥來廿二年份冬賑費 五千元
- 一收 省政府撥來難民工廠經費 一萬一千〇六十二元九角五分
- 一收 上海豫鄂皖三省義賑會捐款 八千元
- 一收 鄱陽縣長龍贊賢追回前崇義縣長史士煥賑款 一千元
- 一收 南豐縣長凌堅白交回剩餘賑款 五十一元九角五分
- 一收 甯石廣三縣剩餘賑款 一百四十七元九角二分
- 一收 黎川縣長繳回剩餘賑款 八元四角一分
- 一收 本會演戲籌賑餘款 一千三百二十八元三角
- 一收 拍賣賑品得價 二百二十五元六角一分
- 一收 米袋變價 九十八元
- 一收 賑款息金 二千二百五十八元一角二分
- 一收 各後方災民收容所繳回結束餘款 三千八百八十一元八角
- 以上共收 二十七萬八千九百零四元五角

支出項下

- 一 撥給各縣區急賑 八萬零三百六十三元七角六分
- 一 撥給各後方災民收容所經費 七萬三千五百元
- 一 資遣各縣難民回籍川資 六千五百六十四元三角二分
- 一 撥賑甯都等縣旅外縣難民 三千一百四十一元九角
- 一 賑濟本市龍王廟火災並死亡人埋葬費 四百元〇〇五角
- 一 辦理省市廿一年份冬賑 一萬三千元
- 一 辦理省市廿二年份冬賑 七千元
- 一 辦理省市難民工廠經費 一萬一千〇六十二元九角五分
- 一 補助平民習藝所購機設備費 一千元
- 一 補助女子平民職業學校 五百元
- 一 補助女子公學 二百元
- 一 給獎助賑並辦賑人製章費 五十五元八角
- 一 匯寄東北義勇軍留津遣眷川資 二十元
- 一 本會故書記程振歐撫恤費 五十元
- 一 派員赴各縣查放往返川資 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七角
- 一 補助外縣指導員辦賑津貼 四十二元
- 一 刷印廿一年份賑務彙刊並發寄郵費 九百〇四元六角七分
- 一 刷印給賑憑單印刷費 五十七元一角六分
- 一 修理難民往所並匯寄外縣賑款貼水等費 三十二元三角五分
- 以上共支 一十九萬九千〇七十九元一角一分

結存項下

- 一 收支兩抵結存 七萬九千八百二十五元三角九分

附記

冊內結存賑款計有財政廳暨市商會借款並移撥經費項下及墊付工賑處經費等項均未歸還又有以前支配連最近重行支配各縣區急賑並各處後方災民收容所經費四萬四千七百二十元〇一角二分尙未來會具領合併註明

有之人之好善誰不如我吾賴災亂相來絲
數年迄今而未已存會之設以振濟為補救之方任
重道遠謬以樗材濫竽其間承乏以來目睹瘡痍
日以點金之術援手不易是懼今幸天心厭亂匪
禍漸消是誠吾賴一線之生機所可愾者劫後災
黎流離失所歸身可居之室烏止堪虞家無
可耕之田鴻嗷忍聽歛籌善後之策則振務
尚烏仗冀

朝野諸公中外善士俯念吾賴災區之廣坐澤之殷
上遵

先總理博愛之訓下拯此子遺例懸之泥散鹿
臺而發鉅橋布仁漿與施義粟俾涸轍枯鱗亦
得於新生活運動中共欣得所豈非一大快事哉
存田存會續有彙刊之輯書成爰記數語於此

晉章桂識於南昌省廬





A541 212 0012 4236B

轉 歡
載 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出版

江西賑務叢編

非賣品

發行者 江西省賑務會

印刷者 生記印刷局代印

南昌
門牌十四號



廣東

立河街銀樓

廣東省立河街銀樓